

走過家暴「一個婚姻合併兒虐家庭¹的蛻變與新生」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陳述

有一次，我前夫他就像發瘋似的一直打我，我嚇到了，他說要讓我死，說我讓他沒面子，我跪下來求他不要再打、再打會出人命。之後他就常打我，後來也會打小孩，他曾經拿著菜刀逼我和小孩在他面前自殺。我們摸不透他，他一喝酒就會很恐怖，打我和小孩。我一直都沒有告他，也不是說原諒他，都是為了小孩。我們是真的沒有辦法走得他的五指山(掌控之中)。現在，我不要男人，我只要小孩，我要重新<一<<丿(重建家庭)。

(受暴婦女)

爸爸喝醉酒就會打媽媽，亂打我們，那天爸爸又打媽媽又趕她出去，媽媽出去就沒有再回來，我們很害怕，為什麼媽媽這一次沒有帶我們一起走。過了幾天，社工阿姨到我們家要帶我走，那時我很害怕，因為我不知道要去那裡，我很想媽媽，我想去找媽媽。後來我見到了媽媽，但我知道我不能再跟媽媽住在一起，因為媽媽沒有錢，我很難過，我知道我們必須去一個地方，好像孤兒院的地方(緊急安置中心)，後來我們就到了寄養家庭。現在終於又可以再跟媽媽住在一起，希望可以一直跟媽媽住在一起。

(目睹且受暴兒童)

¹ 本研究「婚暴力合併兒虐家庭」是指在一個家庭中，婦女遭受婚暴力且家中未成年的子女也遭受到暴力的威脅。「婚暴」為婚暴力的簡稱，意指配偶之間的暴力關係。相關文獻資料顯示婚暴力中大部分的受害者是女性(周月清，1995)，故本文所指的婚暴係指遭受婚暴力的婦女而言。

婚姻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種，在美國 1970 年代開始成為社會矚目的焦點，相關的學術研究陸續發展，成為實務工作者對婚姻暴力介入的依據。在台灣 1990 年代對於婚姻暴力的關注才剛起步，當時受限於傳統的家庭觀念，將婚姻暴力視為「家務事」、「家醜不可外揚之事」，所以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婚暴議題的認識有限，也阻礙了關於此議題學術研究的進行。後來受暴婦女²鄧如雯殺夫案³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1994 年台北市於北區社福中心設置康乃馨專線，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實施，顯示婚姻暴力問題逐漸受到台灣社會重視，不再將婚姻暴力視為門牆內的家務事，也越來越多的本土學術研究投入此議題，深入地去探討婚姻暴力的狀況，作為台灣實務工作介入方案的參考。

台灣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實施後，「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的觀念才有機會加以推動(柯麗評，2005)，婚姻暴力問題才能受到法律機制的監督與限制。然而，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實施後，國內的婚姻暴力案件不降反升，從內政部統計數字可發現近年國內婚暴問題有逐漸嚴重的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 2002 年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報婚姻暴力案件數為 26,329 件，至 2005 年婚姻暴力案件增加為 40,659 件，成長率為 54.4%(見表 1.1.1)。這樣的現象意味台灣社會對家暴防治的努力仍不夠，所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公告實施還是無法抑制婚姻暴力狀況惡化？或者因社會觀念的提升，有越來越多的受暴婦女願意主動向各縣市家暴中心求助，使得通報統計數據增加？這是值得再進一步探究的。然而先不論其中原因究竟為何，國內婚姻暴力案件統計數據已顯示，確實有越來越多的婦女處於婚姻暴力的危害中，對婦女的安全造成威脅，且造成受暴婦女生理及心理嚴重的創傷。

² 本研究所說的「受暴婦女」與「受虐婦女」、「婚暴婦女」、「婚姻暴力受害者」同義，原意指曾經或當下遭受到配偶肢體上或心理上暴力的婦女。受暴婦女為「遭受婚姻暴力或婚姻虐待的婦女」的簡稱，其並非是一個專有名詞或指特定人口群，而是用一種簡述的方式來表達其特殊狀況、處境或經驗(劉慧玉，1999；柯麗評，2005)。

³ 「鄧如雯殺夫案」是發生於 1993 年 10 月 27 震驚台灣社會的婚姻合併兒虐的案件。鄧如雯在婚前就遭受到施暴者的性侵害及生理、心理暴力，婚後更是長期處於婚姻暴力威脅下，且其子女也遭受到施暴者的虐待。鄧如雯在極度恐懼情況下弒殺自己的丈夫。

表 1.1.1：2002 年至 2005 年婚姻暴力通報件數增長情形

年別(年)	婚暴通報件數(件)	以 2002 年為基數	
		增長件數(件)	增長率(%)
2002	26,329	---	--
2003	31,929	5,600	21.3
2004	33,927	7,598	28.9
2005	40,659	14,330	54.4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www.moi.gov.tw/violence/>

國內外研究調查數字顯示，婚姻暴力的受害者多數為女性(周月清，1995；陳源湖，2004；蘇益志，2005)，且這個現象與國內近年官方的統計數字相符⁴。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出發，也認為在婚姻暴力情境中受害者多數為女性而施暴者多為男性，因為婚姻暴力乃是受限於傳統父權社會中性別權力關係運作下的產物。女性主義觀點認為受暴婦女的存在無疑是社會整體性別權力結構失衡所產生的社會問題(黃怡瑾，2001)。另外，國內外也有相關研究指出，婚姻暴力發生與社會支持獲得的程度有關，且受暴婦女能否順利脫離婚暴的情境，進而終止受暴關係，與本身是否獲得充足的社會支持有關(陳源湖，2004)。由此可見，在婚姻暴力事件中，多數施暴者的男性與少數受害者的女性之間，其實存有著相當不平衡的權力關係，傳統的社會觀念使女性成為男性的附屬角色，除了容易讓婦女在遭受到婚姻暴力時，因個人自主意識的低落而延遲求助的時機，即使受暴婦女主動求助，社會不平等的兩性觀念也常使一般社會大眾不願提供協助，受暴婦女受挫的求助經驗造成惡性循環，使受暴婦女更難脫離受暴關係。

目前國內針對婚姻暴力議題所進行的研究，以探討婚姻暴力發生的原因、因

⁴ 內政部統計 2002 年全年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案數為 36,590 件，婚姻暴力服務案件共計 26,329 件，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的 72.89%，其中男性有 1,016 人，女性有 25,313 人，男女比例為 1：25(宋月瑜，2003)。

應行為及其影響，以及受暴婦女的社會支持網絡為多。故目前國內對於婚姻暴力發生的原因及社會支持與脫離受暴關係的探討，已經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結果。然而，這些研究普遍地都從鉅視面，即從社會整體的角度去進行探討，較缺乏從受暴婦女主觀的經驗去進行的研究。雖然近年國內已有少數幾篇是針對受暴婦女本身進行研究(謝秋香，2002；陳婷蕙，1996；黃一秀，2000)，目的是了解受暴婦女的受暴經驗、脫離受暴關係的行為及求助歷程。研究者認為針對受暴婦女主觀經驗進行研究的篇數仍然不夠，因此對於受暴婦女本身經驗的了解仍有限。尤其是對於已脫離受暴關係的婦女進行的研究目前只有一篇(宋月瑜，2004)。此篇是透過質性的研究方法探討受暴婦女在結束暴力婚姻後的生活適應問題，並探討影響其生活適應的因素。研究者認為若能針對脫離受暴關係後適應狀況良好或復原狀況佳的婦女進行的研究，進一步發掘受暴婦女的內外資源，以作為實務工作協助受暴婦女復原的參考，是很寶貴的且值得進行的。但目前尚無人進行相關的研究及探討實為可惜。

Forsstorm Cohen, & Rosenbaum(1991)指出，婚姻暴力直接的受害者是受暴婦女，但是家中的所有人都會受到此一暴力的影響，尤其是家庭中的子女(引自沈慶鴻，2001)。國內外學者研究也發現，當一個家庭出現婚姻暴力時，在這家庭中同時存在兒童虐待的比率很高(劉可屏，1987；黃志中，1999；吳慈恩，1999；McGuigan, & Pratt, 2001，引自沈瓊桃，2005；Kalmuss, 1984，引自沈慶鴻，2001)。Straus, & Smith(1990)指出婚暴家庭發生兒虐的機率是無婚暴家庭的18倍。由此可見，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間有很高的相關性，此與子女在目睹婚暴⁵發生時增加其遭到虐待有關。因為婚暴發生時，目睹子女可能因處於婚暴發生的前線位置，而意外地遭受到施暴者暴力的傷害；或是子女在目睹母親被父親毆打的時

⁵ 本研究中的「目睹婚暴」是指，婚姻暴力家庭中的子女目睹父母間暴力發生的經過。因此稱目睹父母婚暴過程的子女為「目睹子女」，若子女尚為兒童或青少年，則稱為「目睹兒童」及「目睹青少年」。可分為目睹且直接受傷害的兒童，或目睹但未直接受到傷害的兒童。

候，為了保護受暴母親⁶而遭受到施暴者暴力的傷害；也有可能施暴者為了威脅受暴婦女而利用虐待子女作為威脅的手段。另外，受暴母親也有可能成為兒虐的加害人。因為在婚暴事件中，父親常是施暴者，且其親職常是失功能的(蘇益志，2005)，受暴母親成為子女主要且唯一的照顧者，因而承受過重的生活壓力，所以受暴母親在遭受到施暴者的攻擊之後，可能會因遭受多方壓力下而遷怒於子女作為發洩的管道，因而成為兒虐的加害人。由此可見，婚姻暴力的發生，不但影響到婦女本身的婚姻及生活，對其子女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更不容忽視。

許多相關文獻指出，目睹婚姻暴力對兒童而言是一件高壓力的事，會造成兒童在生心理層上潛在的負面影響(沈慶鴻，2001；沈瓊桃，2005；陳思儒，2005；蘇益志，2005)。兒童虐待對兒童所造成的傷害更加嚴重，除了身體傷害外，也會危害到其情緒、心理上的發展(邱怡瑜，2002；劉美芝，1999；Downs, 2000，引自鄧啟明，2000)。Carlson(1991)研究結果指出，目睹婚暴且受虐比單純的目睹或受虐，對兒童有較多負面的影響(引自沈瓊桃，2005)，兩種暴力交互作用對兒童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更甚。因此，目睹婚暴與兒童虐待對兒童會造成不同的負面影響，當子女目睹父母之間的婚姻暴力，同時又遭受到施暴一方的虐待，因而承受了雙重的壓力及遭受雙重的傷害，成為雙重的受害者。然而，無論在研究上或在實務工作上，婚暴中的子女卻常遭到忽略，而成為「被遺忘的受害者」(周月清，1995；沈慶鴻，2001)。因此，透過研究以了解婚暴中子女經驗，不只能豐富並累積研究結果外，更能進一步地對實務工作提出貢獻，以作為婦保與兒保系統服務之整合的參考。故當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併存同一家時，了解受暴婦女的主觀經驗實為必要外，對於婚暴中子女經驗的了解也是十分重要的。

⁶ 從文獻中發現，在婚暴合併兒虐事件中大部分的施暴者為男性(周月清，1995；陳源湖，2004；蘇益志，2005)，為家中受暴婦女的丈夫或目睹兒童的父親，故在本研究中所指的「受暴母親」與「受暴婦女」同義。「施暴父親」與「施暴者」同義。「受暴子女」與「受暴兒童」、「目睹且受虐兒童」同義。

綜合上述，婚姻暴力的問題相當普遍，尤其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併存同一家的狀況。意即有越來越多的婦女處於婚姻暴力危害中，同時也對家中的子女造成傷害。但在國內目前的研究中，較缺乏同時從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兩者的主觀經驗，去進行研究。而對這些處於婚姻暴力合併兒虐家庭中的受害者而言，他們如何去看待自身經歷的家庭暴力？他們的心聲是值得我們去探究的。尤其針對已走出家暴的婦女及子女，他們如何攜手走過家暴的整個歷程，更是值得我們深入去了解，期待可從中發掘寶貴的復原經驗，以豐富實務工作者對婚暴合併兒虐家庭受害者的了解，並希望能藉此研究結果提出改善婦保及兒保服務方案的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併存同一家的狀況其可能性很高，當家庭中同時出現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時，則不宜再將此兩個相關議題切割思考與探討。本研究為了能更完整地了解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走出家暴的整個歷程，因此規畫將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雙方的經驗都一併納入探討。本研究將透過一位受暴母親及兩位受暴子女的生命敘說，以了解：

- (一) 他們從遭受家暴、走出家暴到遠離家暴的經歷為何？這些經歷對他們而言，意義為何？
- (二) 他們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及脫離受暴關係的原因為何？
- (三) 他們又是如何走出家暴並遠離家暴？婦保與兒保系統是否有介入協助？若有，那麼提供的協助為何？
- (四) 他們如何重建家庭？他們在重建家庭過程中的困境及需求為何？
- (五) 他們在經歷家暴創傷後所展現的復原力為何？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以下就研究主題「走過家暴~一個婚姻暴力合併兒虐家庭的蛻變與新生」中相關概念予以澄清：

一、婚姻暴力合併兒虐(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本研究中婚姻暴力合併兒虐，為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虐待發生的簡稱，係指在同一個家庭中同時發生婚姻暴力及兒童虐待的情況。依婚姻暴力合併兒虐發生的情境，婚姻暴力合併兒虐發生的型態可歸納為：婚暴的施暴者亦是兒虐的施暴者，及婚姻的受害者是兒虐的施暴者兩種型態(沈瓊桃，2003)。在本研究中所謂的婚姻暴力合併兒虐是為婚暴的施暴者亦是兒虐的施暴者的類型，即施暴者為施暴父親，而受害者包括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

二、婚姻暴力合併兒虐家庭(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family)

當婚姻暴力及兒童虐待同時發生於同一家庭中，此一家庭則稱為婚暴合併兒虐的家庭(沈瓊瑤，2003)，又稱為雙重暴力家庭(馬宗潔，2002)。本研究中一個婚姻暴力合併兒虐家庭的蛻變與新生，係指在一個婚姻暴力合併兒虐的家庭中，遭受婚暴重創的家庭成員，包括一位受暴婦女及其兩位子女，一起走出家暴並重建新家庭的轉變歷程。

三、婚姻暴力(domestic violence)

婚姻暴力是指配偶一方遭受到另一方之生理與心理方面的虐待。本研究中婚姻暴力係指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而言。

四、兒童虐待(child abuse)

兒童虐待是指對未滿十二歲的兒童施予生理、心理的虐待或疏忽。本研究中兒童虐待係指受暴子女在目睹婚姻暴力時意外或為了保護受暴婦女而遭受到暴

力傷害的情況。

五、目睹兒童(witnessed child)

目睹兒童係指經常親眼目睹或事後得知雙親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的兒童。本研究中目睹兒童是指在婚暴合併兒虐家庭中的子女，長期目睹施暴父親虐待受暴母親。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婚姻合併兒虐之相關文獻

一、婚暴合併兒虐的定義

婚暴為「婚姻暴力」(marital violence)的簡稱，亦可稱為「親密伴侶虐待」(intimate partner abuse)或「配偶虐待」(spousal abuse)或「婦女虐待」(woman abuse)(Kemp, 1999；周月清，1995)。也有直接稱之為「家庭暴力」或「家內暴力」(domestic violence)，因為在所有家庭暴力虐待情形中，以婦女受虐最為嚴重，因此家庭暴力也常用來指婦女虐待(柯麗評，2005)。兒虐為「兒童虐待」(child abuse)的簡稱，亦可稱為「兒童惡待」(child maltreatment)(Kemp, 1999；周月清，1995)。婚暴合併兒虐則為「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虐待」(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的簡稱，意指在同一個家庭中同時發生婚姻暴力及兒童虐待的情況，換言之，在同一個家庭中，婦女遭受到配偶的婚姻暴力，且同時家中未成年的子女也遭受到施暴者的暴力威脅(沈瓊桃，2003)。

二、婚暴與兒虐之間的關連性

許多學者認為各種虐待形式之間存在著重要關係，尤其是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之間的關係(Kemp, 1999; McKay, 1994; Bowker, Aitell, & McFerron, 1998)。國內外實證研究結果皆顯示，婚姻暴力與兒少虐待存在於同一家的情形相當普遍，當家庭發生婚姻暴力時，則兒童受到虐待的危機也會升高(沈瓊桃，2005)。根據Walker(1979)的研究結果，約有三分之一的施虐者會同時虐待孩子(引自柯麗評，2005)。Straus, & Smith(1990)在全國性家庭暴力調查(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Survey)的結果也顯示，婚暴家庭發生兒虐的機率是無婚暴家庭的18倍。沈瓊桃(2006)研究結果顯示，國內家暴中心所受理之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之中，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家庭，同時存在著嚴重的婚姻暴力和嚴重的兒童虐待。意即在國內外婚姻暴力與兒童受虐併存同一家的機率皆很高，當配偶之間發生暴力關係時，家中

子女受到虐待的機率就會升高。

Edleson(1999)檢視1974至1996年間有關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的35份相關研究發現，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co-occurrence rate)為20%-90%之間(引自林淑娥，2000)。Appel, & Holden(1998)則指出，在暴力家庭中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約為40% (沈瓊桃，2003)。國外相關研究數字有很大的差異性，最主要原因在於研究方法的不同，包括樣本來源、對虐待的定義、資料來源、對虐待其間的界定，以及兒虐的部份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子女(Mcguigan, & Pratt, 2001; Appel, & Holden, 1998, 引自沈瓊桃，2003；Edleson, 1999, 引自林淑娥，2000)。雖然國外各項研究報告呈現的數字有差異，但仍不難看出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會併存在同一家的情況。關於國內的研究情況，從林淑娥(2000)的研究中可以發現，1998至1999年之間，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比例佔婚暴新案中的16.58%；黃志中(1999)的調查結果顯示，58.8%遭受到身體虐待的婦女的家庭有合併兒虐、78.9%則合併目睹兒童；吳慈恩(1999)研究中則發現，家庭中合併兒虐的比例有12.2%，目睹兒童則有47.8%。因此，國內外研究結果皆顯示，婚暴合併兒虐的狀況普遍存在，也突顯婚暴與兒虐共同存在同一家的可能性極高。

另外，有許多文獻指出，妻子受虐可被視為是兒童受虐的一項危險指標(Carter, 1998, 引自沈瓊桃，2005)。McGuigan, & Pratt(2001)的研究結果發現，在婚暴合併兒虐的家庭中，有78%的案例是先有婚暴後有兒虐的現象。沈瓊桃(2003)的研究結果則顯示，兒童目睹婚暴與受虐之間有顯著的正相關，表示當家庭發生婚姻暴力，則兒童受到虐待的危機也會升高。余漢儀(1997)的研究也發現，國內兒童虐待通常是婚姻暴力的延伸，是家庭功能失常的後遺症。沈瓊桃(2006)亦指出，當夫妻婚姻失和且發生婚姻暴力時，子女極可能成為父母遷怒的對象，或成為父母彼此要脅或報復的工具，而造成兒童虐待。故在婚姻合併兒虐的案例中，先有婚暴後有兒虐的可能性極高。由此可見，在婚姻暴力的環境脈絡下，婚暴合

併兒虐的可能性極高，且婚暴的情況會加劇兒童虐待的發生。另外，婦女遭受婚暴的狀況是可用來預測子女遭受虐待的情況。

三、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的型態

依婚姻暴力合併兒虐發生的情境，婚姻暴力合併兒虐發生的型態可歸納為下列兩種型態(沈瓊桃，2003)：

(一)單一施暴型式：婚暴的施暴者亦是兒虐的施暴者

1. 子女因處於婚暴前線位置而意外受到傷害。
2. 子女因意圖保護受暴的母親或父親而受傷。
3. 婚暴施暴者利用虐待子女來威脅配偶。

(二)序列施暴型式：婚姻的受害者是兒虐的施暴者

1. 婚暴的受害者遷怒於子女以發洩內心的挫折與不滿。
2. 婚暴的受害者藉由虐待子女來報復配偶。
3. 婚暴的受害者對子女過度管教以避免配偶用來管教小孩不當來作為施暴的藉口。
4. 婚暴的受害者企圖以子女為防線來保護自己免受配偶的傷害。
5. 因婚暴的受害者本身內在系統的崩潰與精神耗弱，因而疏忽或漠視子女的需求。
6. 婚暴的受害者故意虐待子女以保護自己與子女免於遭受配偶更進一步的傷害。

從以上婚姻暴力合併兒虐發生的型態中，可以看出在婚姻暴力發生時，婚暴子女可能因處於前線位置而意外受到暴力傷害，或因為為了護衛受害的一方而受傷，也有可能施虐者利用虐待子女來威脅其配偶。甚至本身是婚暴受害者的母親，為了保護自己或發洩情緒而虐待子女。另外，在婚姻暴力合併兒虐發生的型

態中，較多為單一施暴型式，即婚暴的施暴者亦是兒虐的施暴者，且婚暴的施暴者通常為父親(周月清，1995；蘇益志，2005)。Stark, & Flitcraft(1988)的研究結果顯示，兒童遭父親虐待的比例高於遭母親虐待約三倍多(引自林淑娥，2000)。因此，當一家庭發生婚暴合併兒虐時，不管婚暴施暴者為父親或母親，家中子女都會遭受到嚴重的傷害。

四、婚暴對受暴婦女的影響

根據文獻婚姻暴力會導致婦女在生理、心理及社會適應等層面的影響。受暴婦女因遭受施暴者的肢體暴力而出現腦震盪、頭痛、淤青、紅腫、傷痕、流血，嚴重時甚至會導致生理永久傷害(陳若璋，1993；劉淑齡，2003)。在心理層面方面，湯琇雅(1993)指出婚暴造成受暴婦女不安、害怕、恐懼，其次為無助、後悔、否認、自責的感受。受暴婦女因經常遭受施暴者的威脅恐嚇，而使得受暴婦女心生恐懼、害怕、無助，嚴重者甚至會導致自殺的發生(劉淑齡，2003)。臨床的報告則認為沮喪及憤怒經常與婚姻暴力受害者相連結(Kemp, 1999)。因此，婚暴會對受暴婦女造成生理層面的傷害，也會帶來情緒方面的負面影響。

Walker(2000)則提出「受暴婦女症候群」(The Battered Women syndrome)說明受暴婦女出現的共通性的身心反應，包括睡眠障礙、飲食障礙、容易疲倦、胃部緊張、腸問題、高血壓、過敏、心悸、缺乏精力、沒有興趣從事活動、感覺悲傷等生理反應，以及焦慮、極度逃避或沮喪、情緒激動、認知扭曲、記憶障礙、高度恐懼、常於夢中驚醒、重複經歷被害的恐懼、過度警戒、高度無助感、飲食障礙等心理上的困擾，而有些症狀嚴重者甚至會出現過度自我防衛或自保行為而發生攻擊或殺害施暴者的悲劇。

另外，謝秋香(2003)認為婚暴會對受暴婦女造成短期及長期影響。短期影響包括情緒、自我價值方面的影響。受暴婦女在情緒方面容易出現無奈、抗拒、痛

苦、難過、痛恨、忍耐；自我價值觀方面，大多數的受暴婦女對自我價值會趨向自我否定，她們會認為發生婚姻暴力是因為自己的錯，也會認為暴力會發生乃是因為自己沒用所導致。長期的影響方面，婚暴會造成受暴婦女在家庭觀念方面有痛苦、逃避、補償的心理。因此，婚暴會對受暴婦女造成生理、心理、情緒、自我價值及生態度等多方面的影響。

五、婚暴對兒童的影響

家庭是兒童接觸最早的社會組織，也是兒童人格養成的搖籃，兒童早期在家庭中所經歷的經驗，對其日後的人格特質、心理和情緒發展、態度觀念及社會行為，有深遠的影響。當家庭中發生婚姻暴力，對兒童而言家庭不再是溫暖、安全的倚靠場所，兒童因反覆經歷家暴場景，而產生情緒與心理上的恐懼、焦慮(周月清，1995；蘇益志，2005)，因而在生活適應、情緒發展、人際關係等身心層面發生問題(陳思儒，2005；蘇益志，2005)。Silvern, Karyl, & Landis(1995)認為婚姻暴力家庭中的子女，會因自己或母親的恐懼而受到創傷，且經歷無助感的痛苦，他們怨恨自己無法阻止暴力的發生，或責備自己引起了暴力行為，甚至像是自己經歷了虐待、疏忽及傷害般的痛苦(引自陳圭如，2005)。因此，當家庭出現婚姻暴力時，不管家中子女同時是否有遭受到虐待，都會造成其身心嚴重的傷害，使其生活適應發生困難。

Rosenberg, & Giberson(1991) 將在父母婚姻暴力中的兒童，分為目睹且直接受到肢體暴力傷害的兒童與目睹但未直接受到肢體暴力傷害的兒童兩種(引自沈慶鴻，2001)。Sternberg(1993)研究結果顯示，在婚姻暴力家庭中的兒童，因不同的目睹婚姻暴力經驗對其造成的影響也有所不同，意即在婚暴家庭中未目睹或只有目睹或目睹且受虐的兒童，其出現的內向性(例如憂鬱與焦慮)及外向性(例如攻擊與非行行為)行為問題有所不同，Rossman(1998)的研究結果顯示，遭受目睹且受虐的兒童，其問題比經歷單一暴力的目睹兒童更加嚴重及多元(引自沈瓊桃，

2005)。因此目睹且受虐兒童比單純的目睹兒童的危機更大，較易出現創傷壓力症候群與較差的認知功能(沈瓊桃，2005)。以下就兒童所經歷的兩種不同的婚姻暴力經驗，分別探討其對兒童造成的影響：

(一)目睹婚暴對兒童的影響

Anderson, & Cramer-Benjamin(1999)指出，目睹婚暴的兒童，雖然有時沒有直接受到家暴肢體上的傷害，但長期處於暴力家庭環境中，所受的壓力及創傷實不低於直接受到肢體上暴力的傷害。Gryth, Jouriles, & Swak(2000)兒童長期目睹母親受虐，會出一些與創傷壓力後差異(PTSD)相似的創傷反應(引自沈慶鴻，2001)。研究者綜合一些研究結果及學者的看法，將目睹婚暴對兒童的創傷及影響，歸納為下四項：(羅斐諭，1996；沈慶鴻，2001；陳怡如，2003；江季璇，2005；陳圭如，2005；陳思儒，2005)：

1. 情緒方面：出現焦慮、憂鬱、恐懼、沮喪、無助感、罪惡感、害怕、失落、憤怒、自責、生氣等負面情緒。
2. 生理方面：做惡夢、頭痛、胃痛、睡眠失調、疲倦。
3. 行為方面：發生攻擊、依賴、逃家、逃學、非行行為、自傷、自殺等行為。
4. 認知方面：否認、低信任感。

除了上述目睹婚姻普遍會對兒童造成情緒、生理、行為及認知方面的負面影響以外。有些研究呈現與上述不同的研究結果與發現。如羅斐諭(1996)的研究結果顯示，目睹婚暴的兒童在行為方面有些發生困擾，有些則無。Barnett(1997)則提出目睹婚暴兒童會比一般兒童較缺乏同情心(引自沈瓊桃，2005)。而陳圭如(2005)認為目睹婚暴與兒童虐待對孩子所造成的影響相當類似。另外，目睹婚暴對兒童造成的影響因兒童本身的條件的差異，包括兒童的性別、年齡、目睹婚暴

的次數、親子關係等，也會有所不同(沈慶鴻，2001)。由此可見，目睹婚暴對兒童所造成的影響是相當廣泛的且多元的。

(二)目睹婚暴且自身受虐對兒童的影響

周月清(1995)指出，超過半數以上的婚姻暴力家庭中的兒童，不只是目睹父母的婚暴經過，往往也是婚暴過程中的受虐對象。國內的研究皆顯示，目睹且受虐比只有目睹對兒童會造成較負面且嚴重的影響。Edison(1997)研究結果顯示目睹且受虐的兒童比只目睹的兒童有較多的行為問題，Swank(2000)研究也發現若兒童在目睹父母之間的暴力的同時，也直接或間接遭受到暴力的傷害，兒童會出現較嚴重的生活適應問題(引自沈慶鴻，2001)。沈瓊桃(2003)認為只有目睹婚暴或只有兒虐兩種婚暴經歷對兒童會造成不同的壓力及影響。因此，對於目睹婚暴兒童而本身又遭受虐待的兒童而言，因承受目睹婚姻及受虐雙重壓力源，故其生活適應的嚴重程度往往超過只經歷單一類型者。

宋麗玉(2003)指出，兒童少年時期乃是發展的重要階段，這期間的經驗對於後續的發展具有長遠的影響。故兒童時期的受虐經驗，尤其是遭受主要照顧者的虐待，受虐事實會傷害他與照顧者的依附關係，因而嚴重地推翻他對人的信任感，同時也可能因此學習了錯誤的人際互動模式。Carden(1994)根據依附理論(Theory of Attachment)指出早期在家庭暴力經驗中成長的兒童，其早年的成長經驗和往後的行為表現有關。家庭暴力會擾亂家庭中原本的安全氣氛及使得家庭角色產生偏差，影響兒童少年內在運作模式的形成，使得他在以後成人生活中容易產生焦慮或矛盾的依附關係，及形成人際衝突互動模式。因為此種早年剝奪兒童少年安全、和諧的經驗，會深深烙印在兒童心裡一直到成年，不時有焦慮、緊張和憤怒的情緒出現，變得對他人較易過度敏感，時常感到他人的拋棄和過度親密的威脅，而出現攻擊行為的自我防衛機轉(引自邱怡瑜，2002)。由此可見，家庭

虐待除了對子女的身體傷害外，在子女的情緒、心理上亦產生不良的影響。

其他的研究也發現，有家庭暴力經驗的兒童較容易有憂鬱及低自尊特質，被虐的經驗會造成個體的精神異常狀態，進而產生虐待子女的行為，形成一種惡性循環(Straus, & Yodanis, 1996; Sturkie, & Flanzer, 1987, 引自邱怡瑜, 2002)。也有研究結果顯示受虐經驗對兒童產生的影響相當廣泛，包括生心理發展方面、心理方面、行為方面與社會生活適應等(劉美芝, 2000; ; Downs, 2000, 引自鄧啟明, 2000)：

1. 生心理發展：因受虐留下身體上長期且不可恢復的身心障礙，包括：長期的傷痕、永久性的殘缺、認知障礙、人格失常等。
2. 心理障礙：兒童少年受虐可能產生心理的障礙，包括：不安全感、缺乏同情心、自卑、低自尊、無助感、自我形象低劣、恐慌、害怕、失眠、夢魘、疏離、退縮、冷漠、焦慮、壓抑、具敵意、自責、不信任他人、沮喪等。
3. 行為方面：受虐兒童少年可能產生過度自我防衛行為、攻擊行為，甚至造成代間傳遞現象日後可能成為虐待其子女的父母，也可能造成偏差行為如藥物濫用、暴力與犯罪行為等，造成他們傷害，成為社會負擔。
4. 社會生活方面：受虐兒童少年在社交方面較敏感、社交能力不成熟與人際關係缺陷，因依附關係的不安全感，而難與他人建立信賴和親密關係，影響其社會適應。

綜合以上，兒童處於身心發展的重要階段，目睹或受虐的經驗會對其身心發展產生許多不同層面的不良影響，包括生心理發展、情緒與行為的障礙等問題，以及對日後社會適應造成影響，如影響到其同儕人際關係及家庭與社會關係。而目睹婚暴且受虐對兒童是雙重的壓力及傷害，因此比起只有目睹或只有受虐的兒

童，目睹婚暴且受虐對兒童所造成的影響更嚴重及深遠。

第二節 受暴婦女停留與脫離受暴關係的相關因素

一、受暴婦女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

為什麼受暴婦女不脫離受暴關係？柯麗評(2005)認為受暴婦女不離開受暴關係不是因為不願意離開，而是無法離開或是沒有足夠的條件可以離開。陳婷蕙(1996)指出受暴婦女停留在受暴關係，是因有些阻礙因素使得婦女不易脫離受暴關係。這些因素包括心理層面及社會結構面。在心理層面方面，受暴婦女在選擇離開或停留受暴關係時，產生掙扎及矛盾的現象，因而無法切割與施暴者間的糾葛，加上受暴婦女對婚姻的承諾感，所以在心理層面會產生無法離開受暴者的狀況。另外，社會資源的不足是受暴婦女脫離受暴關係的最大阻礙，如經濟無法自主、小孩缺乏外援，使得受暴婦女不得不維持現況，意即停留在受暴關係以換取基本需求或資源的滿足。陳源湖(2004)認為虐待妻子乃是父權社會結構中不平等性別關係運作下的產物，在父權社會中因性別意識型態、權力及社會支持系統不完備，而阻礙了受暴婦女脫離受暴關係。因此，受暴婦女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原因，是受到個人的心理狀況及外在整體社會結構及社會資源的情況的影響。

研究者整理相關文獻(周月清，1995；陳婷蕙，1996；Browne, & Herbert, 2004；Kemp, 1999；湯靜蓮，2000；柯麗評，2005；陳源湖，2004)，受暴婦女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包括：

(一)經濟因素

柯麗評(2005)指出經濟上的弱勢，使受暴婦女在選擇停留或離開受暴關係時陷入兩難。受暴婦女認為一旦離開施暴者就得獨自負責扶養孩子的費用，受暴婦女往往因經濟的考量，而無法明確且果斷地選擇離開受暴關係。Browne, &

Herbert(2004)也認為受暴婦女因擔心在離開受暴關係後，在尋找住所或經濟上會面臨困難，因而選擇繼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周月清(1995)指出受暴婦女在離開受暴關係後，有 50%離家後的婦女，面臨經濟上的困難或危機。因此，受暴婦女在經濟無法獨立或無工作能力時，經濟上的弱勢常是令受暴婦女對於離開受暴關係卻步的原因之一。

(二)子女因素

周月清(1995)認為有些受暴婦女為了維護家庭完整及考慮到孩子的因素，而繼續忍受另一伴的虐待。柯麗評(2005)指出受暴婦女因擔心孩子沒有父親、認為單親家庭對孩子的成長不好，因而選擇持緒停留在受暴關係中。湯靜蓮(2000)研究發現，受暴婦女不離開受暴關係是因為擔心破碎家庭會影響子女的人格成長。另外，受暴婦女擔心無法取得孩子監護權也成為無法決定離開受暴關係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周月清(1995)指出，當子女成為直接被虐待的對象時，受暴婦女會考慮帶著孩子離開。柯麗評(2005)也認為，孩子是促使受暴婦女留下來的因素，一旦孩子開始遭受到虐待，卻也可能成為強化受暴婦女帶著孩子一起來開的動力。因此，子女的問題往往是受暴婦女在選擇停留或離開的一項重要的考量。

(三)情感因素

湯靜蓮(2000)的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的處於受暴關係中的受暴婦女都不願意選擇離婚這條路，只希望不要再受虐。陳婷蕙(1996)指出受暴婦女不願意選擇離婚，是因為受暴婦女對婚姻的承諾感影響到其離開受暴關係的意願。因受暴婦女往往在進入婚姻關係中就下定決心要與另一伴廝守一生，而將自己完全地投入婚姻關係中，因而對另一伴產生很深地眷戀感，認為另一伴在自己生活中是不可被取代的，即使受到婚姻暴力的威脅。故對受暴婦女而言，要主動結束這段關係是很困難的。

另外，Frude(1991)指出，當婚姻暴力是間歇性的發生，使得受暴婦女認為受虐只是暫時性的問題，因此受暴婦女會說服自己停留在受暴關係，受暴婦女認為停留比離開受暴關係是更好的選擇(引自 Browne, & Herbert, 2004)。柯麗評(2005)認為對施暴者仍存有感情的受暴婦女，使得受暴婦女感到混淆而不知如何最出決定。湯靜蓮(2000)也認為受暴婦女在情感上無法獨立、害怕獨處時的孤寂成為受暴婦女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之一。因此，受暴婦女停留在受暴關係是因為對其婚姻關係的執著，即使遭受另一伴的暴力傷害，受暴婦女對施暴者常常仍存有很深的情感及愛意，所以無法輕易地離開受暴關係。

(四)心理因素

Walker(1979)根據受暴婦女的經驗提出暴力循環理論(the cycle theory of violence)認為婚姻暴力的發生是具有周期及不斷循環的，受暴婦女在這個反覆過程中，學習到「離開是不可能的」的無助感覺(引自柯麗評，2005)，這種無助的感覺被稱為「習得無助感」(the learned helplessness)。因此，受暴婦女在長期受暴的情況下，認為自己不論做什麼努力都無法改善現況，因而成為阻礙受暴婦女離開施暴者的理由(武自珍，1998)。宋賢儀(1998)認為習得無助感的概念，把受暴婦女形容成無助、消極的受害者，暗示受暴婦女不離開受暴情境，完全是因為個人的心理因素的影響，有責備受害者的意味。Gondolf, & Fisher(1988)則認為雖然受暴婦女因習得無助感而無易脫離受暴關係，但在此過程中受暴婦女仍不斷地在尋找各種機會以脫離受暴關係(引自柯麗評，2005)。趙葳(2003)也認為即使習得無助感使得受暴婦女在心理層面出現無助感而無法離開受暴關係，但習得無助感是透過學習而來，只要外界資源能適時地介入協助，仍可使受暴婦女有能力去脫離受暴關係。由此可見，雖然受暴婦女的心理狀況是阻礙其離開受暴關係的原因，但當受暴婦女能獲得外界的介入協助下，仍有機會使受暴婦女的心理狀況復原而脫離受暴關係。

(五)社會因素

受暴婦女停留在受暴關係無法離開的社會因素，包括社會結構或社會文化及社會支持系統(柯麗評，2005；陳源湖，2004)。社會結構是指受暴婦女處之社會的生活環境、社會價值觀、法治的情況。若在社會結構中，婦女被視為屬於社會的附屬角色或在社會地位上處於附屬的地位，那麼社會就容易把婚暴視為個人的家務事，因此受暴婦女在求助的過程中極有可能遭受社會的指責、歧視及拒絕協助，因而使得受暴婦女沒有勇氣求助，阻礙了受暴婦女脫離受暴情境。湯靜蓮(2000)也指出受暴婦女繼續留在受暴關係的社會因素，包括怕社會的批判眼光、怕污名化或被貼上標籤及傳統的束縛使婦女即使遭受暴力，也要維持家的完整。

國內外研究顯示，受暴婦女能否順利脫離受暴情境，進而終止受暴關係，與其本身能否獲得充足的社會支持有關(陳源湖，2004)。社會支持系統包括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親朋好友，以及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婦女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社福相關協助等。柯麗評(2005)認為受暴婦女無法獲得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支持與施暴者刻意控制受暴婦女與外界斷絕聯繫有關，如限制受暴婦女的交友情況、反對受暴婦女與親友往來、阻止受暴婦女到外頭工作等，使受暴婦女與社會隔絕，造成受暴婦女求助困難。故受暴婦女常因擔心社會眼光而畏於向外求助，而喪失脫離受暴關係的機會。黃一秀(2000)指出許多受暴婦女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常是因為缺乏有效的社會支持與協助。因此，受暴婦女是否能順利脫離受暴關係與社會支持系統的支持與否有相當大的關係。

除了上述的原因，Kirkwood(1997)則運用「虐待動力關係螺旋移動概念」來解釋受暴婦女停留到脫離受暴關係的整個歷程，認為在婚姻暴力中施暴者對受暴婦女施予生理及心理上的虐待，以維持自己對受暴婦女的控制感，同時也降低受暴婦女的自我價值感。且施暴者所施予的生理及心理的虐待，形成一個交互影響的虐待網(web of abuse)，對受暴婦女造成情緒上的傷害。而受暴婦女停留或脫離

受暴關係就像是一個螺旋狀向外或向內之移動的過程。Kirkwood(1997)指出受暴婦女之所以會停留在受暴關係中，只要是因為受暴婦女在受暴關係容易形成低自尊，當自尊減弱時，就容易相信自己是個失敗者，認為自己不被善待是活該的。Browne, & Herbert(2004)也認為受暴婦女因長期處於受暴關係，使得受暴婦女形成低自尊，因此相信自己可能永遠都沒有能力可以逃脫受暴關係。因此，受暴婦女自尊的低落是導致其繼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最主要的原因。

Kirkwood(1997)指出自我認同的喪失、體能控制力降低亦會造成受暴婦女在家暴的動力關係中失去權力及掌控力，因而導致受暴婦女嚴重的憂鬱及失去希望。因此，當受暴婦女在暴力動力關係中失去權力，相對的施暴者則會獲得多的控制權來控制受暴婦女的生活，家暴的動力關係則會向螺旋狀旋渦的中心內部或向下旋轉，讓受暴婦女可以逃脫的空間及自由越來越小，使得受暴婦女只能被困於受暴關係中、無法逃脫。

二、受暴婦女脫離受暴關係的原因

(一)國內相關研究的探討

湯靜蓮(2000)的研究結果發現，受暴婦女選擇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原因很多，然而決定離開的原因卻只有少數幾個，包括不堪一再受到虐待、對目前的婚姻感到絕望、在經濟上已有獨立自主的條件，及有重要他人的支持與社會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最重要的是自身觀念的轉變，想追求真正屬於自己的生活。宋月瑜(2004)的研究結果指出婦女選擇結束暴力婚姻的原因，包括自我覺知、他人的影響及其他的考量，如與對方尚有金錢的糾紛、當初阻礙脫離的因素已改變等。因此，受暴婦女決定脫離受暴關係的原因包括內在自我的覺醒或觀念的轉變，及外在環境提供協助或消滅阻礙，如社會支持系統的支持及原本阻礙其脫離受暴關係因素的消失。

(二) Kirkwood「虐待動力關係螺旋移動概念」的觀點

根據 Kirkwood(1997)提出的「虐待動力關係螺旋移動概念」認為受暴婦女可以脫離受暴關係的主要原因，為受暴婦女自我權力及自我控制感的恢復，意即家暴動力關係向螺旋狀旋渦的外部或向上移動的結果，當家暴動力關係向外或向上移旋轉時，脫離受暴關係的空間才會增加，使受暴婦女獲得更多的自由及空間逃脫。Kirkwood(1997)認為自我覺察是促使受暴婦女脫離受暴關係的第一步，當受暴婦女開始覺察到婚暴對自己及孩子帶來的改變時，會使得受暴婦女開始去思索，開始將目前的生活在受暴環境中自己跟過去的自己做比較，發現婚姻暴力似乎使得他們失去笑容、失去朋友、失去自由及失去對生活的掌控權。受暴婦女透過覺察開始找回力量，成為家暴動力關係中的動力而向外移動。

除了自我覺察之外，Kirkwood(1997)認為受暴婦女的負面情緒，如害怕及生氣的情緒，可以使受暴婦女重新獲得能量以離開受暴關係。當受暴婦女害怕或對施暴者發展出氣憤的情緒時，受暴婦女因自我防衛和有保護自己及孩子的需求，而藉由一次突發而強烈的情緒能量去結束受暴關係。因此，害怕及自我保護是使受暴婦女結束受暴關係的能量來源。

(三)增強權能與優勢的觀點

增強觀點與有別於病理觀點，認為人的苦痛與困境並非源自於個人的缺陷，而是導致於環境中的壓迫與疏離，因而心理會經歷無力感、無助感、疏離感或失去自控感受感(鄭麗珍，2002)。家暴受害者因長期處於家暴環境中，受到家暴環境的壓力的迫害而逐漸失去權能感及掌控感，因而形成無助感、低自尊及低自我價值。增強觀點認為人的問題來自於缺乏權能的無力感，也相信人是有潛能、是具有解決問題及面對困境的能力，運用優勢觀點(strength perspective)發展個人潛能並降低環境的限制及障礙，讓個人能了解自己是具有面對困境的復原能力(resilience)，並透過增強權能的過程，且善用個人的復原力量，加上資源的取得，

以改善個人無力感的情況，使個人更有自信去重建自己的能量(strength)(張秀玉，2003)。

由上述可以了解，家暴受害者之所以會喪失自尊是源於缺乏權能導致無力感的結果，加上家暴受害者通常處於社會疏離的情境中，而無法有效地與環境互動，因而強化其無能力改變現況的信念，形成惡性循環而更加深其無力感。因此，採取優勢觀點(strength perspective)發掘家暴受害者個人的復原因子，善用本身的復原力量，使其個人的無力感得以改善。自我價值能提升，加上社會資源的支持，使家暴受害者能重新獲得力量，使創傷得以恢復、復原並展開自己新的生活。

(四)復原力與復原因子的觀點

復原力(resilience)的觀點與優勢觀點(strength perspective)、增強權能(empowerment)自助(self help)、意識覺醒(conscious raising)相似(鄭麗珍，2002；張秀玉，2003)，都是在發掘個人優勢或優點以發展個人潛能。復原力係指個人擁有抵抗、克服或能從嚴重威脅中恢復的能力(Masten, 2001)。湯靜蓮(2000)指出復原力是在建立與發展一個人的潛能，認為與其找出一個人的弱點補償它，不如發現其優點與潛能，並懂得發揮它。蕭文(1999)則認為復原力(resilience)乃個人具有的某些特質或能力，使個人處於危機或壓力情境中時，能發展出健康的因應策略。復原力是超越長期或嚴重逆境的能力，一是種多面向的現象，包含個人與環境因素的相互協同作用方式產生的能力去超越逆境(Christle,1998)。因此，復原力乃是指個人具有某些特質或能力，使個人處於危機或壓力的情境中，仍可堅強面對超越逆境並發展出良好的因應行為，與環境相互調適而產生良好的適應。

Turner(2001)指出復原力是一種卓越的能力，他能幫助個體對抗困難、面對逆境，能讓個人克服各種厄運的挑戰，以及以一種正向的態度繼續地過生活。因此當人們生存在創傷當中如生活在被忽略、被虐待的生活情境中，仍具有某些能

力能使他們能度過這些苦難堅強並正向的生活。洪福源(2005)認為，在生活環境中存在很多高危險因子(risk factor)，如暴力及物質濫用的問題，但同時處於這樣高危險因子環境下，有些人卻能表現良好，有些人卻產生嚴重的行為問題，說明了個人與環境中必定有助長個人免於長期、持續性危險侵擾的力量，即使發是突然發生的困境，亦能不被擊導、迅速從中復原，這就是復原力的概念。因此，同樣處於處於家暴危機中的個人，若個人本身擁有抗拒環境中的危險因子的復原力，那麼最後必能復原並發展出良好的適應。

復原力的力量一部分來自於個人的內在能量，另一部分則來自於環境，這也就是保護因子或復原因子的概念(洪福源, 2005)。Christle, Jolivette, & Nelson(2000)也指出個人透過自己內在與外在環境如家庭學校的幫助下，可以從逆境中獲得精神與力量的回復能力。莫藜黎(1997)指出復原力由兩個份子所組成的：抵抗能力與積極的生活方式。所謂抵抗力就是有能力抵抗破壞分子，換句話說，一個人雖遭受到壓力或創傷，還能保持自己身心的健全。而積極的生活方式，就是除了擁有抵抗破壞的份子的能力以外，在困難中仍能積極的過生活。

綜言之，復原力可以說是一種對生活困境、壓力、創傷所產生的積極反應，使自己能迅速地回復正常生活的能力(洪福源, 2005)，因此個人在遭受家暴的創傷下，個人本身的一些特質或能力使得個人能抵抗家暴環境危險因子的威脅，加上外在環境包括非正式與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支持與協助，家暴受害者必能發展出強大的抵抗力，抵抗家暴對個人造成的壓力與傷害，同時採取積極的方式，走出家暴、復原並適應良好。

除此之外，Gilligan(1991)對於增進復原力的方式提出看法，認為如果要幫助個案獲得反抗能力以及勇氣，首先必須要讓個案恢復失去的聲音，因此讓個案敘說自己失落或創傷的生命故事，是增進其復原力的方法之一。Benard(1991)也認

為增進個案復原力的方式包含被鼓勵去敘說並了解自己的苦痛。另外，個案必須去發現以及陳述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並找到自己的復原力特質。除此之外，支持個案去感受他們的希望以及他們希望自己的生活是什麼樣子，並幫個案尋找自己的內外資源，瞭解自己的能力。因此，敘說自己生命的創傷故事是促進復原的第一步，而自我覺察並發現自我存在的價值是復原必要的因素，且藉由個人內外資源的相互配合，是個案獲得力量復原的關鍵。

第三節 婦女保護服務與兒童寄養服務

一、婦女保護服務

婦女保護性服務工作可分為法令規定工作與實務執行工作兩部分(見圖 2.3.1)。婦女保護服務之法定工作主要是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九條、十一條及三十八條之相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包括(1)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2)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3)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4)被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5)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6)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及十一條則規定保護令聲請相關事宜，第九條及三十八條對於受暴婦女之未成子女有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有規定。

婦女保護服務之法之實務執行工作主要是透過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立 24 小時保護專線接受通報並提供諮詢諮商、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協助診療及驗傷處理、法律諮詢及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諮商服務、陪同偵訊開庭、提供

安全會面場所、推廣各種教育宣導等工作。本研究對象為台北市的受暴婦女，透過 113 的轉介由龍山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庇護服務。因此，針對婦女提供的保護服務工作之實務執行內容，則以台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為例。以下為提供受暴婦女協助的服務內容，包括(廖雪貞、杜瑛秋，2001)：

1. 法律服務：設有免費線上諮詢、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法律服務的轉介、警察出庭戒護及陪同出庭，增加受暴婦女的法律知識及了解自身的法律權益，提升受暴婦女的自信心。
2. 陪同報警、就醫、驗傷：陪同受暴婦女報警、就醫、驗傷，協助其辦理相關手續，同時給予受暴婦女情緒上的支持，也可以避免相關人員對受暴婦女造成二度的傷害。
3. 申請經濟補助：當受暴婦女有經濟問題時，視受暴婦女的需要，協助受暴婦女向社會局或民間機構申請各項經濟補助，如法律訴訟費用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托育補助等，以減緩受暴婦女經濟壓力，增加受暴婦女脫離受暴環境的資源。
4. 心理諮商：提供受暴婦女心理諮商，評估受暴婦女有更深層次心理諮商需求時，則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提供免費的心理治療，以協助受暴婦女心理創傷的復原。
5. 婦女及兒童支持團體：不定期舉辦婚姻暴力受暴婦女及兒童的支持團體，期藉由團體力量提供團體支持，增進受暴婦女人際互動關係，以協助受暴婦女發展更多元的支持網絡。
6. 子女托育、轉學服務：對於受暴婦女如需托育或轉學服務，則協助聯繫、申請。
7. 就業資訊的提供：由勞工局就業站提供每星期的就業資訊，提供給有就業需求的受暴婦女。
8. 職訓協助：轉介有職業訓練需求的受暴婦女至職訓機構接受職業訓練及協

助申請補助。

9. 聯繫相關資源：視受暴婦女的需求而協助其聯繫相關資源，包括警察局、派出所、司法機構、社福團體、教育機構、勞工局等。如當受暴婦女的子女亦遭受到虐待時，需與兒保社工員做密切的聯繫與明確的分工，協調出一個整體性的服務計劃。

表 2.3.1 婦女保護性服務工作內容

法令規定之工作內容	實務執行之工作內容
24小時電話專線(第八條)	設立 24 小時免付費婦女保護專線 113，0800-008-585，由專職社工員二十四小時輪班接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獲民眾諮詢福利或法律諮詢，將線上提供問題答詢，或轉介適當相關機構協助。2. 如受理保護型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案發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處理。3. 如屬保護型緊急案件，將立刻通報案發地警政系統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即時處理。
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第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心理輔導：由社工員提供會談服務或情緒支持。若受暴婦女有心理治療的需求，則委託專業心理師或諮商師進行心理治療。2. 職業輔導：勞工局提供就業資訓，並視受暴婦女的需求，轉介至勞工局、職訓局、就業服務站以提供職訓、就業機會。3. 住宅輔導：協助尋找適切且安全的住所，如經濟有困難者，則協助申請租屋租金補助。4. 緊急安置：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婦女庇護所提供緊急安置。5. 法律諮詢及扶助：律師輪流至中心提供面對面的法律諮詢，亦有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給予被害人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第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聯繫警方救援。2. 陪同診療、驗傷、取據。3. 陪同偵訊開庭。

條)	
被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第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暴婦女有心理治療的需求，則委託專業心理師、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進行心理治療。 2. 身心治療費用補助。
保護令之聲請(第九條、第十一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為或協助聲請保護令。 2. 聲請費補助。
設立及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交往與交付工作(第三十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院裁定辦理會面事宜。 2. 提供會談。

二、兒童寄養服務

(一)寄養安置服務的定義與內涵

寄養照顧(foster care)一詞，常泛指任何型態的替代性服務措施，包含家庭及機構式寄養、領養等。美國兒童福利聯盟(The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1959)將寄養照顧更狹隘地定義為家庭式的寄養服務：「當兒童的原生家庭暫時或長期無法適當地提供兒童照顧，且不期望也不可能兒童被領養時，所提供給兒童一個計劃時間內的替代性家庭照顧」(何依芳，2003)。兒童少年福利施行細則中所稱的「寄養」是指將兒童安置於親屬或寄養家庭時，而將兒童安置於機構內則稱為「收容」。因此，國內所謂的寄養服務(foster care)實際上是等同於上述的家庭式的寄養照顧，即家庭寄養照顧(family foster care)，在本研究中所提到的寄養服務則指將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中的家庭寄養服務。

社會工作辭典將家庭寄養服務定義為：「當兒童的親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其親生父母不適宜教養子女，無法提供其暫時或長期性的照顧，且又不期望或不可能被他人收養時，經由社會工作者的協助，提供兒童一個有計劃期間的替代性家庭照顧，將其安置在符合兒童需要的正常家庭環境中生活成長，等待親生家庭恢復正常功能後再回親生家庭(蔡漢賢，2000)。且丁碧雲(1975)指出家庭寄養

服務的主要意義乃在於安置一些暫時無法與原生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兒童少年，使其在生活上求取保障，在社會情緒上求取適應，更重要的是，當兒童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期間，原生家庭可以藉機解決其家庭變故、恢復家庭功能，以使兒童少年重新回到原生家庭時，能擁有更好的家庭生活(丁碧雲，1975)。因此，家庭寄養服務的目的在于協助寄養兒童返回功能改善之親生家庭，故在寄養兒童方面，家庭寄養服務應以滿足寄養兒童生活及心理需求、保障其生命安全，及提供心理創傷之復原處遇；在原生家庭方面，則協助原生家庭解決問題，並提升原生父母親職功能。

由以上探討，研究者則歸納家庭寄養服務意涵為：(1)家庭寄養服務必須在兒童少年無法從原生家庭中獲得充份照顧時才提供的服務；(2)家庭寄養服務是有期限的提供適合兒童少年成長的家庭生活環境；(3)家庭寄養服務不僅提供兒童少年生理上物質需求，更要滿足其心理、社會上發展的需要；(4)家庭寄養服務最終的目的是協助原生家庭重建，讓兒童少年能重新回到原生家庭生活。陶蕃瀛(2003)在家外安置過程與寄養服務指標之研究中，對寄養服務也持同樣的看法，他認為寄養服務是有期限和替代原生家庭的服務，兒童少年需要穩定的成長環境，然進一步思考，在實務寄養服務提供時，有期限但期限不確定的寄養服務可能會使兒童少年對未來產生不確定感，或因期限不適當而讓兒童少年在原生家庭還未適當重建即返回而影響到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是需要再檢證的。因此，本研究擬透過對結束寄養返家之青少年敘述其從寄養到返家過程之生活經驗，以瞭解寄養服務宗旨實踐的狀況。

(二)寄養經驗對兒童的影響

對許多兒童少年而言，如受到疏忽或虐待的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有其必要性且不可避免的。然而，有些心理學家如 John Bowlby 等人卻反對寄養安置，他們認為即使兒童少年受虐或在惡劣的家庭中成長，將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分離會產

生不良後果的，因為這種分離經驗會帶離負面的分離情緒，甚至造成兒童少年心理障礙(引自藍采風，1993)。兒童少年因寄養安置而面臨分離經驗的負面情緒包括：害怕、覺得受傷、被遺棄和被拒絕的低自我價質感、恥辱感、自責犯錯有罪的感覺、敵意、對未知的恐懼等(周慧香，1992；陶蕃瀛，2003)。他們也指出寄養兒童少年較容易產生認同混淆與對未來感到茫然的問題，因為許多寄養兒童少年並不知為何他們必須離開家，他們會誤認為寄養安置是對他們的一種懲罰，同時他們也指出寄養兒童少年在面對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時，也會面臨擔心、憂慮及忠心的衝突等困擾(藍采風，1993)。因此，對寄養安置之分離經驗會出現負面情緒的反應。

國內外學者提出兒童少年對寄養的分離經驗之反應，因個人心理發展階段的不同而會有不同。兒童少年對寄養安置的反應大致可依其年齡分為三個階段：嬰兒因分離所受的創傷最低，因為他們尚未與父母建立穩定關係時教能適應分離的情緒；幼兒(約二至四歲)通常已與原生家庭建立穩定及情感性關係，因此會因分離而產生較多的負面情緒，包括情緒低落、沮喪、焦慮，及反應出緊張、心神不寧、過度活動、暴力行為(周慧香，1992)；在小學階段即兒童期(6-12 歲)屬於具體操作期(concrete operations)，他們已能有具體思考(concrete thinking)的能力，所以已能瞭解寄養安置的意義(不能隨時與親人見面)，因此對寄養安置會產生被拋棄和被拒絕的感覺，而感到悲傷、害怕、甚至表現出解組的行為(Cantos, 1996，引自余漢儀，2000)。到了青少年階段，進入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s)，他們具備抽象思考能力，會開始意識到自己的思考能力，因此能敏察到寄養安置的特殊性。青少年會開始思索關於自己的人生意義，所以對自己身為寄養兒童少年身分會有自己的認知與看法，也因此常對自己的存在及對自己寄養安置的狀態感到困惑。因此兒童對寄養安置會有分離經驗的反應。

(三)兒童在寄養安置期間的生活適應問題

兒童少年在寄養安置過程中，除了面臨分離情緒及心理問題之外，還須面對安置後生活的轉變，Horjisi(1979)認為對大部分兒童少年而言，寄養安置會產生心理危機，因兒童少年從自己家中移置寄養家庭過程中面臨分離與生活轉變；Castin(1984)也認為寄養安置所產生分離情緒對寄養兒童少年而言也是一種壓力經驗(周慧香，1992)，因為寄養兒童除了要面對一般成長階段的發展挑戰，還要處理因分離帶來的失落和哀傷，及生活習慣、價值規範、人際關係、居住及求學環境變動造成的衝擊(劉可屏，2002；陶蕃瀛，2003)。陶蕃瀛(2003)則指出安置兒童於寄養家庭時，兒童被迫與原生家庭分離，在身體的分離、空間與原先各種社會關係的距離和進入陌生的新環境，會使兒童產生情緒與依附關係的變化。當兒童離開原生家庭，居住到完全陌生的寄養家庭中，不僅與全然不認識的人終日相處，其周遭社區環境也是全然陌生的；若是學齡兒童還可能需要轉學，面對新的老師和同學，這些變動很容易使兒童產生許多適應困擾，甚至導致身心疾病與行為問題(周麗香，1992；陶蕃瀛，2003)。

綜合上述，寄養服務對受虐兒童有其必要性，本意也是美好的。然而，從依附理論觀點來看，當個人與特定對象的依附關係被剝奪的情況下，因安全感需求無法滿足時，容易產生分離情緒與分離焦慮，所以兒童在寄養安置的過程中，會面臨分離的經驗以及分離情緒，且分離的情緒會依兒童心理發展階段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反應。除此之外，寄養安置是將兒童帶離熟悉的原生家庭，安置在一個新的、陌生的環境中生活的過程，在生活轉換過程中對兒童產生一些影響，包括日常生活習慣的改變、人際關係與互動的改變及學校適應的問題等。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

研究方法包括量化與質性研究，量化與質性研究在本質上或哲學上對於社會現象的真實(social reality)本質的假設有所不同，對於研究對象的理解也有根本的差異(簡春安、鄒平儀，1998；潘淑滿，2003)。故研究方法的選擇引導著研究者如何去看待社會事實的本質，及在研究過程中該運用何種理論或採取何種態度與立場與研究對象產生互動關係，同時也左右了研究者發展研究策略、步驟或技術。研究者考量本研究是為了探索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從遭受家暴到遠離家暴的經驗，以及了解他們的感受及想法，因此研究者選擇質性研究方法做為本研究的基礎。其原因說明如下。

質性研究在哲學思考上把世界看成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此現象是不斷在變動的動態事實，受處於環境與情境中當事者的主觀解釋及彼此間的互動所影響，故無法用單一的因素或變項所能解釋，研究者必須在自然的情境下與研究對象產生互動關係，以研究對象的立場與觀點出發，了解研究對象的生活經驗與內在世界，並掌握個別研究對象經驗歷程的差異性(Patton, 1990，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潘淑滿，2003)。因此質性研究較重視研究過程對人類主觀生活經驗與生活世界的理解，且認為社會現象真實性主要是由生活中不斷互動過程所共同建構出來的一種主觀經驗，這種主觀經驗受到不同時空與情境背景因素所影響。

另外，質性研究強調的是個人的主觀經驗，認為需要將當事人置於情境中，藉由研究者深入研究對象的場域，與研究對象有直接的互動，了解其主觀經驗，並探討此種經驗對當事人與其情境脈絡的生態關係，真正了解事實的本質(簡春安、鄒平儀，1998)。而研究者也認為社會現象是一種動態與變動中的事實，對

於所欲探究的現象是落實在社會情境脈絡中，研究者是必須融入研究對象的經驗世界中，透過研究對象對這些經驗與現象的意義之描述與詮釋，去瞭解研究對象對經驗世界的感知。研究者認為本研究對於社會現象真實本質的假設及對研究對象的理解與質性研究方法較相近，因此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來引導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該採取的態度、立場及與研究對象的互動關係，並根據質性研究發展欲解答的研究問題之策略、步驟，以呈現主體經驗者及研究對象所經驗的現象原貌和脈絡。

除此之外，質性研究的重點不在於求證某種假設，而是在探索某種意義和現象，且當研究主題是要探究研究對象的心路歷程，則質性研究是最好的方法(簡春安、鄒平儀，1998)。由於本研究欲探究家暴受暴者之主觀生活經驗及感知，此經驗是具有其個別歷史脈絡的獨特性，是無法用量化之統計分析方法化約為數字和數字間的關聯，必須從研究對象本身的觀點出發，透過其對從遭受家暴、走出家暴到遠離家暴整體歷程的經驗的描述與詮釋，才得以發現研究對象的豐富經驗歷程與整體意涵，才有可能貼切體會其經歷的生命故事與內在世界的真實。且Clandinin, & Connelly(2000)也指出當我們把生活經驗量化時，其豐富性與表達性會因此喪失殆盡(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因此，研究者認為本研究主題適合採用質性研究。

二、研究策略的選擇

對於如何選擇研究方法或策略實施研究，Patton(1990)指出「選擇性典範」(a paradigm of choices)為選擇研究方法或策略的參考，他認為「方法論適切性」(methodological appropriateness)是判斷方法論品質的基本準繩(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意即不同的研究方法或策略適用於不同情境，研究者應根據特定的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和可用資源的情況下，選擇適切的研究方法或策略。Patton(1990)對於如何選擇最適合的研究方法或策略實施研究提出「理論 方法

連鎖」(theory method linkage)的概念，他認為研究策略的理論或哲學基礎，成為決定何種研究策略的根據，因為不同的理論在決定什麼是重要研究問題的概念上有所差異，在闡述和瞭解經驗世界時亦有不同的考慮，而對某一特別研究者所詢問的問題種類，以及某一特定研究之導向，具有不同的影響，因而使得不同的質性研究策略關注不同的研究焦點(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性質是了解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之主觀經驗及感受，以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走出家暴之心路歷程為研究主體，研究目的是發現並詮釋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從遭受家暴、走出家暴並重建家庭之經驗歷程與整體意涵，並期望能以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生命故事的方式呈現。Van Manen(1997)指出生活經驗的研究就是現象詮釋學研究，以現象詮釋學理論為研究基礎，重點在於發現生活經驗的本質與意義，研究目的在對於人生活經驗的本質或意義獲得更深入的了解(高淑清等譯，2004)。以現象詮釋學理論為基礎的研究是要探究人們經驗了什麼且他們是如何詮釋其世界現象的，研究焦點是要瞭解一個現象的經驗本質，即瞭解一個人的「生命世界」(life world)的生活經驗(lived experience)及意圖(intention)，即某一群人的現象經驗的結構和本質為何(胡幼慧，1996；Patton, 1990，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Van Manen, 1997，高淑清譯，2004)。因此，研究者選擇以詮釋現象學為發展研究策略的理論或哲學基礎。

質性研究方法與現象詮釋學理論基礎引導研究者決定以「敘說探究」(narrative inquiry)或「敘事研究」(narrative research)為研究策略。Bickman 與 Rog(1998)認為敘事研究是經由敘說故事的主體以第一人稱說出他們主觀的真實感受，因此敘事研究方法被視為「真實世界的度量器」(引自廖小慧, 2001)。Lei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1998)指出每個人都是自己故事的敘說者，故事提供連貫和持續的個人生活經驗，使得與他人的溝通有一核心媒介，透過個人對這核心經驗的口語敘述和故事呈現，提供了他人進入個人主觀認知或意義與人格的通路。

Clandinin, & Connelly(2000)認為當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建立研究關係與建立「現場文本」(研究參與者敘說的資料)時，或者開始進行書寫研究參與者生活經驗的故事時，就開始進行敘說探究(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敘說研究在與研究參與者互動的過程就形成了。Coles(1989)在故事呼喚一書中指出當選擇敘說研究之研究者鼓勵研究參與者說出一兩個關於自身的生活故事時，「會有一些東西跑出來」。意即當研究參與者敘說其生活故事的同時，其生活世界或生活經驗則會真誠與實在地呈現出來(吳慧貞譯，2001)。本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是探究與瞭解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之主觀生活經驗，因此期待透過聆聽研究參與述說關於自己的生活歷程及生命故事時，建立起通往受訪者之內在主觀經驗的橋樑，提供讀者、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內在經驗作對話與理解，並藉由以個人故事的方式生動地且連貫性地呈現出主體經驗者獨特的生活世界與經驗。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只有探討婚暴合併兒虐家庭之受害者單方的主觀經驗，不探討施暴者的經驗。而在文獻中，婚暴合併兒虐家庭分為(1)單一施暴型式：婚暴的施暴者亦是兒虐的施暴者；(2)序列施暴型式：婚姻的受害者是兒虐的施暴者，研究者認為不同型態所展現的經驗類型亦會不同，故不能一概而論，有必要加以限定。且亦有文獻指出婚暴的受害者較為婦女。因此本研究選取之研究對象的條件如下：

1. 研究參與者為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
2. 研究參與者之婚暴合併兒虐家庭是屬於單一施暴型式，婚暴的施暴者亦是兒虐的施暴者。
3. 研究參與者目前已離開受暴關係一年以上。
4. 研究參與者具有回溯先前經驗的能力及口語表達的能力。

5. 研究參與者願意接受深度訪談，且願意提供其自身豐富的經驗以順利進行研究。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的方法

本研究採用重視個人經驗意義化過程的敘說研究(Narrative Research)，以深入訪談、自我敘說的方式，蒐集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從遭受家暴、走出家暴到遠離家暴不同階段的生命經驗及其經驗感受與自我的詮釋，並以故事的方式呈現研究結果的豐富內涵與意義。訪談內容主要是依據研究者預先擬定之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訪談大綱，由研究者親自訪談。在訪談過程中，訪談大綱作為提示，研究者主要是依訪談的情境進行靈活的調整，以確信所有研究者欲蒐集的相關資料均含括其中。

二、資料蒐集的過程

透過世展家庭服務中心寄養組社工督導轉介研究對象後，研究者先進行初步溝通以再次確認是否符合本研究對象之要求。在確認符合本研究對象後，藉此機會清楚的說明本研究的目的是進行步驟及個人資料及訪談記錄的處理，受訪者需要做的心理準備或配合的事項。研究者並準備一份研究說明及受訪同意書(見附錄一)，使受訪者在能清楚瞭解本研究之目的，並邀請其成為本研究的參與者，在經其同意接受訪問之後，才會成為本研究正式的研究對象。最後樂樂及其兩位子女願意同意接受訪談，成為本研究正式的研究對象。

在正式進入訪談之前，研究者先花時間與研究對象建立初步的關係，透過傾聽、同理、表達感興趣、尊重、不批判、語言與非語言的回應等方式與研究對象

建立信任關係。另外，為了資料蒐集的完整性及之後資料整理分析的精確性，研究者先向受訪者說明訪談錄音的期待，並在經其同意後進行錄音。在每次訪談結果後，研究者也會隨手記錄訪談心得於研究日誌中。除此之外，研究者對於在訪談過程中不清楚或無法體會研究參與者所敘說的內容，也會再下次訪談時請受訪者再一次陳述或補充說明。

每次進行的訪談時間約為 90 至 120 分鐘，每位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次數皆為四次。訪談的次數是依研究參與者主觀認為已完整地敘說其生命故事，且研究者也認為研究參與者所敘說的內容已達飽和才停止訪談。訪談進行的方式以半結構的訪談進行，研究者邀請研究參與者敘說出其從遭受家暴、走出家暴到遠離家暴整個歷程的經驗及感受。研究者針對研究參與者重覆敘說的主題，再邀請研究參與者詳細說明細節並對模糊不清的內容再進一步地澄清，以確保能真實地且完整地反映研究對象的經驗分享。

訪談進行的時間主要以研究對象的方便性為最主要的考量，每次訪談之前研究者都會以電話先與受訪者約好訪談時間後再進行。訪談地點也是依據受訪者感覺隱密性及舒適方便為主，故訪談地點是在受訪者家中進行。

三、資料分析的方法

本研究採用的分析方法是依據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1998) 所提出的敘說分析的模式。主要為整體 (holistic) 與類別 (categorical)、內容 (content) 與形式 (form) 兩個向度四個單元，相互交叉成「整體 - 內容」、「整體 - 形式」、「類別 - 內容」、「類別 - 形式」四種敘事研究的分析模式。「整體」的取向是以個人的生活故事為主體；「類別」傾向對某一問題或現象的興趣；「內容」則導向於明確的事件內容，主要為獲得其中隱含的意義、動機或某種象徵意向；「形式」則著重情節的結構、事件的順序、引發的情緒、敘事的風格、隱喻或文字的

選擇等。

基於本研究的主題與目的，是希望了解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從遭受家暴到遠離家暴之生命轉化的個別整體生命故事內容與其重新賦予的主觀生命意義之意涵，以及普遍共有的生活經驗主題與感受，故本研究決定選擇「整體 - 內容」與「類別 - 內容」兩種模式的分析角度，作為本研究解釋和呈現的策略。

「整體 - 內容」分析著重敘說者完整生命故事所呈現的內容，從反覆的閱讀中找尋故事的脈絡、不切割生命為細部，而是視為整體，強調生命故事的內容，將生命經驗的片段置於整個脈絡中，以理解其整體意義，此分析取向有些類似「個案研究」。而「類別 - 內容」分析則透過界定相關研究主題的類別，或是在反覆閱讀文本中找出所浮現的主要內容類別，然後將文本中摘錄下來的敘述歸類、群聚到這些主題類別中。類別的取向可以是狹窄的，也可以是寬廣的，是比較不在意故事的整體脈絡，此分析取向有些類似「內容分析法」。因此研究者將訪談資料整理為逐字稿過程中，已進行初步的反覆閱讀，接著再進行譯碼(code)的工作。首先將訪談資料整理為生命故事的模式呈現，再依訪談的內容選定相關的主題焦點或針對主要內容歸納為類別的形式，以呈現主題的多元性。

四、資料分析的步驟

簡春安、鄒平儀(1998)提出了資料整理與分析的七個步驟，做為一般研究者進行資料分析時的參考：(1)確認研究目的，以決定資料分析之重點；(2)準備分析之前的資料；(3)進行「特質分析」；(4)集合主要特質作歸納性分析；(5)印證出概念、組型、架構的證據；(6)考慮加入第二變項甚至第三變項進行分析；(7)整體性(組型或架構)的建構。研究者即是以此七個步驟為參考架構，做為資料分析時的依循。本研究的資料整理與分析過程如下：

1. 本研究是在瞭解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從遭受家暴、走出家暴到遠離家暴不同階段的心路歷程及生命經驗的現象，以及生活經驗中的感受與個人的詮釋。故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生命故事的呈現和經驗中的感受與詮釋，是資料分析與呈現的兩大重點。
2. 將本研究之受訪者之訪談錄音帶轉換成文字逐字稿，並且以每一訪談問題做為分類建檔，也就是根據不同的受訪者來分類建檔，建立一人一問題一檔案。
3. 按照受訪者生命故事主題，把每個受訪者同一層面主題的資料檔案集中，作歸納性分析，找出重要的相關的特質。
4. 將受訪者生命故事主題中出現的重要特質，使用或創造合適的抽象名詞，予以概念化，形成對受訪者之生活經驗普遍感受與詮釋的理解。由於影響受訪者生命經驗的因素，會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重要因素，如受暴經驗、停留或離開受暴關係的因素等。因此，進一步整理重要及相關因素對受訪者生命經驗造成的影響。
5. 之後再根據受訪者每個生活階級的不同生活經驗，引用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進行資料整理分析，以呈現受訪者的生命整體經驗。
6. 最後，在研究結論部分則提出對受訪者整體生命歷程的體會與分析，並且再與其他相關研究做討論分析。

第四節 研究倫理議題

一、研究者的角色與心態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研究者的技巧、能力、敏感度與嚴謹度，是影響研究效度的關鍵(Patto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譯, 1995; 簡春安、鄒平儀, 1998)。Hammersley(1990)即認為研究效度就是反省(validity as reflexive

account), 反省的內涵包括：(1)被研究者與大文化、政、經、歷史脈絡之關係；(2)被研究者與研究者之間的關係；(3)研究者之角度和資料解釋之間的關係；(4)研究報告讀者的角色為何；(5)研究報告書寫的表達、說辭和權威性。意即效度是強調研究者對自身視角的自省、自覺，注重被研究者與讀者的聲音，以及研究成果的行動意義，特別是人類尊嚴、正義的正面意涵(引自趙善如，2002)。

因此，為了能夠把握與呈現研究的效度，研究者除了加強質性研究法相關的知識、技巧，以及基礎的訓練之外，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也常常自我反省，包括研究的心態、與受訪者的關係等，並且察覺研究對研究對象帶來的影響。尤其，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常常檢視自己在每個研究步驟中的心態，是否符合每一研究步驟應有的規定、要求與精神。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是否處於一種權力平等的狀況。秉持謹慎之態度撰寫研究結果報告與建議時，不隨意篡改和偽造訪談資料，遵守誠實報導原則。

二、受訪者的同意權

對任何「以人為主體的研究」而言，「告知後同意」原則(the principle of informed consent)是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原則。在國外由於政府的立法及專業團體的規範，幾乎都有標準的書面同意函格式。國內雖然無國外的規範，但研究者通常會採用自定之研究書面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form)讓研究對象在同意後簽署，以確認研究對象同意權的行使(趙善如，2002)。本研究對象之受暴子女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在進行研究前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下才進行訪談。另外，潘淑滿(2003)指出被研究者須被告知的內容包括：(1)研究內容與目的；(2)研究對象將會被要求什麼；(3)可能會發生的風險與收穫；(4)資料處理過程的保密措施；(5)中途撤退同意權；(6)讓研究對象了解研究者的身分。

因此，在進行研究之前研究者則有向受訪者說明研究者的身分、本研究之內容與目的、研究對象參與研究的過程、研究可能對研究對象帶來的影響、研究資料的處理與保密原則，及研究對象之權益之保障(中途撤退同意權)等。在研究對象同意接受訪問之後，研究者採用自定之研究書面同意書讓研究對象在同意後簽署，且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之受暴子女為未滿十八歲的兒童，研究者在徵詢研究對象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後才進行訪談。

三、不傷害

Babbie(1995)認為研究倫理守則之間是有優先順位的存在，其中使研究對象、研究參與者不致承受任何心理、生理的傷害是排第一順位，是最要緊的。然而，在研究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或每一個步驟其實都有可能對研究對象造成傷害。例如研究主題勾起研究對象不愉快的回憶，使其沈浸在悲傷的情緒當中，或在訪問時因用語不當，引起研究對象心理不舒服，感覺隱私被侵犯，或是訪問時間不當、過長，造成研究對象生理過度的負荷等(引自趙善如，2002)。

因此，研究者在研究過程皆採積極、正向與尊重的態度，如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謹慎使用問語，且能同理研究對象在敘說生命故事之情緒反應等，使研究過程對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的自我整合有正向的幫助(讓研究對象在回溯且敘說先前經驗，是個人正向自我整合的過程)，以降低研究對象在研究過程可能的傷害。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在訪談過程中，有時會出現情緒反應的狀況，研究者都會適時給予情緒支持與接納，研究者評估研究參與者之情緒沒有處於極度低潮或過度悲傷的情況，故訪談都順利進行。

四、保密

研究者對研究所蒐集之資訊皆謹守嚴格保密的原則與匿名原則，將受訪者所有的個人隱私資料和訪談資料視為機密，予以妥善的保管。訪談資料分析的呈現

與研究結果報告，皆以匿名的方式處理，即任何有關人名、地名或其他可辨識身分訊息都有刪除或給予更改無法辨識出身份之名稱。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共有七節，第一節呈現本研究三位受訪者的生命故事；第二節為受訪者所經歷的家庭暴力的發生；第三節呈現的是受訪者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第四節呈現受暴關係結束的契機；第五節為受訪者之家庭的分散；第六節為受訪者之家庭的重聚；第七節呈現一個遭受暴力重創家庭的蛻變與新生。

第一節 他們的故事

家庭暴力都會造成受害者身心傷害及負面影響，因每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生活脈絡不同，因此其生活經歷是獨特的。當這些受害者敘說自己的生活經歷時，也是在敘說他們獨特的生命故事及他們個別的生活脈絡。因此，研究者將本研究中三位受訪者所敘說的生活經歷，以獨立的三個生命故事方式呈現，讓讀者可以了解他們個別的生活脈絡及家暴生活經驗。

以下係以三位受訪者敘說的文本為主，將敘說文本中的各個事件，依照關連性及時間順序，整理成三位故事主角樂樂、美美及文文的生命故事：

一、故事主角 1：樂樂

(一)樂樂的基本資料

樂樂 48 歲，離婚 4 年，育有兩男兩女，分別為 22 歲男生(民民)、14 歲女生(美美)、13 歲男生(文文)及 7 歲女生(莉莉)。樂樂 4 年前因家暴與前夫協議婚姻，所有孩子的監護權都歸樂樂。

(二)樂樂的生命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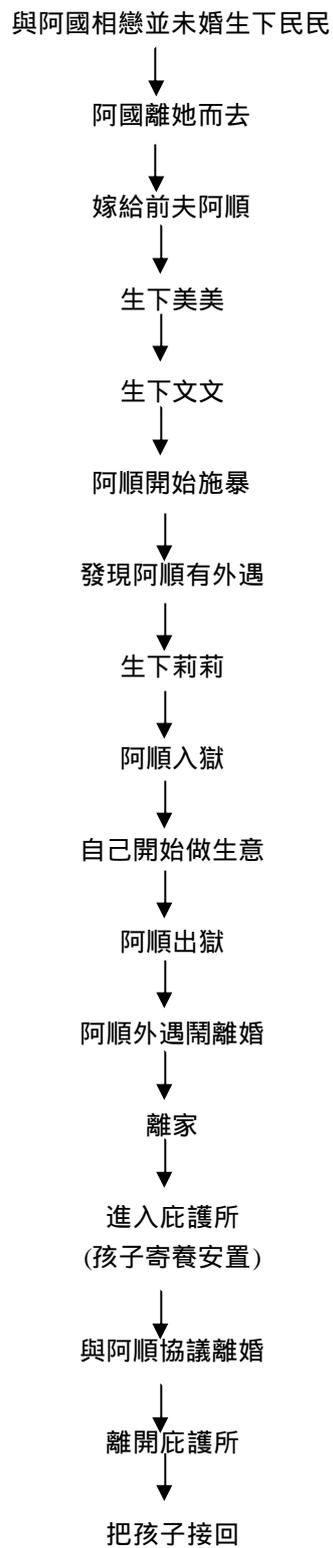


圖 4.1.1 樂樂的生命歷程圖

(二)樂樂的生命故事：「蛻變與重生」

樂樂在二十五歲那年，相遇了生命中第一個男人，就未婚懷孕。樂樂在為他生下一個男孩民民之後，那個男人就離她而去，樂樂獨自扶養民民長大。直到樂樂三十四歲那年，遇到生命中的第二個男人，她的前夫阿順，在阿順的熱烈追求下，樂樂就帶著民民嫁給了阿順，並為他生下一男兩女，美美、文文與莉莉。樂樂與阿順結婚一年後，阿順就開始迷上電玩，整天玩電動也不工作賺錢。樂樂一家人的生活費用全靠婆婆的接濟。阿順不去工作，樂樂為了照顧小孩也沒有辦法外出工作，只能伸手向婆婆拿錢，樂樂覺得那時的生活過得真的很苦。

樂樂覺得婚後的一切似乎變了調，不知從何時開始，她與阿順之間已悄悄埋下暴力的種子。某天，因為樂樂不贊成阿順一個朋友說的話，在婚前從未發過脾氣的阿順，第一次瘋狂的毆打樂樂。樂樂對阿順的動粗感到很震驚，樂樂被毆打的傷勢很重，但樂樂還是沒有對阿順第一次施暴提出傷害告訴。然後，接下來的日子就在第一次發生家暴後，發生了第二次、第三次 不知幾次中這樣過去。那時阿順還不曾傷害過小孩，所以樂樂選擇了原諒。也或許是樂樂對阿順有著不切實際的期待，以為只要多給阿順幾次機會跟時間，阿順會改變的。也是為了孩子，樂樂告訴自己，要為他們留下來。

在第一次家暴發生後，阿順就常藉酒醉後對樂樂拳打腳踢，之後更變本加厲的對孩子們施暴。阿順對樂樂及孩子不僅施予肢體暴力，也常惡言相向，控制他們的行動。但是樂樂還是沒有選擇帶著孩子離開，而是選擇了以逃避的方式去面對阿順的暴力，樂樂覺得自己已無法擺脫阿順對她及孩子們的控制。後來，阿順因販賣毒品被判刑入獄三年，樂樂依然沒有選擇離開阿順。樂樂開始工作，靠自己做生意賺錢照顧小孩，就這樣過了三年安定的日子。樂樂盼望著阿順在入獄期間能徹底悔過，她帶著期待等著阿順回家團聚。然而，樂樂等待阿順出獄的用心，沒有得到相等的回應，等到卻是阿順無情無義的對待。阿順出獄後不久就又開始

對樂樂及小孩施暴，阿順還發生了外遇，吵著要跟樂樂離婚。這次，樂樂沒答應離婚，樂樂還是覺得自己為了小孩，為了做生意賺錢糊口，她還是想繼續維持與阿順的婚姻關係。樂樂心想，只要她繼續容忍，或許一切都還是會改變。

某日，樂樂還是像往常一樣被阿順毆打後又被他趕出家門，之前這樣的狀況不知已發生過多少次了，但是每次樂樂還是會因為牽掛著孩子，又會再度回家去。然而，這次對樂樂而言似乎有點不同，樂樂突然覺得這次自己已經無法再選擇原諒，她想展開新的生活，她決定不再回家了。樂樂獨自離家，先把小孩留在家中，等自己安頓好之後再把小孩接出來。樂樂離家時沒帶任何東西，身無分文的樂樂，先是求助朋友，但又怕阿順找上門，無處可去的樂樂，最後才選擇求助 113。樂樂接受 113 協助到庇護所住三個月的時間。樂樂在庇護所的期間，民民因為年紀較長，也離家到友人家借住。美美、文文及莉莉則被社會局安排至寄養家庭中。

樂樂在庇護所的日子，發現自己重生的契機，樂樂決定要好好把握這一次的機會永遠離開阿順。樂樂覺得這一次的不同之處，在於她開始感覺到自己是擁有主控權的，她想要重新過自己想要的生活，也要為孩子們帶來全新的生活。樂樂為自己及孩子規畫未來，所有的努力都是朝著新生活邁進。她勇敢地捍衛著自己及孩子們的生存權益，她申請了保護令、打離婚官司、她要求獲得全部孩子們的監護權。樂樂在社福團體及友人的支持下，重組一個家庭，重新展開她與孩子們的新生活。

二、故事主角 2：美美

(一)美美的基本資料

美美 14 歲，為婚暴婦女樂樂與施暴者所生的女兒，目前就讀國中二年級。3 年前因目睹婚暴且遭受兒虐，被安排寄養安置兩年。目前與媽媽、弟弟及妹妹住

在一起。

(二)美美的生命故事：「希望仍在」

「也許爸爸不要回來，不會變這樣，我們應該可以好好的生活。」在美美的記憶中，她國小五年級那年，爸爸出獄回來，他們的生活開始有了轉變。美美對爸爸出獄回家原本有著期待與憧憬，美美希望爸爸回到家裡可以減輕媽媽的負擔，媽媽就可以不用再那麼辛苦一個人賣檳榔賺錢。同時，美美也不用再向外人解釋為何爸爸不在他們身邊，因此也不用再為此編織謊言，這讓美美感到很開心。然而，接下來的生活情形與美美期待中的樣子全然不同。美美記得爸爸回到家中每天都出去喝酒、沒有去工作。爸爸說工作不好找。但爸爸在家也不會幫忙媽媽賣檳榔。媽媽在爸爸回來之後沒有比較輕鬆反而更辛苦。有時美美會聽到爸爸為了錢的事跟媽媽吵架。美美感覺到好像又回到爸爸還沒入獄前的生活，爸爸又開始無緣無故地發脾氣跟。美美知道這離她想像中的生活越來越遠。

美美發現爸爸喝酒的狀況越來越嚴重。有一天她看到爸爸動手打了媽媽，當時家裡環境很混亂，媽媽流了很多血。後來這種的情形常常發生。美美回憶起小時候爸爸動手打媽媽的場景，心裡感覺到很熟悉、很討厭，但又很陌生的感覺。美美覺得自己在小時候應該看過爸爸打媽媽，但記憶中的情形卻很模糊的。「(爸爸打媽媽的事)我好像知道，也好像有看過，媽媽也有跟我說過，但她說我那時候太小，應該沒印象。」爸爸打媽媽的事，是美美不想再想起的事，也是美美希望不會再發生的事。但爸爸似乎是越來越失控，常常動手打媽媽，說的話越來越難聽。最後連他們小孩也遭受到攻擊，尤其是大哥哥民民和弟弟文文。美美記憶中，大哥哥民民在爸爸出獄回家後就搬到外面住，民民在回家探望媽媽跟美美和弟弟妹妹時，常常就與爸爸發生衝突。美美覺得弟弟是比較笨，不懂得要聽從爸爸的話，因此常常被爸爸打。

美美越來越怕爸爸，怕爸爸打媽媽，也怕爸爸打她跟弟弟妹妹。美美越來越感覺自己很喜歡爸爸，她不懂得爸爸為何要動手打他們，為何爸爸不能和他們和平相處，「為什麼不能和平相處，我真的很討厭他。」美美覺得爸爸回來讓他們過著害怕、不快樂的生活。「(爸爸回來之後)，我們就變得很不開心。」有一天，美美目睹媽媽被爸爸趕出去的經過，最後媽媽真的一個人走了。美美本來以為媽媽會像以前一樣出去再回來帶他們一起走，一起躲在外面等爸爸氣消再回家。但等了等，媽媽沒有回來。美美一直打電話給媽媽，希望媽媽回家。後來媽媽答應跟美美相約在外面見面。美美就帶著妹妹莉莉與媽媽碰面，並跟隨媽媽回去庇護所住。美美覺得有媽媽在身邊比較有安全感。後來由社工的安排到緊急安置中心生活，美美一直無法適應緊急安置中心的生活，因為很想念媽媽。最後，再由社工的安排到寄養家庭生活。

美美被安排至寄養家庭生活，被迫必須與媽媽分開生活，這曾讓美美感覺很沮喪。在進入寄養家庭後愉快的生活經驗，讓美美覺得寄養家庭是她成長過程中一段最美好的回憶之一。美美認為寄養家庭帶給她新的生活體驗，這樣的體驗是她在暴力的家庭中所沒有的。美美生活在寄養家庭和樂的家庭氣氛中，也從寄養父母身上學習到父親及母親的角色，「知道有像寄養家庭這樣的家庭，感覺到比較安心，因為不是每個爸爸都像我爸爸一樣。」在寄養家庭中，美美也因為生活在一個沒有暴力的環境下，生活變得輕鬆愉快，個性也因此有了轉變，變得較先前活潑愛搞笑。雖然美美有時還是會因想起之前家暴的生活而感到害怕，但在寄養家庭的保護下，美美就可以比較安心。「有時候還是會想到，想到還是會害怕，我告訴自己現在我在阿姨家(在寄養家庭)就會感覺比較安心。」

進入寄養家庭生活後，美美就希望可以一直待在寄養家庭中生活。但在美美心裡還是很期待可以再跟媽媽、弟弟、妹妹重聚，一家人共同生活。在美美媽媽的努力下，美美的期待實現了。美美對能重返媽媽身邊生活感覺很開心。美美因

家暴而離開媽媽身邊，這曾讓美美感到失望沮喪。但在美美心中一直仍抱持著希望，希望再度可以與家人重聚。這個希望支撐著美美渡過無數個難捱的日子。「就一直希望阿，希望可以再跟媽媽住在一起。」

三、故事主角 3：文文

(一)文文的基本資料

文文 13 歲，為婚暴婦女樂樂與施暴者的兒子，目前就讀國中一年級。約 3 年前因目睹婚暴且遭受兒虐，被安排寄養安置兩年。目前與媽媽、姊姊及妹妹住在一起。

(二)文文的生命故事：「我可以再勇敢一點」

「現在我長大了，就可以救媽媽了。」文文曾經因為在目睹婚暴時沒有勇氣保護媽媽而感到自責。現在文文終於了解，這不是他該負起的責任。因為那時自己的年紀還小，並沒有足夠的臂力可以抵抗得過施暴者殘暴的肢體暴力。現在的文文不再自責，也終於可以說出藏在心裡面的話，勇敢地面對自己不勇敢的一面，也相信之後的自己可以再勇敢一點，「希望自己可以長大，變勇敢一點。」

文文跟美美一樣，認為爸爸出獄回家後，他們的生活開始變得不平靜。文文回憶起小時候的生活，覺得那是一段很快樂的生活，因為那時爸爸不在家。文文喜歡爸爸不在家的日子，他覺得那時的他們過得很好。文文小時候知道爸爸入獄，因為媽媽會帶著他們去獄中看爸爸。那時媽媽也有交待他們不要跟同學說爸爸在獄中的事。那時的文文對於在獄中的爸爸，沒有太多的想法及感受。因為沒有爸爸的日子並不會影響他的生活。

直到爸爸出獄回來家中生活，文文才開始對爸爸有感覺，他知道自己並不怎麼喜歡爸爸，文文討厭爸爸在喝醉酒就會拿媽媽跟他們小孩出氣。他心裡希望爸

爸永遠都不要回來。有一天，文文最擔心的事終於發生了，媽媽被爸爸打又趕出家門，媽媽離開之後就沒有再回來。之後姊姊也帶著妹妹離家。留下他一個人與爸爸生活。文文對於媽媽、姊姊及妹妹的離家，有種被背叛的感覺。「為什麼他們(姊姊跟妹妹)不要帶我去，媽媽也沒有跟我說要去跟她見面。」之後不久，社工員就至家中要帶文文離開。文文因為可以不用再跟爸爸一起生活而感到開心，並滿心期待可以再與媽媽相見。文文記得那天奶奶哭的很傷心，還破口大罵並數落媽媽的不是。爸爸則大聲地斥責社工，說要帶走就通通都帶走。當時的文文感覺很害怕，不是擔心爸爸跟奶奶會難過，而是因為不知道將會被帶往那而感到害怕。最後，文文如願以償見到思念中的媽媽。但並沒能跟媽媽住在一起，而是被送往緊急安置機構。

文文到緊急安置機構後不久，姊姊跟妹妹也住進同一個緊急安置機構。文文在知道姊姊妹妹跟自己住在同一個緊急機構之後，心裡面就比較安心。緊急安置機構是男女分開住，所以文文並沒有跟姊姊還有妹妹住在一起。但每天休息時間文文還是可以跟姊姊妹妹見到面。在緊急機構的生活很規律，有固定的作息時間。那時因正值放暑假，所以並不用上學。在機構中有很多比文文年長的大哥哥，文文覺得大哥哥不會欺負他，所以有時會跟他們一起玩樂消磨時間。文文覺得自己跟機構中的大哥哥的相處狀況還不錯。雖然機構中的大哥哥有時會差遣他在夜間到房間外面的販賣機買食物，文文覺得被差遣並沒有關係，只是緊急機構夜晚沒燈，外面黑漆漆的讓他感到害怕。之後到了開學時間，機構中的大哥哥在白天都會到學校上課，機構中只剩下文文跟姊姊還有妹妹不用到學校上課。文文不知為何他跟姊姊不用到學校上課。文文覺得不用上課雖然比較輕鬆，但心裡總覺得與別人不同而感到不習慣。「不用上課會感覺很怪，因為大家都去上課了。」在緊急機構生活期間，最讓文文感到開心的時刻，就是到了一些特別假日如中秋節，媽媽會接他們到庇護所慶祝的日子。

文文到緊急機構一個月之後，知道自己跟妹妹將被安排至同一個寄養家庭中生活，姊姊則被安排至另一個寄養家庭中。雖然要與姊姊分開還是有點難過，但還是可以跟妹妹在一起，讓文文感覺到比較放心些。文文覺得到寄養家庭中的生活很平靜。寄養爸爸跟媽媽對他還有妹妹都很好。文文在寄養家庭最開心的事，就是在新學校認識很多好朋友。老師對文文的照顧與疼惜，是文文認為在寄養家庭期間最難忘的。現在文文回到媽媽身邊生活，感覺很開心。文文對於現在的生活很滿意，文文希望可以永遠跟媽媽生活在一起，不要再分開。

第二節 家庭暴力的發生

當一個家庭發生暴力時，會是怎樣的情境？對家暴受害者又會造成怎樣的傷害及影響？他們的感受？以及他們又是怎麼看？怎麼想？本節將透過一位受暴母親樂樂和她二位受暴子女文文及美美的受暴經驗的敘說，呈現他們眼中的家暴圖像、對家暴感受及對家暴反應，以及他們對家暴的歸因四部分：

一、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眼中家庭暴力的圖像

「爸爸用那個棒球棒，就鐵的那種棒球棒，打媽媽的頭，很難忘。那時候爸爸打媽媽，媽媽流很多血，然後床上都是，地板也都是血。」

(美美)

樂樂及孩子們在經歷無數次家庭暴力後，留下的不僅僅是他們身上那一道道的傷疤，還有肉眼看不見但卻已深深烙印在他們腦海中那一幕幕揮之不去的驚心動魄家庭暴力圖像。這些家暴圖像描繪出樂樂及孩子們所遭受的家庭暴力型態為生理虐待及心理虐待並存。

(一)生理虐待

1. 半夜藉酒發瘋大打出手

在樂樂及孩子們腦海中最常出現的家庭暴力畫面，是阿順在半夜酒醉回家，把鄰居都吵醒、砸壞東西、大吵大鬧的模樣，並藉著酒意把樂樂及孩子們叫醒，並對他們施暴的場景。在文文的記憶裡，甚至是每天都會上演這樣的戲碼。在樂樂腦海中一次最難忘且恐怖的家暴畫面，是阿順喝醉酒拿著菜刀追殺她及孩子們，逼著他們在他面前自殺。

「爸爸每天都會出去喝酒，就會亂來打我們，他出去喝酒回來，就把鄰居都吵起來，還拿酒瓶砸人家，還有把我們家那個賣檳榔的招牌都砸破、砸壞掉，他每天半夜一喝醉酒回來，就把我們吵起來，不讓我們睡覺，然後就打我們，就會亂打人。」(文文)

「爸爸喝醉酒就把我們做生意的招牌都砸爛，他喝酒就會找媽媽和哥哥的麻煩，他喝醉了就會把我們叫起來，然後打我們，他喝醉酒就會打人、打媽媽。」(美美)

「每次半夜一喝酒又要天翻地覆了，喝了半夜回來就吵阿、就罵阿、打阿，他喝醉酒瘋起來就會很恐怖，最難忘的就是他拿著菜刀趕著我們、追著我們砍殺，他逼我們死阿，逼我們拿刀子自殺阿。」
(樂樂)

2. 要不到錢就拳打腳踢

留在樂樂及孩子們腦海中阿順施暴的畫面，除了有阿順在酒醉後大吵大鬧大打出手的模樣外，也有阿順沒喝酒就對他們動手施暴的場景。在樂樂及孩子的印象中，阿順常會伸手向樂樂要錢，在要不到錢的情況下，就會對樂樂或孩子們拳打腳踢，阿順為了向樂樂要到錢，總是不惜口出穢言、語帶威脅，甚至動手毆打樂樂及孩子們，以逼迫樂樂拿出錢給他。在美美的記憶裡，阿順第一次對她施暴，

就是阿順威脅地向樂樂要錢不成就動手施暴。

「爸爸沒喝酒也會(打我們)，他跟媽媽要不到喝酒的錢就要亂打我們
媽媽不給他買酒錢，他就會打媽媽。」(文文)

「他會跟媽媽要錢，媽媽不給他，他就會打媽媽，第一次爸爸打我好
像是他叫我跟媽媽要錢，然後媽媽不給我阿，然後我就跟他說媽媽不
給我阿，他就拿水管打我。」(美美)

「他要不到錢就性地壞(發脾氣)，錢不拿出來就罵三字經阿，就打
阿，他就是要硬逼著我拿錢出來阿 叫我拿錢出來阿，不拿出來就
打，他把那個熱開水阿，水壺熱呼呼的熱水壺阿，就這樣拿起來往我
身上丟阿，要酒錢阿，要跟我要錢啦，就我在前面包檳榔，他帶
朋友要喝酒，要不到錢也有拿那個椅子砸我阿什麼的。」(樂樂)

3. 在友人面前打罵妻小以展現男子氣概

阿順在朋友的煽動下也會對樂樂及孩子們施暴。在文文眼中，阿順很聽朋友的話，只要朋友煽動，阿順就會不留情面在朋友面前的對著樂樂及孩子們打罵。阿順的朋友就曾以孩子們搶電視及樂樂不拿出錢為由，煽動阿順要對樂樂及孩子們施暴，阿順聽從朋友的話，毆打孩子、拿熱水壺及椅子丟樂樂。

「爸爸都亂打人 沒喝酒也會亂打，爸爸都聽朋友的話 每一次都是爸爸的朋友叫他打，爸爸就會在朋友面前打媽媽給他朋友看，有一天就是有客人來嘛，爸爸在跟朋友喝酒，然後不知道怎樣爸爸就打媽媽的眼睛，然後媽媽的眼睛就腫起來，就流很多血。」(文文)

「我要看電視 然後爸爸就罵，都是爸爸還有他的朋友要看電視，有一次阿，爸爸帶他的朋友來家裡，然後媽媽就去泡茶，然後還是熱熱的，媽媽拿給爸爸，然後爸爸就把它灑在媽媽身上。」(美美)

「他朋友來的話，就說「你孩子跟我搶電視，就說打阿打阿，阿真的就打小孩給他朋友看」，他的朋友也會說你老婆怎樣怎樣，錢不拿出來，打打打，他就打「，這樣「，他喝酒 朋友來 他拿起椅子就這樣打，他朋友在那邊看阿 就像在看戲 把熱開水八，水壺熱呼呼的熱水壺阿，就這樣拿起來往我身上丟阿。」(樂樂)

4. 不按照他命令來表現時就得挨打

阿順也會用暴力來威脅樂樂及孩子們遵從他的命令，若樂樂及孩子們沒有按照著阿順的命令來表現時，阿順就會動手施暴。文文跟美美就曾因為不聽阿順的去偷樂樂的錢，就遭到阿順的毆打。

「他叫我們，阿我們不聽的時候 我們不幫他做事情的時候，他會拿水管打我們。」(文文)

「我們不幫他做事情的時候他才會打我們， 有一次爸爸要我偷拿媽媽錢，我跟他說不要，他就要打我， 然後 阿沒拿到阿，他就打我了。」(美美)

「他爸都是用打的來威脅 如果你不聽他的話，他不會跟你說我要打你喔，或先警告你，不會，他是一手就過去了，就給你打下去 他爸就叫文文偷錢阿，他就說說不要，他爸就修理他，打他。」(樂樂)

(二)心理虐待

1. 恐嚇威脅生命安全

阿順對樂樂及孩子們的暴力，不只有肢體上的暴力，阿順也常施予樂樂及孩子們精神上的虐待。阿順就曾拿著汽油威脅要火燒房子，也曾拿著菜刀逼使樂樂和孩子們在他面前自殺。阿順也常吵著要跟樂樂離婚，還趕樂樂出門，當樂樂離家了，阿順又會施予恐嚇威脅，說樂樂及孩子們永遠無法逃離他的掌控之中。

「有一次爸爸喝醉酒，媽媽就趕快帶著我們去大舅舅家住。晚上的時候爸爸叫我們回家，然後我們都說不要回家，爸爸就說如果我們都不下來，就要放火燒了舅舅家。」(美美)

「他帶著汽油威脅要房子燒了，他喝醉酒拿著菜刀逼我還有民民阿，要我們兩個母子在他面前自殺阿。他逼我們死阿，逼我們拿刀子自殺阿，他出去喝(酒)了半夜回來就吵阿。吵著要離婚就罵阿、打阿。打之後還趕我出門，每次都是這樣，像我之前離家就說我要讓你死阿，要給你家怎樣怎樣阿。說你逃不過我的手掌心阿什麼的，我要去找你老爸老媽找妳的誰怎樣怎樣阿，他跟我們說我們永遠逃不出他的五指山(手掌心)阿，你走到那裡去他還不是會把你找回來。」(樂樂)

2. 監視猜忌及限制人際交往

阿順會監視及限制樂樂的行為舉止，包括外出、交友及穿著。當樂樂出門時，阿順會跟在樂樂後面監視樂樂的一舉一動；在樂樂的朋友到家中時，阿順會用三字經破口大罵；阿順也不准樂樂在做生意時打扮。

「他會監視我，我一出門他會跟著我後面出門。好像怕我跑掉怎樣的。我都不能出去，朋友來他就會罵三字經，出口罵很難聽的話。我不知道他什麼心態，他也沒說不能交朋友什麼的，但我朋友一來他就會破口大罵，我朋友都說他真的很恐怖，我也不能穿的很漂亮，我都不敢打扮。賣檳榔的時候都不能穿得太漂亮。我不知道他什麼心態。」(樂樂)

3. 避免家庭經濟及照顧責任

阿順把所有的家庭責任都推卸給樂樂，不僅要樂樂賺錢養家，所有家務及孩子們的教養的責任也都要由樂樂負擔。阿順總是表現出不願意對家付出任何心力

或責任的態度及行為。Kirkwood(1993)指出施虐者極端規避家庭責任的行為，是種微妙且不知不覺加遽的情感虐待的類型，對受虐婦女而言是一種情緒上的折磨。從樂樂的陳述中，可以發現樂樂必須承擔家庭全部的責任，阿順避免家庭經濟及照顧責任的行為，對樂樂而言，不僅是負擔過重的責任，也是一種精神上的折磨。

「小孩阿讀書阿什麼什麼全部都要我養，連他在外面吃喝嫖賭都要來跟
ㄟ，他管你去死喔，他不管你那個ㄟ，我如果講他，他就會越故意，
越故意氣死你啦，反正他覺得賺錢是我的事啦，他都不好好去工作
阿，他應該要對這個家好，對小孩付出父愛，對這個家要有責任，
然後完全都沒有。」(樂樂)

4. 剝奪基本需求的滿足

阿順以操控樂樂及孩子們的日常行為，來達到剝奪樂樂及孩子們基本需求的滿足。阿順不僅會限制樂樂及孩子們在吃、睡等基本生理需求上的滿足，也不讓他們去接觸可以獲得新資訊的管道，使得樂樂及孩子們漸漸與外界世界產生脫離的狀況。阿順甚至在樂樂因家暴離家後，剝奪孩子們基本的成長需求，要求美美及文文賣檳榔賺錢養家，也要他們擔負起家庭責任，阿順不僅沒有照顧他們的生活起居，還要求他們照顧比自己年紀還小的莉莉。

(1) 剝奪生理需求的滿足

「那時候我懷文文的時候，要吃都沒得可以吃ㄟ，真的我那時候連吃
都沒得吃，他就丟三百塊給我還有小孩吃一個禮拜這樣，我懷莉莉
的時候，我肚子餓就吃外面，他就會說難聽話，說我ㄣ一ㄣ ㄣㄟ ㄣ
ㄟ(吃得不錯喔)，我就吃得很不開心，他不讓我睡，往床上潑水，
就不讓我睡。」(樂樂)

「那時候媽媽走之後 爸爸會叫我們吃那種結冰的東西 沒有燙過就直

接吃，爸爸每天喝醉酒一回來就把我們都吵起來，不讓我們睡覺。」
(文文)

「爸爸喝醉了就會把我們叫起來，然後打我們，他不會煮飯，就直接從冰箱拿那種冰的直接讓我們吃，都沒有煮喔 媽媽走了嘛，然後我就跟爸爸說我好餓喔，然後他就說你去冷凍庫拿，那裡面有個東西，然後爸爸就說拿出來吃，然後我一打開的時候就全部都是冷凍 那是阿嬤那邊吃剩下來的，然後我就拿出來吃。」(美美)

(2) 剝奪獲得新資訊的需求

「那時候我什麼都不知道，要看個什麼電視、要看個連戲劇什麼什麼的都不能看，要看就罵，要看就要打你 他可能知道，如果有看到什麼家暴的什麼的，就趕快把他轉掉(轉台)，就會趕快把電視關掉喔。」
(樂樂)

(3) 剝奪孩子的成長需求

「爸爸叫我和姊姊賣檳榔，(爸爸)逼我跟姊姊去賣檳榔 錢他都拿走。」(文文)

「媽媽走了之後，爸爸就叫我們賣檳榔，賺錢給他。」(美美)

「我離家後，他要美美賣檳榔，不賣就要打阿，文文也要賣，賣給他吃，就是要我的孩子賺錢給他去外面花天酒地、吃喝嫖賭，賣多少就都拿走，也要美美洗衣服、照顧妹妹、幫妹妹洗澡，要好好做，沒有就要打。」(樂樂)

5. 貶低價值

阿順會以言語或做出一些舉動來貶低樂樂及孩子們的自尊及自我價值。

(1) 口出惡言穢語污辱

阿順常口出惡言穢語污辱樂樂及孩子們。

「說我結婚是為了他家的財產，他很看不起民民，罵他成績不好啦，罵他什麼東西啦，什麼都罵。每天我都要跟他講話喔，但他一開口就是三字經罵阿，我也曾經一天不跟他講話，也不行ㄟ，他也要打我ㄟ，就什麼都罵、罵到你。好像你什麼都不對這樣。」(樂樂)

(2) 凌辱的舉動

阿順在發生外遇出軌行為後，不認為自己有錯還公開把外遇對象帶回家裡面，在樂樂面前有說有笑，不在乎樂樂的感受。

「文文念幼稚園的時候，還帶他去茶室，抱茶室的女人給文文看阿，他出獄回來很快外面就有女人，ㄟ又、以前他都有帶女人回來，人家都笑我說我很有量(很能容忍)，把外面的ㄟㄟㄟㄟㄟㄟ(不好的女人)帶回來家裡，在我面前兩個人就坐在那邊有說有笑，他才不管你什麼，不會去管啦。」(樂樂)

樂樂說阿順打腫了她的臉還要逼著她開門做生意。

「有一次被他打的時候，他真的好可惡，被他打成那樣怎麼見人，都腫起來還叫我開門做生意。我不做不行，他竟然要把我做生意的東西都賣掉。這是我養他的飯碗，他竟人要叫酒咁倘賣否來給我ㄟㄟㄟㄟ、(把賺錢的工作賣給收破爛的)這樣子的人，我人不舒服，把我丟了就算了，難道我都不能休息嗎。」(樂樂)

樂樂在上廁所時，阿順就把樂樂從馬桶上拖到大門外，趕她出門。樂樂表示那時她還沒穿上褲子，阿順就把她從馬桶上拖下來叫她滾。

「媽媽半夜去上廁所嘛。他就把媽媽從馬桶上拖下來ㄟ」(莉莉)

「有一天我正在廁所脫著褲子尿尿喔，他就把你拖著。我說我在尿尿你

還要打我，他就說這間房子是我的，名下是我的，你馬上就給我滾，我說我要走很快，最起碼你也等我ㄉㄤ ㄉㄤ ㄉㄤ ㄉㄤ (至少等我把褲子穿好)，他就給你拖出去，我褲子都還沒穿好，他就把鐵門拖下來，不讓我進去。」(樂樂)

阿順也曾往床上潑水或把他們拉下床，不讓他們睡覺。

「我回到家被他趕，那一次他就不讓我睡、潑水阿，把我拉下床。」(樂樂)

「爸爸有一次，不讓我們睡，就潑水。」(美美)

在樂樂父親去逝世，阿順沒表示哀悼之意，還到靈堂前向樂樂的哥哥借錢，借不到錢就跟樂樂的哥哥在靈堂前打架，讓樂樂有被輕視、瞧不起的感覺。

「我爸爸死了，在家裡靈堂，他竟然還向我哥哥借錢，我哥哥沒有要借他，他就跟我哥哥在我爸爸靈堂前打架，他沒喝酒喔，不要說我在貪錢，他這個做親人的，連個白包、連去上香都沒有，我把看得很輕、很瞧不起我。」(樂樂)

二、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家庭暴力的感受

「沒有辦法阿，不然怎麼辦，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走阿，我們走不出來阿，我們走到那裡，他跟我們說我們永遠逃不出他的五指山阿，你走到那裡去他還不是會把你找回來。」(樂樂)

在樂樂及孩子們敘說他們家暴生命故事的同時，也娓娓道出他們對遭受阿順施暴時的感受。隨著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或階段的不同，樂樂及孩子們對家庭暴力的感受也所不同。樂樂及孩子們一開始對阿順施暴的感受是驚訝與困惑、害怕與恐懼，在求助無門後出現了無助、無奈與無望的感受。最後，他們對阿順的施暴出現了氣憤的感受。

(一)驚訝與困惑

樂樂對阿順第一次的施暴行為感到驚訝與不解。阿順突如其來、異於往常的第一次施暴舉動讓樂樂感到很困惑。

「突然間的，突然的、突擊的，他就突然打我了阿 我嚇到了，因為以前不會阿，以前他不會發脾氣阿，就只有那一次，很奇怪 就突然拿棍球棒ㄍㄨㄥ、ㄉㄤ(打下去)，也不知道那裡拿的，不知那裡準備的棒球棒，我以前也沒有看過家裡有棒球棒阿，就說讓你死。」(樂樂)

(二)害怕與恐懼

樂樂及孩子們對家暴有著害怕與恐懼的感受。他們對家暴感到害怕與恐懼的感受，是來自於等待被打所產生的持續焦慮與恐懼感。樂樂及孩子們在經歷幾次家暴經驗後，發現阿順的肢體暴力通常是在一些行為或情緒反應後接踵而至，因此阿順的一些的行為或情緒反應會讓樂樂及孩子們以為要被打的感受，當他們處於這樣不明的危險氣氛中所帶來的焦慮感是精神上很大的折磨。

「受到那些精神虐待 我好怕阿，我很怕阿 像我之前離家就說我要讓你死阿，要給你家怎樣怎樣阿，以前都這樣啊，會怕啊，說你逃不過我的手掌心阿什麼的，我要去找你老爸老媽找妳的誰怎樣怎樣阿，心理上都會怕阿，是不是。 明天是禮拜天，我今天晚上哇ㄉㄤ ㄉㄤㄨㄣ ㄨㄣㄨㄣ ㄉㄤ(開始緊張、等待) 因為禮拜天比較沒有生意，禮拜天這邊都是比較少人，他就會趁禮拜天就開始那個打啊，這樣阿，我都好怕，我很怕假日，我ㄉㄤㄨㄣ ㄨㄣ ㄨㄣ ㄨㄣㄨㄣ、(我都因為害怕而發抖) 禮拜天是我最怕的日子，過得膽顫心驚阿。」(樂樂)

「爸爸會打我們，我真的很怕他，他動不動就亂打人，他喝醉酒就會打人。 有一次爸爸喝醉了，媽媽就趕快帶我們去舅舅家，我會怕爸爸

突然來找我們。」(美美)

(三)無助

樂樂及孩子們不斷地遭受阿順施暴，但卻不知道能向誰或如何去求助，求助無門的情況下讓他們感到很無助。

「我真的是井底之蛙 我都不懂外面怎麼的消息、什麼的我都不知道，我都不知道這樣。 我說我現在這樣要怎麼辦，我又沒娘家，對不對，阿我又不懂什麼，什麼可以幫助我這樣。 根本沒辦法講阿，人家鄰居也都在怕阿，都是這樣的，就求助無門就對了，不知道怎麼說，也不知道要跟誰講 沒辦法啊，誰要幫你，沒有，真的沒有 你說我能怎麼辦，能怎麼辦，就乖乖的阿，我能怎麼辦，你說我能怎麼辦。」

(樂樂)

「那時候我還小，鄰居我都不認識，不知道怎麼去找他們(來幫忙)。」

(美美)

(四)無奈與無望

樂樂及孩子們在不斷地遭受阿順的施暴情況下，對「每一次都是這樣」遭受阿順的家庭暴力感無奈，也因無法捉摸施暴者的心態而感到「沒有辦法」走出阿順的暴力威脅。

「沒喝酒也會(打我們)，他跟媽媽要不到喝酒的錢就要亂打我們 媽媽不給他買酒錢，他就會打媽媽，每一次都是這樣。」(文文)

「我很怕阿，我就叫爸爸不要打媽媽阿，他還是一樣打阿，我沒辦法阿， 爸爸打我，我就拜託他不要打阿，他還是打阿。」(美美)

「就在我小孩子面前，他拿菜刀逼我還有大哥哥阿我們兩個母子在他面前自殺阿！每次都是這樣阿。 我們都看不透摸不透他，他一喝醉酒

瘋起來就很恐怖 很奇怪喔 我不知道他什麼心態。 沒有辦法阿，不然怎麼辦，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走阿，我們走不出來阿，我們走到那裡，他跟我們說我們永遠逃不出他的五指山阿，你走到那裡去他還不是會把你找回來。」(樂樂)

(五)生氣與厭惡

樂樂及孩子們在遭受阿順一而再的施暴後，開始有了厭惡與氣憤的情緒。樂樂在經歷了一些再也無忍受的事件後，讓她覺得已經徹徹底底無法再原諒阿順的家庭暴力。

「他真的好可惡，被他打成那樣你怎麼見人，能見人麻，他就說啊你就怎麼樣，叫我開門做生意，如果客人來買東西，看到了，能看嗎 我不做不行阿，竟然要把我的東西賣掉 那時候我就很生氣就罵他說，這是我養你的飯碗，你竟然敢給我賣掉 這樣子的人 難道我不能休息嗎。 我心裡在想說，我等你那麼多年了，看你能不能改過，這一次你在關了快要三年的期間，你應該是要徹徹底底改過，應該要對我好，要對這個家要好、對小孩子付出這個父愛，對這個家裡要有責任，然後完全都沒有。 最後一次 我實在ㄉㄨㄥ、ㄇㄟ ㄉㄨㄥ (無法再忍受了)，那天晚上十一二點，我正在廁所脫著褲子，脫著褲子尿尿喔，他就把你拖著 就說滾、滾、滾，說房子是他的名下，叫我馬上滾 他就給你拖出去，把鐵門拖下來，不讓我進去 打我又趕我，就是這一次真正的，我徹徹底底不能再原諒。」(樂樂)

「爸爸喝醉酒就會打我們 感覺很討厭很害怕阿 我不想跟爸爸住在一起 我對爸爸的印象真的很不好 就覺得爸爸很壞，他怎麼可以打媽媽 我真的很討厭他 我很不喜歡他。」(文文)

「為什麼爸爸不要跟我們和平相處，為什麼不能很好很好這樣子 看到

爸爸打媽媽，媽媽就受傷阿，然後我覺得很難過，我們都跟著感到很難過，不開心。」(美美)

三、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家庭暴力的反應

為了避免受到阿順施暴傷害，樂樂及孩子們在因應家暴的想法及行為上也隨著家暴情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幾次的家暴經驗告訴樂樂及孩子們，阿順在某些情境下是會動手對他們施暴的，因此在家庭暴力將要發生前，樂樂及孩子們常常是可以嗅得到暴力將至的味道。所以對樂樂及孩子們而言，觀察阿順的一些外在行為或他們自身所處的情境，成為他們選擇如何去因應的重要根據。

(一)求饒：「求他、拜託他不要再打」

「他打我阿 房間的地上全房間地上全部都是血阿，我一摸熱熱的，就知道阿流很多血阿，就跪下來求他不要再打我阿，再打會死阿 我就一直求他阿 因為那時候他好像發瘋了，好像不是人了。」(樂樂)

「我很怕阿，我就叫爸爸不要打媽媽阿，求他不要打阿，他還是一樣打阿， 爸爸打我，我就拜託他不要打阿，他還是打阿，媽媽看到了就來幫我阿，就叫他不要打。」(美美)

(二)退讓：「那能怎麼辦，不能怎麼辦」

「還帶外面的女人來到家裡，還敢叫他來到家裡，我也都沒事，我不能阿，我都不能，也不敢，不敢阿， 他外面很快有女人 我就說那能怎麼辦，不能怎麼辦，他喝醉酒 我們又不能怎樣，我們還要做生意，不能怎樣阿。」(樂樂)

(三)順從：「沒有其他辦法，我們就乖乖的、乖乖的讓他打」

「受到那些精神虐待 我很怕阿，我就很乖的阿，乖乖的，小孩子被打阿，我們都不敢反駁阿，你越反駁事情越大，他就會越打你，你不講話他還越會打你，就是這種人， 我們都有自殺阿，他逼我們死阿，

逼我們拿刀子自殺阿，你說我能怎麼辦，能怎麼辦，就乖乖的阿，我能怎麼辦，你說我能怎麼辦，我都不能出去ㄟ我也不能穿的很漂亮，我都不敢打扮ㄟ。」(樂樂)

「爸爸打我們就乖乖的讓他打，沒有其他辦法，就只好乖乖讓他打，他不會煮飯，就直接從冰箱拿那種冰的直接讓我們吃，都沒有煮喔我怕被爸爸打才吃的。」(美美)

(四)忍耐、不理會：「忍耐就好了，不要理他就對了」

「我會私底下跟孩子說，他喝醉了，少說一點，不要跟他強碰，要忍耐把他當瘋狗就忍耐就好，不要理他就對了 他要鬧我們，我們就走 就盡量逃阿，小孩子跟我安全就好了。」(樂樂)

(五)逃走：「趕快跑去躲起來」

「反正一聽到他喝酒，我們就趕快把門關起來不做生意，就準備開始要打包阿 把小孩衣服，我們就要趕快把錢帶著就要趕快跑阿。」(樂樂)

「我就跑去外面阿，不然要在家被打喔，我都在旁邊等，等他氣消了再回去 他氣消了就不會打我了。」(文文)

(六)求助：「打 113 訴苦；叫鄰居」

「後來，我就偷偷打 113 好幾次耶，很神秘耶，我擔心被知道，警察會跑來，我怕他又被抓去被關啊 113 就會會說你家住哪，我就說我不能跟你講，他說啊你叫什麼名字，我也不敢跟你講，我說到時候我跟你講，你就叫人家來我家，我不就又被打死，我很怕被打，反正他一對我怎麼樣，我就又打 113 去訴苦就對了！我就偷偷去外面打公共電話。」(樂樂)

「那時候阿，就是媽媽被爸爸打阿，就讓我出去了，那時候我跑出去就

很想要去叫警察阿，可是媽媽還一直被(爸爸)打阿，所以我就先跑去叫隔壁鄰居說要叫警察阿，可是最後阿姨就說不要叫阿，因為叫要錢阿。」(美美)

四、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家庭暴力的歸因

樂樂及孩子們敘說著阿順施暴經過的同時，也試著對阿順施暴原因提出解釋。樂樂及孩子們一開始認為阿順常是無緣無故就會動手打人，他們對阿順為何會施暴感到困惑與不解。之後，當樂樂及孩子們再仔細回想每次遭受阿順施暴的始末，他們對阿順施暴的原因，提出了一些看法與解釋，認為阿順在酒精的影響下或為了要到錢，有時可能是自己不聽話，施暴者才會對他們動手施暴。

(一)「無緣無故」就動手打人

樂樂及孩子們覺得阿順常無緣無故就突然發脾氣後就動手打人，他們認為阿順會施暴是沒有理由就「動不動亂打人」。

「我不知道為什麼阿，有時他就突然就性地壞(發脾氣)，就打人，在朋友面前他也一樣就打了。」(樂樂)

「沒有為什麼，那天不知道為什麼他就打媽媽，他動不動會亂打人，沒喝酒也會亂打。」(美美)

「我不知道(爸爸為什麼要打我們)，爸爸都亂打人阿，會打媽媽、哥哥、妹妹還有我。」(文文)

(二)施暴總在「酒」醉後

在樂樂及孩子們敘說阿順施暴內容中，最常出現的字眼是「他/爸爸(阿順)喝醉酒」，樂樂及孩子們認為阿順在酒精的催化下會常出現不理智的施暴行為，覺得阿順施暴的原因與阿順喝醉酒有很大的關係。

「我不知道為什麼阿，我想可能是他喝醉酒了 他喝醉酒瘋起來就會很

恐怖 他喝醉酒拿著菜刀趕著我們、追著我們砍殺 他出去喝(酒)了
半夜回來就吵阿 他喝醉酒就把我們做生意的招牌砸爛 他喝醉
酒 。」(樂樂)

「沒有為什麼，爸爸就愛亂打人、他喝醉酒就會打人、打媽媽 爸爸常
喝酒，喝酒就會打媽媽打我們 他喝醉酒 。」(美美)

「我不知道(爸爸為什麼要打我們) 就爸爸每天都會出去喝酒，就會亂
來、亂打我們 他每天半夜一喝醉酒回來，就把我們吵起來，不讓我
們睡覺 每次喝醉酒就會亂打人 他喝醉酒 。」(文文)

(三)動手是為了要到「錢」

樂樂及孩子們認為喝醉酒是阿順施暴的原因之一，因為阿順在沒喝酒的情況
下，為了要到錢也會對樂樂及孩子們拳打腳踢。

「爸爸沒喝酒也會(打我們)，他跟媽媽要不到喝酒的錢就要亂打我們
媽媽不給他買酒錢，他就會打媽媽。」(文文)

「他會跟媽媽要錢，媽媽不給他，他就會打媽媽 第一次爸爸打我好像
是他叫我跟媽媽要錢，然後媽媽不給我阿，然後我就跟他說媽媽不給
我阿，他就拿水管打我。」(美美)

「他要不到錢就性地壞(發脾氣)，錢不拿出來就罵三字經阿，就打阿
他就是要硬逼著我拿錢出來阿 叫我拿錢出來阿，不拿出來就打，他
把那個熱開水阿，水壺熱呼呼的熱水壺阿，就這樣拿起來往我身上丟
阿， 要花酒錢阿，要跟我要錢啦，就我在前面包檳榔，他帶朋友要
喝酒，他也有拿那個椅子砸我阿什麼的。」(樂樂)

(四)「我們不聽話」才會被打

樂樂及孩子們認為只要不聽阿順的命令去表現的話，阿順就會用暴力來當作

譴責樂樂及孩子們沒有按照他的意思表現的藉口，所以樂樂及孩子們覺得他們「不聽話」是阿順施暴的原因。

「就是他叫我們，我們不聽的時候 我們不幫他做事情的時候他會拿水管打我們。」(文文)

「在我們不幫他做事情的時候，他才會打我們 有一次爸爸要我偷拿媽媽錢，阿沒拿到阿，他就打我了 第一次爸爸打我好像是不聽他話的時候，好像是他叫我跟媽媽要錢，然後媽媽不給我阿，然後我就跟他說媽媽不給我阿，他就拿水管打我 聽爸爸的話就不會被打 爸爸比較少打我跟妹妹，我跟妹妹就是會聽爸爸的話，爸爸常打弟弟，因為弟弟比教笨 就爸爸叫他做什麼，他就唱反調，爸爸就會打他。」(美美)

「他爸都是用打的來威脅 如果你不聽他的話，他不會跟你說我要打你喔，或先警告你，不會，他是一手就過去了，就給你打下去， 他爸就叫文文偷錢阿，他就說說不要，他爸就修理他，打他， 要看個什麼電視、要看個連戲劇什麼什麼的都不能看，要看就罵，要看就要打你， 有一次被他打的時候 都腫起來還叫我開門做生意 我不做不行，他竟然要把我做生意的東西都賣掉。」(樂樂)

第三節 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

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為何會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其影響因素包含受暴母親個人在多重限制下考量所做的決定，及受暴子女礙於年紀小只能被迫繼續承受。因此本節將分別陳述受暴母親與受暴子女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以及他們在受暴關係中所遭遇的困境。

壹、受暴母親決定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

一、為了孩子：「擔心離婚會失去小孩」

樂樂擔心自己離開施暴者會因此失去孩子，為了孩子她選擇不離開；樂樂也認為孩子生了就有責任要養育他們，選擇留在施暴者身邊等同可以留在孩子身邊照顧他們。即使有時因發生家暴而離家，幾天之後也會再回到家裡，因為捨不得小孩、想小孩。

(一)「他如果要爭小孩的監護權的話，我怎麼辦」

「我離婚，如果離婚，他要小孩子我怎麼辦，因為他如果要爭小孩監護權的話。我完完全全都是為了小孩阿。」(樂樂)

(二)「孩子生了，我就要負責來養育他」

「阿我今天就想說，ㄎ，孩子生了阿，生了我就要負責來養育他，不然小孩也是有那個意願跟我阿，因為我怕啊，怕他要爭小孩監護權，我不知怎麼辦。」(樂樂)

(三)「捨不得小孩、想小孩」

「就被他趕出門，最後我就又回家，那時候我想小孩嘛，因為捨不得小孩，才又打了出去又再回去阿。」(樂樂)

二、經濟考量：「有店面可以做生意賺錢，為了一口飯吃」

「一位受暴婦女的話最能表達她們的心聲：『我也知道我們如果回去的話，他會再打我，但是我的挨打至少可以換得孩子的三餐，及晚上有地方可以睡覺』。」(柯麗評，2005)

樂樂認為一旦決定離開，就得面對獨自扶養小孩的事實，樂樂沒有信心可以靠自己的能力養活孩子。為了生存、為了溫飽，樂樂寧願選擇繼續承受挨打來換得孩子們有一口飯吃。

「想說啊，有個店面可以賺錢，不然我小孩子那麼小，我怎麼去外面賺錢，去外面怎麼有人要請你阿，還有一口飯可以吃、小孩子可以一口飯可以吃，有店面就可以做生意，我跟我前夫說沒辦法(離婚)，因為我要做生意，因為我是靠自己我們的店面不用錢，我們不用付房租的壓力，因為那是他媽(婆婆)買的，名下是他爸爸(前夫)的嘛，自己做生意比較好，錢都是我的，這樣子比較好。如果把小孩都帶出來，怕小孩會餓死啦。」(樂樂)

三、顧及面子：「我自己選擇的事，就要自己承擔」

「這個丈夫是我自己選的嘛」，樂樂認為是自己選錯了丈夫，婚後好壞都怨不得人，所有的一切都得由自己一肩扛起。所以樂樂認為遭受婚暴是自己的事，她擔心會拖累別人而不敢求助。樂樂也覺得不去求助是因為面子問題，也或許認命了，即使知道小孩無辜可憐，仍選擇不求助而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

「我自己的事我要自己擔(承擔)，不然我不就害到人家，我也不敢去找朋友，也是會怕朋友受到傷害 打擾朋友我心裡就會不好意思，也怕影響到朋友。這個丈夫是我自己選得嘛，如果我們還去講什麼，這個面子，對不對。我只覺得自己的命怎麼那麼不好，那麼苦，婆婆怎麼不疼我，先生也怎麼不疼我，阿這樣，阿小孩也是都可憐，怎麼會出生在這樣的家庭，就是這樣的想法，我不會去怨恨人家什麼的，我還會可憐他。」(樂樂)

四、擔心施暴者的恐嚇威脅：「他說要讓我死，說我逃不過他的手掌心」

有時樂樂在受暴後會選擇先離家幾天，等待施暴者情緒穩定後再回家，但這時施暴者會以傷害孩子及其家人來威脅逼迫樂樂不能離開。所以樂樂因擔心家人的安危而不敢輕易的離家或離開施暴者。

「像我之前離家就說我要讓你死阿，要給你家怎樣怎樣阿，以前都這樣啊，會怕啊，說你逃不過我的手掌心阿什麼的，我要去找你老爸老媽找妳的誰怎樣怎樣阿，心理上都會怕阿，是不是。」(樂樂)

五、對施暴者存有改變的期待：「看他能不能改過，對我好、對小孩付出父愛」

「一兩年過去就會比較好」，當樂樂遭受婚暴不久後，她時常這樣安慰自己，說服自己施暴者的施暴只是他一時的不懂事，只要給他時間跟機會情況會好轉的。即使後來樂樂的等待並沒有盼到施暴者的改變，甚至後來在施暴者入獄時樂樂是有機會離開的，但樂樂並沒有選擇離開，她仍是心存盼望並期待施暴者在入獄期間徹底改過。

「人嘛，人都是這樣，我就想說，唉(嘆氣)就想說他就像小孩子有叛逆期阿，這樣阿，一兩年過去就會比較好。我心裡在想說，我等你那麼多年了，看你能不能改過，這一次你在關了快要三年的期間，你應該是要徹徹底底改過，應該要對我好，要對這個家要好、對小孩子付出這個父愛，對這個家裡要有責任。」(樂樂)

六、為施暴者設想：「我不能害到他，不然我會良心不安」

樂樂對施暴者有著矛盾又混淆的情感，讓她不知如何做出決定。樂樂覺得如果要選擇離開施暴者，驗傷或求助一定會拖累施暴者，樂樂覺得自己不能這樣做，這樣會使自己感到內疚。為了不讓施暴者受到傷害，樂樂就說服自己做人不能做得太絕、太狠心，施暴者其實是很可憐的，所以要原諒他、不應該在此時離開他，應該要留下來照顧他。

(一)同情施暴者：「做人不能太絕，不能讓他沒路走」

「覺得他很可憐，我就是很矛盾阿，那時候還沒報案嘛，阿就想說原諒他，我都沒去驗傷阿沒有什麼的，阿這次就是，就是(前夫)關了快要三年的時間，我還不是一樣，想說阿可憐他阿，心肝軟(心軟)

阿，我的心真的很軟，想說看他可憐。 就不忍心，做人不能太絕就跟他一刀兩斷，不能這樣做。 我又不忍心，雖然那時候我很氣他又很恨他，但是我不要讓他沒有路走，因為他那時候剛出來阿，我的心很軟、我的心很軟阿。」(樂樂)

(二)擔心拖累施暴者：「害他又被抓去關，我會良心不安」

「因為害怕他去關怎麼辦， 我就偷偷打 113 好幾次耶，很神秘耶，我擔心被知道，警察會跑來，我怕他又被抓去被關啊， 怕他被去關啊，就因為我們的，我不是太敢害到人家啊，我也不敢背著良心做，會良心不安，很難過阿， 我不告他傷害，我一告他傷害，他就要進去(坐牢)，他還有三年九個月的刑期，我怕害到他。 我最後的顧慮是，因為那時候我前夫有被關阿，剛出來阿，所以我會擔心阿，怕他又會被進去關阿 不要讓他去關阿。」(樂樂)

(三)認為自己被施暴者需要：「他說可憐沒飯吃，我就又再回去」

「他一定會拿小孩子 打電話阿，打電話來說：「，他錯了，小孩和他都沒飯吃，趕快回來，或會叫他弟弟也打電話給我，這樣子。 他都說自己很可憐沒飯吃，我就又會再回去。 那時候我前夫也都一直打電話給我，曾經有一次 11 點多還是 1 點，他說他被警察抓去了，他說他酒後駕車在警局，叫我去保他出來，我就又再回去，每次都是這樣的。」(樂樂)

七、無助的情緒的影響：「說實在話，我永遠逃不了他的五指山」

樂樂長期處於擔心、害怕、恐懼、挫折等負面情緒中，加上求助無門的無助感，讓樂樂覺得自己永遠都無法逃離施暴者的掌控。這種無助的情緒讓樂樂感覺到自己沒有其他選擇的可能，只能乖乖地停留在原地 停留在這樣的受暴關係中。

「我嚇到了阿 我很怕阿 每一次都這樣 沒辦法阿， 就求助無門就

對了， 沒辦法啊，誰要幫你，沒有，真的沒有 你說我能怎麼辦，能怎麼辦，就乖乖的阿，我能怎麼辦，你說我能怎麼辦。沒有辦法阿，不然怎麼辦，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走阿，我們走不出來阿，我們走到那裡，他跟我們說我們永遠逃不出他的五指山阿，你走到那裡去他還不是會把你找回來。說實在話，我永遠逃不了他的五指山。」(樂樂)

貳、受暴子女繼續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

孩子們會留在家中繼續受暴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唯一的依附對象受暴婦女沒有帶著他們離開，孩子們又因礙於自己年紀小沒有能力可以獨自離家生活，所以只能被迫繼續留在家中受暴。

一、對受暴母親的依附，跟隨著受暴母親留下：「媽媽會照顧我們、保護我們」

在孩子們的心中，家裡有照顧他們及保護他們的媽媽，媽媽怎麼做他們就跟著怎麼做。所以當樂樂獨自離開施暴者後，美美就跟著離家去找樂樂。而文文則認為如果媽媽願意離開施暴者或跟施暴者離婚，那他會報警來拯救媽媽跟自己。

「媽媽賣檳榔賺錢，還要照顧我們很辛苦， 喜歡媽媽喔，因為她都會用講道理的，都會講道理給我聽、教我怎麼做， 媽媽跟我們說就不要理爸爸，就乖乖的就好了， 爸爸還是會打阿，阿沒辦法阿。 如果媽媽走了，那就沒有人會照顧我們了， (後來)媽媽離家出走阿，我很想媽媽，所以就帶著妹妹跑去找她。」(美美)

「我喜歡媽媽，因為媽媽會照顧我們，煮飯給我們吃， ，有時候爸爸打我，阿媽媽會叫他不要打，媽媽看到的話會去拉爸爸的手，這時我就趕快跑出去， 媽媽會保護我們。 如果媽媽還在(家)的話就不會(打電話報警)，因為媽媽如果還沒跟爸爸離婚的話，就不敢打(電話報警)，因為如果打電話被爸爸知道的話，就會再被爸爸打。」(文文)

二、認為自己年紀還小，沒有能力逃脫：「我是小孩，無法保護自己也無法救媽媽」

孩子們覺得自己年紀小，無法保護自己也無法保護婚暴婦女，只能以逃避的方式來面對家暴。當家暴發生時，美美曾嘗試找鄰居來救樂樂，但這似乎沒有用，施暴者依舊還是會對樂樂及他們施暴。美美覺得沒有其他的辦法，乖乖的站在原地受暴似乎是唯一的方式。目睹婚暴讓文文內心感到矛盾，一方面他希望自己可以救媽媽，但又擔心自己會因此受到波及而不敢出面救媽媽。文文認為是因為自己年紀還小沒有足夠的能力保護自己和媽媽，他希望能快快長大就可保護自己、保護媽媽。

「那時候我小阿，爸爸打媽媽很多次，我就趕快去找鄰居來救媽媽，鄰居就趕快阻止阿，可是爸爸還是打了阿，我沒有辦法阿(救媽媽)，我就叫爸爸不要打媽媽阿，求他不要打阿，他還是一樣打阿。爸爸打我，我就拜託他不要打阿，他還是打阿，沒有其他辦法，就乖乖的讓他打。」(美美)

「(聽到爸爸打媽媽的聲音)那時候就很矛盾阿，就假裝沒看到，那時候如果爸爸看到了我們在看到他打媽媽的話就會打我們，我們就趕快跑回去睡覺，就把耳朵摀起來，假裝沒聽到，有一天就想說，如果爸爸再打媽媽的時候，我就跑到媽媽前面幫媽媽擋，保護媽媽，想的時候不會怕，發生的時候就很害怕不敢擋，都跑去躲起來，希望可以趕快長大就可以保護媽媽了。」(文文)

參、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之求助困境

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為何會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其影響因素除了上述中家暴受害者與施暴者之間的原因外，還包含了受害者與外在社會支持系統間互動或連結的狀況。受害者的社會支持薄弱、社會對家暴的迷思，以及受害者對正式

求助系統或社福系統的不瞭解與不信任，成為樂樂及孩子們求助或獲得協助上的障礙。

一、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一)娘家關係薄弱：「我沒有了娘家，沒有靠山」

樂樂的父母親早死，兩位哥哥也各自成家，唯一的妹妹也得腦癌病逝，其他的親戚也都沒有再來往，使樂樂感到自己已經沒有娘家可以依靠了。兩位哥哥或許還有可能伸出援手幫助，但因為家暴事件破壞了兄妹感情，尤其嫂嫂更無法體諒樂樂及孩子們的遭遇，樂樂認為哥哥及嫂嫂是怕避免惹禍上身而不敢伸出援手。

1. 父母早死，也沒有親戚可以依靠

「我也不敢去求救我自己的娘家，我幹嘛，我娘家 父母親又早死，現在哥哥又都成家了，哥哥嫂嫂又都各自有家，所以說，今天如果父母親都還在的話，至少會說妹妹這家可憐什麼的，至少他們會出援手幫助這樣子。我沒有娘家了，你懂我意思嗎 我那時候都沒有親戚 那時候我根本就沒有靠山阿，沒有人啊。我說我現在這樣要怎麼辦！挖啊ㄇㄛˊ ×Yˋ ㄍㄟ啊(我又沒家)，我又沒娘家，我沒有娘家了。」(樂樂)

2. 家暴斷了兄妹情，怎麼幫忙

「這次家暴，就現在就都斷了(情感都斷了)，很現實這樣，都斷了，我先生會打人那個樣子 小孩都跟著我，怎麼幫忙 假如哥哥肯，嫂嫂願意麻，不肯啦 就會說不會跟那些人有來往，跟那些人來往的話就會自己惹來一身禍，沒有得到什麼好的，惹來一身禍。」(樂樂)

(二)婆家袒護施暴者：「婆婆都是為自己兒子，要我認命」

樂樂覺得無法從婆家得到情緒或實質的支持。樂樂的婆婆知道自己的兒子對媳婦施暴時總是冷眼相對、視而不見，甚至還要求樂樂要忍耐、要認命。當樂樂試圖選擇離婚或離開，還會受到婆婆的責怪。

「我也不去找我婆婆阿，婆婆都是為自己的兒子嘛，那要講什麼，要跟婆婆講什麼，她跟你講啊你的命就是這樣，她阿彌陀佛的，她吃齋人ㄟ，就一直阿彌陀佛。婆婆對我這個媳婦很不好ㄟ，很奇怪反正就是把我們當成外人。我被打，他媽媽(婆婆)也知道阿，他媽媽也不理、不問，都不講ㄟ。我就跟婆婆說我前夫離婚，婆婆說她不准人家離婚，這樣ㄟ。」(樂樂)

(三)左鄰右舍不敢幫忙：「鄰居都在怕，他們不敢幫我」

左右鄰居長期受到阿順酒後的騷擾，阿順還曾經拿酒瓶砸傷一位老婆婆。左右鄰居一聽到阿順酒醉回家的聲音就趕緊關上門窗，大家對阿順的施暴行為是敬而遠之、不敢越雷池一步，因此當樂樂及孩子們遭受家暴時，鄰居就鮮少會主動介入或伸手援手幫忙。

「根本沒辦法講，人家鄰居也都是都在怕阿，人家知道的也都是怕阿求助無門，不敢啦，他們不敢幫我啦。」(樂樂)

「鄰居都會怕他(阿順)阿，鄰居也沒有辦法救媽媽」(美美)

「爸爸打我，沒有人來救我，因為所有的鄰居都很怕他。」(文文)

(四)親友不願伸手協助：「那是尢阿某代(夫妻之間的事)，不要插手管」

在樂樂週遭的一些人對家庭暴力仍存迷思，認為婚暴是夫妻之間的事、床頭吵床尾合，不用插手管，因而沒有適時提供協助。有時樂樂想試圖告訴週遭朋友自己遭受家暴的遭遇，但卻遭受到他們的冷嘲熱諷，使樂樂受到二度的傷害。

「那時候我哥也是這麼跟我講，我知道你常常被他打啊，你嫂嫂跟我講

說叫我不要去，那是夫妻之間的事，你不要插手，床頭吵床尾合，人家睡一個晚上就好了，你不要去插手，所以他們也不會過來管，這樣。就是尢阿某代(夫妻之間的事)。要去跟哥哥嫂嫂講嗎，誰能理會，他們能嗎，就像我嫂嫂跟我說，ㄐ一 ㄟ ㄉㄨˇ ㄐ一 ㄐ一又 ㄉㄨ (每個人有不同的狀況)，人家的神明隨人拜，人家的祖宗隨人放，這樣子，人家的夫妻最好都不要去干涉。我們去講給別人聽，就會說，唉呦你丈夫怎麼那麼恐怖，好在我丈夫不是這型的，就這樣回這種話給你聽ㄟ 講給別人聽之後只會更受傷啦。」(樂樂)

二、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不瞭解與不信任

樂樂及孩子們在遭受家暴時無法適時地求助正式社福系統，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有正式社福系統可以提供協助，即使後來透過附近商家告知有 113 可以提供受暴婦女協助後，樂樂也僅僅把 113 當成訴苦的管道而不願意接受協助，因為樂樂擔心正式社福系統無法提供他們真正或實質的協助，害怕弄巧成拙激怒了施暴者而遭受更嚴重的家暴。

(一)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相關資訊的瞭解不足：「我是井底之蛙，不知道也不了解什麼是 113」

樂樂覺得自己是井底之蛙、對外界的新知訊都不瞭解，沒聽過 113、也不知道什麼是 113 什麼是社工。在附近商家告訴樂樂若遭受婚暴時，113 可以提供協助，樂樂也只是把 113 當成可以訴苦的張老師，在遭受家暴就打電話到 113 訴苦，樂樂認為 113 就像合事老一樣，會私底下告戒施暴者，要求他不能打老婆、要和平相處。

1. 不知有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可提供協助：「我是井底之蛙，不知道什麼是 113」

「那時候 我就什麼都不知道 阿你看我真的是ㄉㄨ、(嘆氣)井底之蛙

的，我雖然在這邊一直在賺錢、一直在做生意、跟人家接觸，但是我都不懂外面怎麼的消息、什麼的我都不知道，什麼叫 113 哇馬ㄟ 災(我不知道什麼是 113)。啊我又不懂什麼，什麼可以幫助我， 113、113，什麼叫 113，我那時候怎麼知道 113。 我不知道，那個時候什麼叫做 113 我都不知道，我沒有聽過。 我也不懂什麼叫社工。」(樂樂)

2. 對 113 服務內容的誤解：「113 像張老師可以訴苦聊天，打 113 只是想訴苦」

「反正他一對我怎麼樣(他打我)，我就又打 113 去訴苦就對了，我就偷偷去外面打公共電話， 大家都跟我說要打 113 阿，我以為就像張老師，可以訴苦、聊天阿，但我都沒有投訴到張老師那裡去，都只是打電話給 113 投訴、聊天阿。」(樂樂)

3. 對 113 服務功能的誤解：「113 像合事佬，會私底下疏通疏通」

「那時候會想打 113 是想說，也許他們會私底下跟我先生疏通溝通溝通這樣，就覺得 113 是婦女的靠山這樣子，就覺得打去 113 之後，113 可能會私底下會叫我先生，叫我先生去教訓他一下，叫他不能打老婆，要合好，就像律師那樣，合解那種方式阿，那種阿。 那時候還不知道 113 是什麼，意思是說，我那時候我認為 113 可能就像是那種用勸的這樣子，像是合事佬那種意思啦。」(樂樂)

(二)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沒信心：「我怕被打，所以不敢讓他們來我家；我怕被騙，所以不敢去庇護所」

樂樂因為對正式社福系統的誤解而無法信賴警察或 113 社工所提供的協助，樂樂擔心一旦社福系統介入，勢必引起施暴者的不悅而遭受更嚴重的家暴。113 提供隱密且安全的住所(庇護所)，樂樂仍不願意接受，因為她無法相信怎麼

會有這麼好的事，擔心及害怕讓樂樂不敢接受社福系統的協助。

1. 擔心警政介入，家暴狀況會越嚴重：「我說社工來我家，我一定會被打死」

「所以就打腰腰三(113)，他會說你家住哪，我就說我不能跟你講，他說啊你叫什麼名字，我也不敢跟你講，我說到時候我跟你講，你就叫人家(警察)來我家，我不就又被打死，我很怕被打，那時候我社工要跟我接觸嘛，但我都很怕(哽咽)，我都說不行、你不能來我家，之前都一直打 113 嘛，就跟他們說不能來我家啊，來我家我會被打死，一定的嘛，ㄟ又 我都說不行，我說我不准社工來我家，我說社工來我家我一定會被打死的，一定的。」(樂樂)

2. 無法信賴 113：「我心裡好怕，怕是在騙人的」

「我怕是在騙人的 他(社工)說可以弄一個地方給我去住，我就說什麼地方，他說很秘密的地方，我心裡想唉呦好怕喔，那個是什麼地方怎麼那麼神秘，反正我們的頭腦就是很單純，就想會不會把我賣了，是不是，我那時候就想說哪有這麼好，怎樣ㄉ×△ □Υゝ ㄟ
ㄍ一Υ(都會怕)，阿都不敢跟他聯繫ㄟ。」(樂樂)

第四節 受暴關係的結束

從上一節「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中，可以了解受暴母親的選擇停留在受暴關係的決定，導致受暴子女也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受暴母親是自己及其受暴子女脫離受暴關係的關鍵。因此，在本節中主要從受暴母親的觀點來了解受暴關係的結束。首先呈現使受暴母親脫離受暴關係的事件及原因，再呈現受暴母親脫離家暴關係時的求助行為。

一、引發受暴母親離開受暴關係的事件

樂樂覺得會決定離開受暴關係是在一次斷續離家再返家後，又遭受到施暴者的施暴，使樂樂感覺無法再忍受施暴者的暴力。對樂樂而言，這是施暴者最後一次對她施暴，因此決定離開。

「最後一次，我實在ㄉㄨㄥ、ㄇㄟ ㄉㄨㄥˇ (無法再忍受了)，那天晚上十一、二點，我正在廁所脫著褲子，脫著褲子尿尿喔，他就把你拖著 就說滾、滾、滾，說房子是他的名下，叫我馬上滾 他就給你拖出去，把鐵門拖下來，不讓我進去 打我又趕我，就是這一次真正的，我徹徹底底不能再原諒」(樂樂)

二、受暴母親決定脫離受暴關係的原因

樂樂下定決心並真正的脫離受暴關係的原因，包括無法再忍受施暴者的暴力、對施暴者不再存有任何期待，及 113 適時的介入提供協助。

(一)遭受暴力的傷害已超過忍耐的限度：「我實在ㄉㄨㄥ、ㄇㄟ ㄉㄨㄥˇ (無法再忍受了)」

樂樂對於施暴者長期施暴的恐懼害怕，讓樂樂開始對施暴者一再施暴的行為感到厭惡生氣，同時她發現自己內心的負面情緒已經累積到無法承受的狀況。因此樂樂認為施暴者對她所造成的傷害，她已經無法再忍受，而決定離開。

「每一次喝醉酒就打， 我們一聽到他喝酒就嚇得趕快去躲阿， 我到了禮拜天就ㄉㄨㄥ、ㄉㄨㄥ、(因害怕而發抖著等待)， 他真得的好可惡 ，那時候我真的很氣 很生氣 ，我實在ㄉㄨㄥ、ㄇㄟ ㄉㄨㄥˇ (無法再忍受了)。」(樂樂)

(二)對施暴者不再存有任何期待

1. 施暴者一再暴力傷害讓受暴母親覺悟、死心：「打我又趕我，我ㄉㄨㄥ 心(死心)了，也ㄉㄨㄥ 又(覺悟)」

樂樂會決定離開受暴關係,是因為自己對施暴者感到死心 不再抱持期待,自己應該要覺悟,要懂得自我保護,否則受暴關係持續維持下去,會發生嚴重而無法挽回的的傷害。

「最後ㄟ又ㄟ X Y ㄗㄟ 心 ㄟ(最後讓我感到死心的)就是那一次被打成那樣,又趕我走,我又回來,他又打我又趕我, 我實在ㄉX ㄟ、ㄟㄟ ㄉㄟㄟㄟ(無法再忍受了)。ㄗY ㄟY 又(才覺悟) 如果說我沒走出來,講難聽一點,不瘋也神經病(精神疾病),不然的話也會死在他的手上。」(樂樂)

2. 施暴者外遇行為讓受暴母親死心:「他外面有女人了,再回去沒意思」

樂樂數次發現施暴者有外遇行為。當樂樂發現施暴者與外遇走在一起時,施暴者不但沒表示有悔意,還毆打樂樂,不顧樂樂當時還懷有身孕。之後,施暴者還把外遇對象帶回家中,讓樂樂對施暴者就此死心,樂樂感覺不用再對施暴者付出感情,因而決定離開。

「之前他就有女人了 就是我看到他跟別的女人走在一起,我看到才知道,那時候我叫他阿,他就不爽,他好像是說被我逮到啦,不知道怎麼處理我啦,就用打的,他打我我就跑阿,那時候我懷孕大著肚子阿,他就追到後面的巷子,還拿那個破的籐椅一打我肚子,流很多血,差一點把肚子給打掉了。(後來)他回來不久(出獄回來)外面就有女人了 把女人帶回來家裡,在我面前兩個人就坐在那邊有說有笑 那能怎麼辦。 就想說他現在外面都有女人了,人家都不要你了ㄟ,對不對,我回去還要意思嗎,沒有啦(沒意思啦) 死心了,阿不然還要怎樣,再回去沒意思啦 現在再回去日子更不好過。我當然要走出來,我幹嘛還回去,我要他幹嘛, 他外面有女人,還給我一個不安寧的家。」(樂樂)

(三)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適時地提供協助

1. 緊急庇護安全無虞：「我安全了、自由了，我不會再被打、再被精神虐待」

樂樂接受安全庇護後，人身安全受到保障，對於不用再遭受到肢體及精神上的虐待，感到安全且自由。這樣的感受，讓樂樂決定不要再被打，不要再回去遭受施暴者的暴力威脅。

「社工員安排我住的地方 去之後才知這叫做庇護所， 到庇護所，就想說哇怎麼那麼好，我真的，我好像自由了，我不會再被打，我不會再受到那些精神虐待，什麼什麼的。」(樂樂)

2. 庇護所提供實質的協助與情緒上的支持：「庇護所給我幫助、給我靠，我不能再走回頭路」

樂樂在庇護所期間，得到庇護所實質上的協助，包括安全住所、法律的協助、經濟的補助等，也得到庇護所情緒上的支持，如個別會談、心理治療等。庇護所對樂樂的協助，讓樂樂感覺有人可以依靠的感覺，使得樂樂更有勇氣及力量走出家暴。

「庇護所有教我們怎麼走怎麼做， 厂又我現在都有人讓我靠，有人幫助我了，社會局都有在幫助我，我幹麻要回去，我回去還不是沒多久一下子時間又合好，合好沒多久又喝醉酒又打我又怎樣， 不能說庇護所人家都幫你安排好了，你又反反覆覆，最後又會回去，不可以這樣。」(樂樂)

3. 子女被寄養安置，無後顧之憂：「孩子有寄養家庭照顧，我就很放心，沒必再回去。」

子女是樂樂選擇持緒停留在受暴關係最大的考量，因害怕離開施暴者就無法獲得子女監護權，也擔心子女因此無人照顧，而遲遲沒選擇離開。樂樂在離家之

後，子女也受到妥善的安排及照顧，讓樂樂可以更安心的離開受暴關係。

「孩子也都出來了，有寄養家庭照顧，我就很放心，只要想我以後要養小孩，奮力養小孩，我不要男人我要小孩，一切都會過去，沒有必要再回去了，沒必要了。」(樂樂)

三、受暴母親脫離家暴關係時求助行為：「沒辦法生存，先找朋友；鐵定沒辦法生存，再跟 113 連絡」

樂樂在離家後，先求助於朋友，後來又擔心拖累朋友，在無處可去且無法身存下，再求助於 113 的協助。

「被他打出來，趕出來，沒地方去沒有錢，我沒辦法生存阿，怎麼辦，就先去找朋友，怕朋友受到(施暴者的)傷害，還是要離開(朋友家)，鐵定沒辦法生存再跟 113 連絡。」(樂樂)

第五節 家庭的分散

受暴母親獨自離家之後，受暴子女們也跟隨著受暴母親離開施暴者。本節將分別呈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從暴力家庭出走後分離的經歷。首先呈現受暴母親選擇獨自離家的過程及離家後的種種遭遇。再來呈現受暴子女在失去受暴母親這位主要照顧者後的生活情況及後來被安排寄養安置的經過。

壹、受暴母親離家的經歷

一、獨自離家

(一)受暴母親擇獨自離家的考量

樂樂選擇獨自離開而沒帶孩子一起離開，是擔心孩子跟著自己會沒得吃住，她不忍心孩子跟著自己吃苦，所以決定先把孩子留在家中。

「那時候我出來又沒辦法做生意，那時候我自己出來又都沒錢，我心

裡想說，(孩子留在家裡)可能還有得吃有得住， 跟我出來反而 可能又沒得吃沒得住。」(樂樂)

另一方面，樂樂沒有把握與施暴者離婚後可以取得所有孩子的監護權，認為只有等到自己有能力才有資格去爭取小孩的監護權，因此樂樂選擇先獨自離家奮鬥，等到有工作、有能力時再把孩子接到身邊。

「那時候我就想說離婚孩子我不一定可以要得到，那時我就想說要給我自己兩年或三年的時間，我有自己的工作， 就想說先把小孩放在家裡，等三年的時間我有成就，等我存了錢，再把小孩接來身邊，看他要那個小孩給我，再把他接來身邊照顧這樣，因為離婚不就都說那個孩子判給誰誰，不可能說三個孩子都給你這樣。」(樂樂)

(二)受暴母親獨自離家的感受

1. 不捨、心疼與難過

樂樂選擇獨自離家，最捨不得是留在家中的孩子們，聽到孩子們童言童語要求樂樂回家帶他們一起離開的話，更是讓樂樂感到心疼又難過。

「美美打電話給我說『媽媽回來啦』， 美美每天都打會電話給我，現在想起來真的很難過(哽咽)， 我最捨不得她離開我了(手指身邊小女兒莉莉) 那時候她 說『媽媽我跟你講喔，你現在趕快來，爸爸現在不在，我拿安全帽在家裡等你喔』又 ， 妳趕快來喔，來載我走喔』，又 (嘆氣)聽到心裡好難過、好心疼。」(樂樂)

另外，樂樂與孩子分離後常因難過而哭泣，聽見孩子們在電話那頭哭求她回家，更讓樂樂不知所措、不知道要如何跟孩子們解釋自己為何要獨自離家。

「我擔心小孩阿，常常哭阿，那時候在庇護所我也是過得很難過的日子，那時候美美一直打電話給我阿哭阿說阿 叫我回家阿， 我就說我知道阿，但也不會跟小孩子說太多。 我沒有跟她說我住在庇護所，我不知道怎麼說。」(樂樂)

2. 擔心、害怕與內疚

樂樂擔心已經是少女的美美會被施暴者性侵害，害怕因為自己獨自離家而因此對女兒造成傷害。因此，樂樂對於將女兒留在家中與感到擔心、害怕又內疚。

「怕她爸爸(施暴者)對她(美美)怎樣阿，我擔心阿，因為美美長大了，還是跟爸爸住在一起，也沒有自己的房間阿，我怕阿，我也是擔心，那時候還想說如果真的怎樣，我這個媽媽真的很對不起，為了我自己，害自己的女兒被自己的爸爸性侵害，這麼傷了孩子，我永遠沒有辦法原諒自己這樣。我前夫也剛出獄不久，對不對，我會亂想，我會擔憂啊。」

3. 心痛

樂樂形容自己當時與孩子分離的那種感受，就像刀子在割、比被打還痛。樂樂說這種痛苦就像快死了、活不了的那種感覺，與孩子分開的日子真的難熬。

「捨不得阿，剛開始真的好難過啊，難過的就像是刀子在割你阿，割到很難過阿，那種痛阿，比被打的還痛啊，就比被打還要痛很多，就好像要死、不活那樣，很難熬日子啦，真很難熬下去，真的。」

4. 無助、孤單與沮喪

樂樂獨自離家的感受，除了有與子女分離的不捨、心疼、難過、擔心、害怕、心痛等感受外，樂樂面對離家後無處可去的處境時，一方面感覺到很無助，另一方則對自己人生有種孤獨與沮喪的感受。樂樂也常回想自己的人生，父母早逝、前夫施暴、婆家不疼愛，最後還被迫獨自離家、離開孩子，樂樂覺得自己的命運坎坷，也很孤單，有時想著想著感到非常難過的時候還會出現輕生的念頭。

「真的很難過，真的會想死，會想要跳樓ㄟ，你看到樓梯真的會想要跳下去ㄟ，真的。真的沒意思ㄟ，我過的人生，我的父母親已經不在，真的沒有意思，又沒有婆婆的疼愛，又沒先生的疼愛，小孩子也就這樣離開我，你們看這是整串整串的耶。」

(三)受暴母親離家後面臨的困境及擔心

1. 經濟窘困

樂樂被施暴者施暴後趕出家門，身上並沒有準備任何現金帶在身邊，因此離家後第一個面臨的問題就是沒有生活的費用。

「那時候被他(施暴者)打出來，趕出來，我身上怎麼可能會準備什麼錢，沒有阿，身上那有什麼錢，沒辦法生存阿，怎麼辦，真的凍may ㄉㄞ (忍受不住)身上沒有錢啊，只有幾百塊，怎麼活。」

2. 缺乏安全住所

樂樂離家後因安全考量而不敢求助親戚，所以就先借住在朋友家，但是還是會害怕施暴者找上門，擔心因此拖累朋友，後來還是選擇離開朋友家，因此面臨無處可去的處境。

「被趕出來我沒地方可以去，哥哥姊姊那邊我也不敢去，怕他(施暴者)來找，出來就先去找朋友，也怕他(施暴者)來找阿，也是怕朋友受到傷害，那時美美打電話跟我說ㄅㄚˇ ㄅㄚˇ (施暴者)帶著他們到處在找我，我一聽就嚇得都不敢住在朋友那裡，也不能再害朋友阿，怎麼辦，你說怎麼辦，還是要離開(朋友家)阿，沒地方可以去啦。」

3. 擔心子女安全及生活照顧問題

樂樂離家後放心不下的就是留在家中的子女，一方面擔心子女在自己離家後缺乏人保護而遭受施暴者的施暴，也擔心在自己離家後就沒有人可以照顧子女的生活起居。

(1) 擔心子女會遭受施暴者的傷害

樂樂對於子女繼續遭受施暴者的暴力威脅感到擔心及心疼。

「我很擔心阿，美美跟我說，說我不在他們就要賣檳榔阿，不賣就要打(不賣就會遭受施暴者的施暴)，還有她(美美)就要洗衣服要賣檳

榔，還要照顧妹妹(莉莉)、幫妹妹洗澡，沒有(依照施暴者的意思做)就會被打。我很擔心，也很心疼阿，阿怎麼辦，又回去嗎？不可能對不對。」(樂樂)

除了擔心子女繼續遭受到暴力威脅外，樂樂也擔心因自己離家而使得施暴者有機可趁而性侵害女兒美美。

「怕她爸爸(施暴者)對她(美美)怎樣阿，如果害自己的女兒被自己的爸爸性侵害，這麼傷了孩子，我永遠沒有辦法原諒自己。」(樂樂)

(2) 擔心子女的生活起居無人照料

樂樂是子女的主要且唯一的照顧者，所以樂樂很擔心在自己離家後無人可以照顧子女的生活。

「會擔心他們(子女)沒人照顧，當然我自己照顧會比較安心，但是帶他們一起出來沒有辦法啦，沒有辦法生存啦。」(樂樂)

除此之外，樂樂在離家時有想過要與施暴者離婚，但又擔心離婚後無法爭取到子女的監護權。

「那時候我就想說離婚孩子我不一定可以要得到，是不是我跟他離婚的話，我就沒有小孩了，我一個女人能怎樣。」(樂樂)

二、進入庇護所

(一)受暴母親選擇進入庇護所的原因

樂樂因無處可去而求助 113，113 社工表示可以提供免費的庇護所，樂樂一方面因已無處可去，另一方面考量不用費用就選擇進入庇護所。

「鐵定沒有辦法生存，才真正跟 113 連絡，真的凍 may 勿一幺 (忍受不住)身上沒有錢啊，那時候社工在電話中問我說我有沒有地方去，我就說我都沒有地方可以去，他(社工員)就說要弄一個地方給我去住，我說不用錢就好。」(樂樂)

(二)受暴母親進入庇護所的感受

樂樂在還沒進入庇護所之前，並不知道什麼是庇護所，只知道自己可能有個很秘密的地方可以住，心裡感到擔心又害怕，樂樂是帶著期待又不安的心情進入庇護所。

「我就想說什麼地方，他(社工員)說很秘密的地方，我心裡想唉喲好怕喔，這個是什麼地方怎麼那麼秘密，反正我們的頭腦就是很單純，就想會不會要把我賣了，是不是，我那時候就想說哪有這麼好，怎樣ㄉ×ㄥ 碼ㄟ ㄍ一ㄩ(都會怕)。 那時候我去了才知道什麼叫做庇護所。」(樂樂)

樂樂在庇護所時常因胡思亂想而睡不著覺，孤單、寂寞的感受曾讓樂樂出現輕生的念頭。

「剛到庇護所的時候都睡不著覺ㄟ， 我就是會這樣胡思亂想， 那時候真的很難過，真的會想死，會想要跳樓ㄟ。」(樂樂)

樂樂進入庇護所之後得到庇護所種種的協助，讓樂樂感覺到進入庇護所就像得到自由一般，從此遠離家暴、遠離肢體暴力及精神虐待。

「到庇護所，就想說哇怎麼那麼好，我真的，我好像自由了，我不會再被打，我不會再受到那些精神虐待，什麼什麼的。」(樂樂)

(三)受暴母親在庇護所獲得的協助

1. 驗傷、報案的陪同

樂樂進入庇護所後由社工陪同驗傷、報家暴案等相關手續。

「社工陪我去醫院驗傷，因為我傷口還在嘛， 那時候我進去庇護所沒多久之後，社工就有跟我說，說我要趕快去報案，說如果不去報案，就會被報失蹤人口，萬一有什麼，法律上就不能承認什麼，所以我們就趕快去報家暴案。」(樂樂)

2. 法律上的協助

樂樂進入庇護所得到的法律上的協助，包括律師面對面的法律諮詢、保護令的聲請及離婚及子女監護權官司的協助等。

(1) 法律問題的諮詢

庇護所會提供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

「我們在庇護所都有法律諮詢，有律師來我們家園來給我們諮詢。」(樂樂)

(2) 保護令聲請的協助

庇護所也會協助聲請保護令。

「有律師 會問我們現在情況怎麼樣怎麼樣，你要怎麼走，阿要怎麼打官司，啊怎麼聲請那個什麼東西啊保護令。」(樂樂)

(3) 離婚及子女監護權的訴訟與補助

在樂樂決定離婚時，庇護所也有提供免費的律師協助打離婚官司。

「離婚 小孩的監護權 ， 警察在做筆錄的時候也是有問我 我說我只要提出離婚，沒有要提告訴告他傷害，然後之後才知道說一定要告他， 律師說要先提出告他傷害我們才有可能提出協議離婚，然後庇護所事情都幫我辦好，然後說可以幫我請律師打官司辦離婚這樣，這都不用錢 後來就說跟他協議離婚，不告他傷害又讓他進去關，到最後開庭 我跟法官說『我只要離婚就好了， 阿小孩子跟我這樣就好』。」(樂樂)

3. 心理治療的提供

樂樂也參與庇護所舉辦的團體心理諮商課程，透過團體動力紓解負面情緒，並得到支持。

「我們那個時候都有在上那個團體課，心理諮商的團體課，在那種情境

之下都會講出來，說出來會比較好啦，我們都有上那個團體課，大家就都把想說的都說出來，互相安慰鼓勵啦。」(樂樂)

4. 子女安置的協助

樂樂跟庇護所社工敘說擔心美美會被施暴者性侵害的始末，庇護所的社工則建議樂樂趕緊通報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協助。

「我也有跟我的社工講(美美褲底有血的事)，那個時候我社工(庇護所社工)就叫我趕快打電話給社會局，趕快跟社會局聯絡，我就打(打電話到社會局)，然後我就跟社工員(社會局社工)講(美美底褲有血的事)，社工就說好，說會趕快去處理。」(樂樂)

(四)庇護所對受暴母親的意義

1. 「家園幫我釐出我所要走的路」

樂樂覺得離家的日子就像是迷失在海中的小船，不知道自己該往那個方向走，庇護所/家園對她而言，就像是指引她找到港口的燈，指引一個方向讓她知道如何前進。

「在庇護所真正有人替我，就是家園就替我把我所要走的路他們幫我釐出來，他們幫我走出來，這樣。」(樂樂)

2. 「家園就像我的靠山一樣讓我有依靠」

樂樂感覺庇護所像她的靠山一樣，不只給她的支持、鼓勵，讓她更有勇氣、義無反顧的走出家暴。

「我竟然有這樣子庇護所家園，有這樣子給我的鼓勵，而且就就好像是，我沒有娘家了，你懂我意思嗎 我那時候都沒有親戚，就好像是有人給我一個靠山在，這麼幫助我這樣子，有個靠山在，我才有那個勇氣。」(樂樂)

3. 「家園就像我家一樣，幫我很多」

庇護所/家園對樂樂而言就像家一樣，代表永遠的支持與依靠。

「那時候我已經沒有娘家了，家園就像我家一樣，幫我很多。」(樂樂)

貳、受暴子女在受暴母親離家後的經歷

一、受暴子女目睹受暴母親被施暴者趕出家門

文文及美美目睹樂樂遭受家暴並被施暴者趕出家門。

「那時候是半夜的時候，不知道為什麼，爸爸就叫媽媽出去，就把媽媽趕出去，媽媽就沒回來了。」(文文)

「爸爸打媽媽，媽媽就被爸爸趕出去了，媽媽就跑出去了，媽媽出去就沒有回來了。」(美美)

二、受暴子女目睹受暴母親獨自離家的感受

受暴子女目睹受暴母親被施暴者趕出家門，對於受暴母親選擇獨自離家而感到疑惑、不安、擔心害怕、生氣及失望。

(一)疑惑

文文不知道為何施暴者要趕走樂樂，也不了解樂樂為何就沒有再回家，讓文文感到很疑惑不解。

「不知道為什麼，爸爸就叫媽媽出去，媽媽就沒回來了，不知道為什麼，很奇怪阿。」(文文)

(二)不安

美美認為每次樂樂要離開家一定會帶著他們，但這一次樂樂似乎自己走了之後就沒有再回家，讓美美感覺到很不安，擔心樂樂會就此拋下他們不管。

「媽媽每次都會帶我們一起走，可是這一次她自己走了，就沒有回來了。」(美美)

(三)擔心害怕

文文及美美對樂樂的離家都感到十分害怕，一方面擔心樂樂從此離他們而去，另一方與施暴者一起生活讓他們感到害怕。

「怕媽媽不要我們了阿，會怕阿， 我不想跟爸爸住， 會很想媽媽、會想哭。」(美美)

「很害怕阿，只剩下我們跟爸爸阿， 那時候爸爸還帶著我們到處去找媽媽，去媽媽一些朋友家找， 會希望找到媽媽，也怕媽媽再被爸爸打。」(文文)

4.生氣

美美對樂樂丟下他們而自己離開感到生氣，認為樂樂不應該拋下他們不管。樂樂獨自離家讓美美有被拋棄的感受。

「媽媽每次都會帶我們一起走，可是這一次她自己走了，就沒有回來了， 就覺得她怎麼可以這樣，為什麼不把我們一起帶走， 有點生氣。」(美美)

5.失望

樂樂離家後不久，美美就帶著莉莉一起離家找樂樂，只留下文文一個人，讓文文感覺到生氣又很失望。

「媽媽走了， 然後姊姊 帶妹妹出去 然後出去就沒回來， 就想說她們(指美美跟莉莉)為什麼不要帶我一起走， 不知道怎麼辦。」(文文)

三、受暴子女在受暴母親離家後的生活情況：「遭受暴力的傷害及疏忽」

文文、美美及莉莉在樂樂離家後，繼續遭受施暴者的疏忽與暴力，不僅經常沒有熟食可以吃，也常在施暴者酒後遭受家暴，甚至還會被施暴者逼迫去賣檳榔

賺錢養家。

「那時候媽媽走之後，爸爸會叫我們吃那種結冰的東西，逼我跟姊姊(美美)去賣檳榔，喝醉酒一回來就不讓我們睡覺。」(文文)

「媽媽走了以後，爸爸喝醉酒就會把我們叫起來，然後打我們，他不會煮飯，就直接從冰箱拿那種冰的直接讓我們吃，都沒有煮喔。」
(美美)

「媽媽走了嘛，然後我就跟爸爸說我好餓喔，然後他就說你去冷凍庫拿，那裡面有個東西，然後爸爸就說拿出來吃，然後我一打開的時候就全部都是冷凍，那是阿嬤那邊吃剩下來的，然後我就拿出來吃。」
(莉莉)

四、受暴子女離家被寄養安置的經歷

(一)受暴子女離開暴力家庭的方式：「自行離家及社工至家中帶離」

文文美美及莉莉在樂樂離家後也跟著離家。美美離開家庭的方式是自行離家，而文文則是社工人員至家中帶離。美美當時只帶著妹妹莉莉離家跟樂樂相約在外會面，而沒帶文文。在美美離家後跟社工員哭訴文文也有遭受暴力，社工員才至家中將文文帶離開。

「美美ㄟ一又ㄎ一么、(很聰明)，就把他(手指旁邊的小女兒莉莉)帶出來，就把文文丟了(留在家中)這樣。」(樂樂)

「媽媽打電話給阿姨(隔壁鄰居)，我就騙爸爸說要出去買牛奶，然後就帶妹妹到那個捷運站等媽媽。」(美美)

「文文是社工去家裡帶出來的，當著他爸爸(施暴者)的面帶出來，美美就跟社工員講說，說弟弟(文文)還在家裡，社工員就問說會不會打弟弟，美美就講說弟弟被打得更慘，美美邊講邊哭就很後悔沒有把弟弟(文文)帶出來，社會局的社工就說會到家裡去把他帶出來。」

(樂樂)

「媽媽走之後，姊姊也帶妹妹去找媽媽，沒跟我說，幾天之後就有人(社工員)來家人接我。」(文文)

(二)受暴子女被寄養安置的過程：「先被安置在緊急機構再安置在寄養家庭」

美美、文文及莉莉在離家後，先被安置在同一個緊急機構一個月的時間，之後再分別被安置到兩個寄養家庭中生活兩年。美美被安置在一個寄養家庭，而文文跟莉莉被安置在另一個家庭。

「我就跟社工講說要跟她們(美美)約在外面那裡碰面，然後要帶她們回來，後來我就帶她們去社會局，先到緊急安置機構，大約一個月後再到寄養家庭，他們在寄養家庭兩年我才通通把他們都接回來。」(樂樂)

「後來媽媽就帶我跟妹妹去那個什麼地方的社會局，然後那個社工阿姨就帶我跟妹妹去(育幼院/緊急安置機構)，大概住一個月，然後後來就到寄養家庭去，我自己一個寄養家庭，妹妹跟弟弟在一個寄養家庭，在寄養家庭兩年。」(美美)

「跟媽媽在社會局碰面之後就到(育幼院/緊急安置機構)，像是孤兒院的地方，然後住一個月，然後再到寄養媽媽家，我跟妹妹住在一起，姊姊自己一個人住在另一個地方(另一個寄養家庭)，在寄養媽媽家從(國小)三年級暑假，就是要升四年級到快要(國小)六年級兩年。」(文文)

(三)受暴子女當時對被寄養安置的認知

美美及文文覺得他們會到寄養家庭去生活，最主要的原因是爸爸對媽媽及他們施暴。另外，美美認為爸爸把媽媽趕出家門，媽媽離家後也沒錢可以養他們，所以他們就要先去寄住在別人家裡，等媽媽賺夠錢再把他們接回去。

「爸爸打媽媽阿，阿媽媽就走了，阿媽媽也沒錢阿，所以不能照顧我們，我們就要先去寄住在別人家裡，媽媽有說等她賺錢再把我們接回去。」(美美)

「就是爸爸會打媽媽 最後媽媽就沒回來了 然後姊姊就帶妹妹去找媽媽 然後就沒回來了，然後過幾天那個社工就來了接我走。」
(文文)

(四)受暴子女對被寄養安置的感受

文文一開始被帶離家庭時因為不知道將會被帶到何處而感到害怕。

「很害怕，因為不知道要去那裡，不會不想離開家裡阿，因為如果一直在家會被爸爸打。」(文文)

另外，美美及文文都對寄養安置有矛盾的感受，一方面覺得有點擔心，另一方面又覺得有點開心。擔心的原因是因為對未來的未知而感到擔心與害怕，而開心則是因為從此就可以脫離施暴者、不再受暴。

「有點擔心也會有點開心，開心是因為就不會被爸爸打了。」(文文)

「會擔心，也很開心，因為可以不用跟爸爸住在一起，擔心的是因為不知道到寄養家庭會怎樣。」(美美)

除此之外，樂樂則認為文文在被社工帶離家中時，施暴者表現出不在乎的態度，讓文文感受不被重視的感覺，因而對施暴者有更負面的感受。

「文文是社工去家裡帶出來的，當著他爸爸(施暴者)的面帶出來，你知道他爸爸(施暴者)怎麼講的嗎，就說好啦好啦帶走帶走啦，我餓不飽，我養不活啦，好啦你們帶走帶走阿，你看就是有這種爸爸，所以說文文到現在都還恨他，小孩子永遠永遠都記得這句話，就是有這種父親。」(樂樂)

參、受暴母親選擇將子女寄養安置的考量及感受

一、受暴母親選擇將子女寄養安置的考量

(一)庇護所相關規定或限制的影響

樂樂表示庇護所規定婦女在進家園時就沒帶著孩子一起進入庇護所，之後就不能隨意帶進去庇護所，要向庇護所申請且得到允許後才能帶入。樂樂在考量庇護所只能待三個月的限制後，還是決定暫時不要將孩子接到身邊。

「那時候社工有跟我講，就說你那小孩子是後面才來，不是說我一進來就帶進來的，他(社工員)說不能留在家園，假如說要留也可以，可是要申請，後來想想，就覺得還是不要申請，因為在庇護所也只有三個月，之後就不知道怎麼辦。」(樂樂)

(二)社工員的專業建議

樂樂擔心自己沒有能力可以扶養小孩，社工員則建議樂樂可以先將孩子寄養安置，等到找到工作、有能力時再將孩子接回身邊。

「他(社工員)說還有一種叫做寄養，他說寄養就是說以後你離婚了什麼，你有小孩子在身邊你無法工作，那你小孩子先寄養別人，阿社會局會幫你處理的很好。」(樂樂)

(三)經濟方面的考量

樂樂認為當時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可以養育小孩，擔心孩子沒得吃住，跟在身邊受苦，因此決定將小孩寄養安置，那麼小孩就不會跟著自己吃苦。

「那時候有想說要把小孩接在身邊這樣，但我那時候沒辦法養他，這樣阿，因為我那時候的情況就一身空嘛，我現在從家園一出來，我什麼都沒有，我沒錢，我年紀也到了，不像說有一個小店面，所以我一出去就有一個店面可以做生意那樣，我現在這種年紀要找工作很困難。我怕小孩子跟在我身邊，會很苦，沒得吃沒得住，想想就是這樣的情形，就先把小孩子送去寄養，狠一下心啦。」(樂樂)

(四)規畫未來的考量

樂樂認為將孩子送到寄養家庭，不只小孩能得到妥善的照顧，自己也可以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為重建家庭而盡全力打拼。

「我搬出來，從家園出來，這樣出來沒辦法生活、沒有辦法生存啦，
ㄉ 花ㄉ×ㄉ ㄊ—ㄌ ㄊ×ㄎ 啦(沒辦法生存)，只有先丟了(把小孩
放在寄養家庭)，我也跟社工員講，我只有先(把小孩)丟了，等到以後，
我先出來兩年工作，再把他們接來，一個一個全部都接到我身邊，他
(社工員)」說好。 只要給我兩年時間，我拼，然後就把小孩子接回
來就好，這樣阿。」(樂樂)

樂樂認為將孩子寄養安置是應該的決定，認為自己應該要盡全力裝備好自己、把一切都安頓好再將孩子接回身邊。

「一定要把我的路先鋪好啊。 我覺得本來就應該要這樣，我一定要先
把小孩子送去寄養家庭。 身邊帶著小朋友，又沒錢，還要租屋，又
沒有什麼錢租屋，我說我們一定要先賺一下錢，一定要做一份工作才
有租屋的房租錢啊，不然小孩子跟著我們也會一起受苦啊。」(樂樂)

(五)對寄養服務有所期待

樂樂覺得將孩子送到寄養家庭去是為孩子好，因為樂樂認為寄養家庭可以提供不錯的生長環境給孩子們，不只可以提供吃住，還可養成孩子的生活習慣及生活常規。

1. 期待寄養家庭供給孩子吃、住、教育

樂樂認為將孩子送到寄養家庭，孩子有得吃住，也能保障就學機會。

「送到寄養家庭去，
ㄈ 又他們有得吃有得住，又可以好好的幫我教育、
教養的很好， 先把孩子送寄養家庭(哽咽)，他們有得吃有得住，又
有可以讀書，有這些我就可以安心了。」(樂樂)

2. 期待寄養家庭代替教養

樂樂期待將孩子送到寄養家庭中，寄養父母對孩子提供良好的教養環境，讓孩子將以往的從施暴者所學的一些壞習都能改過。另外也讓孩子有機會生長在一個沒有暴力威脅的家庭環境中，讓孩子可以體驗正常家庭的生活，感受和樂並快樂的家庭的氣氛。

「把孩子送去寄養對我比較好，對他們更好，順便幫我教育一下下，我順便要他們知道人家的爸爸有多好，不打小孩子，不講三字經，什麼叫做家庭，怎麼樣叫做快樂的家庭。們一定可以幫我照顧的很好，幫我教養小孩子，把我小孩子以前不好的習慣，惡習什麼的都幫我把那些，全部都教育回來，我要讓我的小孩子知道說什麼叫做家庭，什麼是叫快樂家庭，沒有暴力傾向，沒有三字經，別人家都是很客客氣氣的講話阿什麼的，兄弟姐妹都很好。」(樂樂)

二、受暴母親對子女寄養安置的感受

(一)對受暴子女被安置在緊急安置機構的感受

樂樂認為緊急安置機構等同於孤兒院，因此樂樂對於必須把孩子送到孤兒院而感到難過、心酸及痛心。

「那時候文文就直接送到育幼院那邊去，說到這裡真的很難過，很心酸(哽咽)，那時候我聽到我就很難過阿(哽咽)，那時候我問社工說育幼院是不是孤兒院，他說對就是屬於孤兒院，我真的很難過(哽咽)，真的很痛心啦。」(樂樂)

樂樂認為緊急安置機構如同孤兒院一般，因此將孩子到緊急安置機構讓樂樂感覺到非常難過、痛心。樂樂也覺得孩子進入緊急安置機構不能跟家人在一起就像孤兒一般，這讓樂樂更覺得難過。

「那時候就想說一個好好的家庭，我的小孩不能跟家人一起，把我的小孩送到孤兒去這樣子，真的很難過很難過，很痛心這樣子(哽咽)，我

真的好難過好難過。」(樂樂)

(二)對受暴子女被安置在寄養家庭的感受

樂樂離開施暴者獨自在外租屋，大兒子民民也獨自在外租屋，而受暴子女美美、文文及莉莉則分別被寄養安置在兩個寄養家庭中，樂樂對於一家人分散各地感到痛心難過。

「那時候我心真的好痛(哽咽)，我四個孩子分三家，就是說我們這五個人就變成四家，民民住一家、我住一家、另外三個住兩家(安置在不同的寄養家庭)，那時候我真的好心碎，心真的很痛很痛很痛，很難過很難過很難過，真的非常難熬的日子就對了(哽咽)，那種像刀在割心刀在刺那樣，想到真的很痛苦很痛苦。」(樂樂)

而孩子被安置在寄養家庭中，讓樂樂感到最開心的就是與孩子會面的時候。但每次會面又必須再次經歷與孩子分離的不捨與難過，樂樂在每次會面結束後總是因傷心難過而哭泣。

「會面的時候，我就期待可以看小孩，去家暴中心把小孩接出來，很高興很高興，要分開的時候我們就抱在一起哭阿(哭泣)，他們就說媽媽不要走不要走(哭泣)，他們坐計程車走，我一邊走一邊哭，我一邊走一邊哭，可是我找不到路回去回去庇護。」(樂樂)

第六節 家庭的重聚

本節將呈現受暴母親離開庇護所後，為了能與子女重聚並重建一個新家庭的奮鬥的經過，其中包含受暴母親為了將寄養中的子女一一接回身邊生活所做規劃及努力，以及受暴子女在重返受暴母親身邊的感受。

一、受暴母親重建家庭的經過

(一)建構家庭重建的計畫藍圖

從樂樂對未來將重新建家所建構的藍圖裡，看得見樂樂對達成重新建家目標的企圖心與信心。樂樂在進入庇護所時心理就已經為自己的未來最好規劃，樂樂預定用兩年的時間打拼，期待可以重新建立一個家。

「我要兩年的時間，我一進家園就說，我要兩年的時間，我一定要有兩年的時間就把小孩接到身邊這樣，等能養活我自己跟孩子，先想好怎麼做，他們都說我想得比較遠，會先規劃什麼的，只要給我兩年時間，我拼，然後就把小孩子接回來就好，一定要先把我的路鋪好。」(樂樂)

樂樂為了達成重新建家的目標，並考量自己能力的限制，因此決定先將子女送到寄養家庭。

「我真的要想那麼遠的路，不然我的小孩跟著我阿，會很苦很苦這樣，所以要想遠一點，先想起來這樣，先把小孩送去寄養，因為我的能力就是這樣。」(樂樂)

「先狠一下心，先把小孩送去寄養(哽咽)，我先出來兩年工作，工作穩定了就把小孩接回來了，再把他們接來，一個一個全部都接到我身邊。」(樂樂)

在樂樂的家庭重建的規畫藍圖中，也將未來的所有的所得，包括工作所得及經濟補助部分，支付的狀況都分配好。

「那時候庇護所社工就有跟我說的，說當經濟穩定後，就可以把小孩接回來，阿會有低收入補助，那時候我也跟我社會局的社工說我的想法是，這些低收的補助，就是把小孩的補助費都是繳房租，然後我賺的錢都是給小孩去吃喝，我的規畫就是這樣。」(樂樂)

(二)取得重建家庭的條件及能力

受暴母親在決定離開施暴者獨立生活，首先必須面對的問題是尋找安全的住所和獲得足夠的收入。

1. 找到合適的住宅

(1) 尋找住所的經過

樂樂雖然透過社工員提供協助尋找住所，但由於樂樂的先前生活經驗中並未搭乘過公共交通工具，因此當樂樂在尋找住所的過程中，首要必須克服的就是心理方面的障礙。

「離開家園後，就找社工員幫我找房子， 他就用電腦幫我找，排列給我看， 又然後找到淡水那裡淡江大學附近， 我很俗氣阿都不知道淡江大學在那裡， 那時候也蠻神的ㄟ，就坐捷運，阿怎麼坐，有公車但不敢坐，就坐捷運，然後用走走到淡江大學走上去ㄟ，那時候公車、捷運都不會坐，都不敢ㄟ，也不敢叫計程車這樣ㄟ，然後就一直摸一直摸，這樣ㄟ。」(樂樂)

(2) 尋找合適住所的考量

樂樂尋找合適住所的考量主要是生活消費便宜、安全。另外，樂樂覺得儘管已經離開施暴者，但心裡還是會一直擔心施暴者會再對他們造成傷害，因此在尋找合適住所時，安全的顧慮上的是樂樂很重視的一項考量。

「找社工員幫我找房子， 我說在庇護所認識的婦人，她說學校附近比較便宜，租那個雅房房子比較便宜， 後來看到比較便宜的就趕快搬ㄟ， 因為那邊什麼東西都很便宜。 我(現在住的)房子就找在路邊， 我顧慮他們的安全，萬一說我前夫來， 比較可以求救。 我現在出門出門也是會很小心， 都要提防，就是要安全小心就對了。」
(樂樂)

樂樂為了讓孩子可以順利就學，因此位於學區也是樂樂的尋找合適住所的考量。

「我原本住在淡江大學那附近，那附近那裡沒有學區阿，沒有小孩子學區，那時要去找房子 我就一直找一直找，一直拼命去找，最後找到離學區很近的阿。」(樂樂)

2. 獲得穩定的工作

(1) 尋找工作的經過

樂樂覺得自己的年紀大、學歷低也沒有什麼專長，很難找到合適的工作。但樂樂認為只要自己抱持著什麼工作都能做的態度，還是有機會可以找到像清潔工、送報紙等工作。

「我社工問我要做什麼，我說我可能會去送報紙的，我說因為我會騎機車，又我的年紀現在就是這樣子，我說我還會做清潔工吧，因為我也沒有資格去做人家的店員，什麼我們也不懂，阿我們也沒有學歷。說實在話，阿我們自己也要秤秤自己的量(評估自己的狀況)，雖然之前我們自己做老闆娘，但現在不一樣了，做什麼工都要做下去了啦，什麼都要放下了。」(樂樂)

(2) 尋找工作時的感受

樂樂在尋找工作時常因年紀過大而遭到拒絕，讓樂樂感到既挫折又難過。

「他不請你ㄟ，說我們太老了阿，就很難很難過阿，真的很難過。那時候剛離開家園去淡水去，那時候就想說工作應該蠻好找的，不知道會這樣阿，真的很難過很難過阿。就覺得很挫折。」(樂樂)

(3) 取得工作機會的來源

樂樂最後找到的工作是由庇護所的婦女介紹的，是從事家事管理及清潔的工作。

「我就跟我們家園的一個婦女，她是住在我上舖，她說跟我說今天要進入清潔公司做室內打掃的，今天我會做這個，也是她(家園的受暴婦女)帶我出來做的。」(樂樂)

(4) 獲得穩定工作的感受

對樂樂來說從事清潔的工作是一份很自己熟悉、簡單、又有興趣的工作。樂樂覺得能靠自己的能力工作賺錢養活自己及孩子的那種感覺很好。

「說實在話，我以前我在家裡也會這樣慢慢的打點、慢慢的這樣做，這也很簡單，也是我一個興趣的工作，很好阿，這樣能養小孩、養自己阿(笑)。」(樂樂)

樂樂不僅靠自己的能力工作養活自己及孩子，也由工作表現上找到自我認同。客戶的正向回饋及支持讓樂樂感覺做這份工作很有成就感。

「我進公司半年，公司每個人都搶我(很多人都要求我去打掃)，顧客都做說我做得不錯。」(樂樂)

除此之外，樂樂也與顧客建立不錯的關係，而在顧客知道樂樂要重建家庭時也會給予一些實質上的幫助，如提供一些二手家具。

「後來我的客戶對我真的都很好啦，就叫我自己幫他們做。客戶還會給我一些東西，阿實在是欠很多啦，因為我要建家(重建家庭)啦，樣樣都要，他們會問我要不要衣服，會給我衣服，連這個電視也是他們給我的，還幫我出車資送來我家，真正的，可能是同情我，烤麵包機也是阿，都是他們給我的。」(樂樂)

3. 得到相關社會福利補助

樂樂認為若單靠自己微薄的薪資養育三個子女很困難，因此社會局提供的經濟補助讓樂樂更有信心將孩子接回來身邊。

「怕我拼死拼活還不夠養孩子，阿社會局社工是都有跟我講阿，有說把他們(子女)接回來，經濟會補助啦，我們是低收入戶。」(樂樂)

(三)受暴母親重建家庭時期待能得到的協助

1. 就業資訊的提供及職業訓練

樂樂為了重建家庭而尋求工作機會，但因礙於年紀已邁入中年，且只有國小的學歷，也沒有一技之長，因此常遭到拒絕。樂樂認為如果可以學習並獲得一技之長，應該在尋找工作時會有所幫助。

「到了我這個年齡我什麼都不會，也沒有學歷，不知道自己可以做什麼，阿不知道那裡的工作適合我們這樣，如果有可以學習的那種教人家什麼的能力(工作能力)那種應該不錯。」(樂樂)

2. 子女托育及照顧

樂樂為了重建家庭，因此必須出外工作以賺取生活費用，樂樂擔心自己外出工作時孩子會無人照顧，尤其放心不下將年紀還很小的莉莉單獨留在家中。因此子女托育及照顧是樂樂在重建家庭時認為需要獲得的協助。

「每天都把工作排得滿滿的這樣阿，一天都兩班，那時候就想說，如果都把小孩接回來，我每天都都要做，沒有大人在家，我都不在家，怎麼辦，小孩要吃，上學要什麼的，那怎麼辦，阿如果只有莉莉一個人在家，她年紀還那麼小，我會不放心。」(樂樂)

「排少一點班，但也沒辦法，這又不是我們可以決定這樣，所以只好每天早上就要趕快準備好，讓他們上學，趕快用好，然後再趕快出去工作，很趕很趕這樣，如果有人幫忙就好，我會這樣想，我那時候還忙到得胃潰瘍出血這樣，真的很希望可以有人幫忙。」(樂樂)

3. 經濟補助

樂樂認為自己的薪資並無法養育孩子，對於經濟收入有限感到擔心又憂心，

樂樂認為經濟的補助是最重要且最必須的協助。

「社會局社工都有跟我講，說有把他們接回來，經濟會補助啦，我就跟社工說我幾時要搬家阿，我說如果到時候沒有辦法申請下來的話，我就要完了，我沒有辦法養小孩ㄟ，阿那時候我又怕說我沒有辦法養怎麼辦，要讓小孩餓死嗎，那時候我最擔心的事就是那時候我很怕、很擔心那個低收入沒有下來，沒有下來就完了，這個很重要阿對不對，也一定要的(一定需要的)，不然怎麼辦。」(樂樂)

(四)受暴母親重建家庭的感受

1. 高興

樂樂在接獲可以將孩子接回的消息時，感到非常的開心，也趕忙地將房子整理佈置好，以迎接孩子回到身邊。

「社會局就打電話給我阿，問我說我幾時要接小孩子阿，然後問我現在在做什麼，問我做的狀況怎樣阿，我說還可以阿，他(社工員)就說那美美先接回去好不好，我說好阿，我很高興阿，很高興，趕快把房子佈置好這樣，別人給我的我都趕快把它掛上，窗簾阿，所有東西趕快用好這樣。」(樂樂)

2. 期待

樂樂帶著期待等待孩子回來。樂樂在接回孩子前就規劃好生活空間，為了能提供孩子們一個適合生長的环境。

「那時候我都想好，我說要讓小孩子接回來，我就要把一個家庭用得好的這樣，要住幾間房間，不要說我沒有錢，我有能力去賺錢，賺多少錢我就要把房間都分配的很好，我四個小孩子，男孩一間，女生一間，我自己一間。」(樂樂)

樂樂在生活空間上的規畫，特別考量男女有別，樂樂認為孩子已經長大了，

所以要讓男孩及女孩都有其獨立的生活空間。

「不能讓男生跟女生睡在同一個房間這樣，不行這樣，每個家庭也都是這樣，我再怎樣苦，我要把所有補助的錢，都去付房租，讓小孩可以住得安心、舒服，有個人個人的房間，不然大了、變小姐了阿換衣服阿，不能再像之前我們住的樣子，要換衣服還要趕快躲阿，拉門拉阿，都在廁所阿，別人會經過阿，我說這樣不行，家庭要有家庭的樣子阿。」

(樂樂)

3. 心著急

要將孩子接回身邊，樂樂除了開心與期待，另一方面，樂樂也害怕自己還沒有裝備好、擔心自己的能力還不足夠將孩子接回，因此感到很著急。

「那時候很心急喔，心很急這樣，工作就一直找一直找阿，就臨時工這樣找，我自己養不飽沒關係阿，我怕小孩不能回到我身邊來阿，阿我就拼命找，還是會怕養不起孩子，都會一直心很急這樣。」(樂樂)

二、受暴子女結束寄養返家的感受

(一)得知將結束寄養返家時的感受

美美及文文得知可以回到媽媽身邊感到很開心也很興奮。

「是社工阿姨跟寄養媽媽講，然後寄養媽媽跟我說的，就覺得很開心，知道的時候就很興奮阿，很高興能跟媽媽一起住。」(美美)

「寄養阿姨有先跟我說，說我可以回去跟媽媽一起住，就很開心。」

(文文)

(二)與寄養家庭分離時的感受

美美及文文結束寄養返家要與寄養家庭分離也會感到傷心難過。美美及文文在寄養家庭生活適應狀況都不錯，因此對於要離開寄養家庭都感到萬般地不捨，

希望可以一直住在寄養家庭。但對於可以重返媽媽身邊也感到很開心，因此可以減少與寄養家庭分離的不捨情緒。另外，美美也會透過打電話及寫卡片向寄養父母表達思念之情，以紓解分離的情緒。

「但是也會很難過，因為我也想住在寄養媽媽家，就很矛盾，會高興也有不開心，現在比較好了，後來就比較不會難過，就不要去想那麼多，想阿姨(寄養媽媽)的時候我會打電話給她，可以寫卡片給她。現在也會想去跟寄養媽媽一起住，但是我又不想離開媽媽。」(美美)

「也會想一直住在阿姨家(寄養家庭)，就有跟社工阿姨說可不可以住到我六年級畢業，但是不行阿，就覺得很難過，很希望可以住到六年級畢業，但是也會想跟媽媽一起住，所以有點點難過，也有點點不會難過。」(文文)

(三)返家後的感受

美美及文文對於返家後的生活都感到很滿意，覺得只跟媽媽住、不跟爸爸/施暴者住是件很快樂的事。

「回到家的時候很開心，我覺得現在這樣很好，現在跟媽媽住比較好，覺得很開心阿(笑)，希望可以永遠跟媽阿在一起。」(美美)

「覺得很開心可以跟媽媽在一起，現在真的很快樂，因為沒有爸爸，我不喜歡跟爸爸住，我只想跟媽媽住，希望可以一直跟媽媽住。」
(文文)

第七節 一個遭受暴力重創家庭的新生

本節主要呈現一個遭受暴力重創的家庭的蛻變，描述受暴母親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創傷後，勇敢地走出家暴陰影並帶著孩子們重新展開新的家庭生活，首先呈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的走過家暴後的轉變，再來指出一個遭受暴力重創家庭新生的保護因子，最後呈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未來的期待。

壹、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的轉變

一、受暴母親的轉變

(一)看待家暴事件的轉變

1. 對家暴認知的轉變：由「家暴是我自己的事」到「家暴是犯法傷害的行為」

樂樂本來認為家暴是自家的事，家醜不可揚，只能默默地承受、由自己承擔，甚至宿命地認為家暴是自己的命不好、命苦才會遭受的事。走出家暴後的樂樂對家暴的認知有了改變，知道家暴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傷害行為，施暴者的施暴行為是不對且不應該的行為。

「(家暴是)我自己的事，我要自己擔(承擔)，只覺得自己的命怎麼那麼不好，那麼苦，真是欠他的債，就是一定要養他啦。是他不對他不應該打我。現在我知道家暴法很嚴重的(現在知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他不能傷害到我的，對不對。」(樂樂)

2. 對施暴者看法的轉變：由「他是可憐、可以被原諒的人」到「他是不值得原諒的人」

樂樂對施暴者的看法也從可憐、原諒施暴者，轉變為認為施暴者的施暴行為是可惡、不值得原諒的惡行。樂樂對施暴者看法的轉變，也讓樂樂不會為施暴者的施暴找藉口，且不再原諒這樣的惡行。

「被打的時候就是這樣，原諒他，覺得他很可憐，看你(指施暴者)

能不能改變。死心了，不可能了，他真的很可惡(哽咽)，打我又趕我，真的很可惡，對不對，後來我的心開始就是，我就完完全全就不會可憐他，不會再替他什麼，什麼都不會了，是徹徹底底不可能原諒他。」(樂樂)

3. 面對家暴態度的轉變：由「只要哄一哄，我就再回去」到「再回去沒意思，不會再想回去」

樂樂了解施暴者在施暴後的溫柔道歉的方法，只是一種會不斷上演的戲碼，一再原諒返回家去是不可能改變受暴的關係，所以樂樂改變面對家暴的態度，她相信再回去是沒有意義的，因此不會有再想回去的念頭。

「可憐他就又回去，以前很傻阿，只要帶我回家哄一哄、抱一抱就可以了。現在不一樣啦，我怎麼可能會想再回去，不可能，回去還是一樣被打阿，再回去都沒意思，我是完完全全不會想回去。」(樂樂)

- (二)自我需求的轉變：由「只求三餐溫飽」到「尋求獨立自給/自主的生活」
樂樂的需求由本來的只求三餐溫飽，到後來尋求獨立自給的生活。

「有個店面可以賺錢，還有一口飯可以吃、小孩跟我都還有一口飯可以吃，現在還不是一樣可以過活，我雖然沒有店面沒有什麼，可是我什麼苦工都可以做，我什麼都撐的下去，我只要小孩就好了，我不要男人我要小孩，我還有明天，還有家。」(樂樂)

- (三)對自我角色與自我責任想法的轉變：由「沒人可以依靠」到「我就是自己還有孩子最大的依靠」；由「留下就能保有一個完整的家」到「帶著孩子遠離家暴，才能重建一個真正的家」

樂樂原本認為有人可以依靠才能生存下來，後來發現自己就是最大的依靠，自己才是讓自己及孩子生存下來最大的依靠。因此樂樂必須為自己及為孩子擔任

起保護自己及孩子的責任。

「那時候阿覺得沒有人可以靠阿，很可憐這樣，現在想想阿沒關係啦，沒人可以靠我可以靠自己，靠自己比較實在啦，沒得靠就是要自己擔當起來阿。」(樂樂)

樂樂知道當自己勇敢面對家暴，為了自己及孩子就不要再走回頭路，要堅信自己是有智慧可以走出家暴。

「我整個頭都要轉阿(要認真思考)，就想說要怎麼辦比較好，對我對小孩都比較好，不要再像以前那麼傻，真的不會想，真的啦，就是要走出來啦，不然孩子也苦，走出來就不要回頭了，就是要用頭腦去想說要怎麼做，要先想好怎麼做。」(樂樂)

樂樂對家暴帶給孩子的創傷有所醒悟，知道之前自己為了保持一個完整家庭是種迷思，讓自己及孩子遠離家暴的傷害才能重建一個溫暖、快樂的、真正的家。

「我要再重新建家(重整家庭)這樣，我要用一個很好的家，以前那個家不好，我要一個真正的家，很好的家，互相幫忙的家，要給小孩子他們心可以安定，給他們快樂，給他們溫暖，真正的家。因為我以前的家不好ㄟ，不安定，不溫暖，真的，教育又不好，三字經教小孩，非常不好的教育，朋友(施暴者的朋友)來家裡，也都是不好，朋友都是那些不良份子，都是ㄗㄗ、ㄨㄗ、ㄌㄚ、ㄨㄚ(滿口髒話)。」(樂樂)

(四)對子女教養態度的轉變：由「賺錢養活孩子最重要」到「教育和生活都很重要」

樂樂原本認為最重要的事就是賺錢養活孩子，但卻忽略了教育的重要性，經歷家暴之後的省思，及社福單位的提醒，讓樂樂對子女教養的態度有不同的看法。樂樂現在有空餘的時間也會重視休閒生活的重要性，也會孩子去學習才藝。

「那時候他爸(施暴者)會叫他們去偷我的錢阿，我都顧著賺錢阿，不可能說會注意到這個啦，不可能說還帶他們去玩什麼的。現在小孩接來我身邊，我現在都會教他們說什麼是不對的事，什麼不能做這樣，有空會帶他們去美麗華(大賣場)、外面去玩阿。」(樂樂)

「讓我的小孩去補習，去學才藝也好，要讓他們跟別的小孩一樣，都能學一些東西，不要說像以前，什麼都不能學，那時候不知道啦，只顧賺錢，那有時間說還讓他們去學什麼，都沒有啦。以前沒有錢，我現在可以賺到錢阿，要讓他們去讀安親班阿，這樣阿。」(樂樂)

「家園有說，說小孩教育很重要，到家園之後對小孩的教育我有比較注意啦。」(樂樂)

(五)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認知的轉變：由「什麼是 113，什麼是社工，是騙人的嗎？」到「家園幫我很多，幫我走出來」

樂樂原本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服務內容的不了解，現在則是對社福系統尤其是對庇護所的協助是十分地肯定。樂樂肯定社會支持系統的價值，覺得如果早一點知道社福支持系統，一定能更快地走出家暴。

「那時候我真的是ㄟㄩ、(嘆氣)井底之蛙的，什麼叫 113 哇馬ㄣㄣ災(我不知道什麼是 113)，我也不懂什麼叫社工，我怕是在騙人的，我那時候就想說哪有這麼好，怎樣ㄉ×ㄥ ㄇㄩˇ ㄟㄣ一ㄩ(都會怕)。家園就像我家一樣，幫我很多，替我把我所要走的路他們幫我釐出來，他們幫我走出來，如果我早一點知道(113)，那個時候我就會走出來了。」(樂樂)

「那時候我真的不知道(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幫助這麼多，如果我早知道我以前就不用被他打得半死，真的不知道有這麼多幫助，那時候完完全全都不知道。」(樂樂)

(六)情緒的轉變：「心煩燥」到「自由開朗」

樂樂感受自己最大的轉變就是情緒的轉變，變得比較開朗、自在、開放。

「最大的不同就是心中就比較開朗一點，心就比較開，就不會說這樣
P Y P Y(心裡就不會煩躁)，以前就是都覺得很煩、很緊張這樣，
現在就不會說鎖在裡頭，就說已經開放了，就像有個自由安全的大門
讓我進去，開放讓我自由發揮了，我覺得整個心就整個比較開朗
了。」(樂樂)

除此之外，從受暴子女的眼中也看到受暴母親的轉變，受暴子女認為樂樂的轉變有下列兩項：(1)變獨立 (2)更勇敢。

「我覺得她(指媽媽)變獨立了，我也不知道怎麼說，好像就是她現在
就是自己，怎麼說，比較靠自己，做自己要做的事。」(美美)

「一樣，一樣勇敢，比較能保護我們，更能保護我們。」(文
文)

二、受暴子女的轉變

(一)對求助管道認知的轉變：由「不知道向誰求助」到「發生家暴可以打 113」

美美與文文表示本來不知發生家暴可以打 113 尋求協助。之後學校有教導家庭暴力防治法，有向學生宣導發生家暴時可以打 113 尋求協助。

「以前不知道(爸爸打媽媽/發生家暴時可以求助的管道)，現在知道，因
為六年級的時候，學校有教(家庭暴力防治)，知道發生家暴的時候可
以打 113，打 113 阿，113 是協助婦女、兒童的專線。」(美美)

「那時候不知道(爸爸打媽媽/發生家暴時可以求助的管道)，有想過要
報警，現在知道可以打 113，學校有教。」(文文)

(二)對寄養服務認知的轉變：由「給人寄住的地方」到「提供家庭發生困境的兒童少年，一個暫時住、教養的家」

美美與文文在還沒去寄養家庭前，只知道社工要帶他們去寄住在別人家裡，並不知道這就叫寄養服務。到了寄養家庭之後，跟社福人員有接觸，才知道當兒童或少年的家庭發生有困難時，就像他們這樣遭受家暴，就有寄養服務提供寄養家庭讓這些兒童跟少年去住，並接受寄養父母的教養。

「寄住在別人家裡，就是給人寄住的地方。寄養家庭就是一般人的家裡，有爸爸、媽媽、兄弟姊妹，阿伯(寄養爸爸)不會打阿姨(寄養媽媽)，阿伯跟阿姨都很照顧我，對我很好，教我很多事情，比如什麼是對的事、什麼是不對的事，一個月可以跟媽媽見面一次，以後可以回去跟媽媽一起住。」(美美)

「去一個人家裡住，暫時住。(寄養家庭)就是如果小朋友沒有地方可以住，就是像我們這樣爸爸打媽媽打我們這樣，可以去住的地方。」(文文)

(三)個性的轉變：由「內向、少話」到「活潑外向、愛搞笑」

美美認為自己的個性有轉變，認為本來比較內向、少話，去到寄養家庭後就變得比較開朗、活潑外向，覺得因為自己比較愛搞笑，所以獲得很多不錯的朋友。文文以前個性比較內向、在意對方的反應，所以話比較少，之後比較敢發表自己的感受，因此話變比較多、比較活潑開朗。

「跟以前的同學，我比較不會想跟他們說話，很少跟他們玩，後來到阿姨(指寄養媽媽)家住後就覺得很快樂，就跟同學變得比較好，什麼事都敢跟他們說，我覺得可能是我變得比較活潑、愛搞笑(笑)。」(美美)

「現在變得比較愛講話，比較活潑，敢跟他們說話，以前比較少

跟同學講話，不知道可能不敢比較怕跟同學說話，怕他們不喜歡。」(文文)

(四)情緒的轉變：由「不快樂」到「開心、快樂」

美美跟文文都覺得之前家暴的生活過得不快樂，走出家暴後的生活比較開心、快樂。

「覺得自己以前比較不快樂，之後、現在就感覺比較快樂，就是變得很開心。」(美美)

「以前不快樂，現在比較好覺得比較開心。」(文文)

(五)與同儕關係的轉變：由「擔心被同學嘲笑」到「敞開心胸接受同學的關心」

美美跟文文都認為跟同學的關係有改變，之前與同學的互動比較擔心被對方嘲笑，美美擔心身上家暴的傷痕被同學發現會被笑，而文文則比較擔心對方的反應，因此跟同學的互動比較少。美美及文文認為現在的轉變，對自己及同學都比較有信心，相信有些同學是會關心自己的，因此變得比較願意敞開心胸接受同學的關係。

「那時候會擔心被同學發現，所以就都穿長袖的，我怕被別人笑，因為是覺得說他們身上都沒有，只有我身上有的時候，他們就會覺得很好笑。因為他們(現在的同學)不會笑我，因為我覺得他們很遵守信用，就是我跟她們說什麼秘密他們不會跟別人說，他們都很關心我，在學校都會來跟我說話，我對他們也很好。」(美美)

「現在變得比較敢跟他們說話，以前比較少跟同學講話，不敢比較怕跟同學說話，怕他們不喜歡。」(文文)

美美甚至覺得現在的同儕關係很好，認為很多可以談心事的朋友，覺得這是福氣。

「覺得可以認識可以講心事的朋友是一件很好很好的事，是上輩子修來的福氣。」(美美)

除此之外，從受暴母親的眼中也看到受暴子女的轉變，樂樂認為受暴子女的轉變有下列兩項：(1)品性變好 (2)個性變活潑開朗。

「美美的手不乾淨(會偷東西)，現在整個品性都變得比較好，很好這樣，整個人都由寄養家庭教好了。」(樂樂)

「個性比較活潑、快樂這樣，過得比較開心，以前比較不快樂，好像比較不開心，現在比較會表達自己的想法這樣。」(樂樂)

貳、受暴母親復原力的展現/復原因子

一、受暴母親個人的內在資源

(一)自我的肯定：重新認識自己、找回自我的價值

1. 自我的認同感：「我沒有錯，是他不對」

樂樂重新肯定自己的價值，認為家庭暴力並非是自己造成的，是施暴者的不對，施暴者不應該對自己施暴。

「想說這個男人好可憐，可是他不應該打我、把我趕出來，反正就是把我自己想成很好就對了，我自己的想法就是我都對就對，他不對，而且我只是同情他這樣。」(樂樂)

2. 自我的控制感：「原來我自己是可以掌控一些事」

樂樂重新找回屬於自己的掌控感，認為生活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家園會教我們一些管道(方法)什麼的，不然的話，說實在話，你永遠逃不了他的五指山。到家園之後，我才知道，原來自己是可以掌控一些事情的，我就是這樣走出來的。」(樂樂)

3. 自我的希望感：「我人窮志不窮，靠我自己就可以過活」

樂樂認為自己是能滿足、知足惜福的人，未來的環境不管多麼困苦，只要有堅定的信念、堅持做個抬頭挺胸的人，都一定可以做個人窮志不窮的勇者。

「我窮雖然窮，我人窮志不窮這樣，我說現在一直都要有能力，要有這樣信念，這樣。不然我打掃的地方，都是很有錢的，都是好幾千坪的，還有保險櫃，也都是讓我一個人自己在那邊做，也不可能在那裡一直堅視你，就只會說那要做那要做這樣而已阿，所以要有堅定的信念，不受誘惑，不很容易走偏了。」(樂樂)

樂樂也堅信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可以獨立生活且養活孩子。

「為什麼不靠自己，我在想我幹麻，我以前就在養(家)了，那我現在少養一個人(指前夫)還不是一樣可以過活，我雖然沒有店面沒有什麼，可是我什麼苦工都可以做，我什麼都撐的下去，我只要小孩就好了。」(樂樂)

(二)正向的信念：充滿正向意義、樂觀接受未來的挑戰

樂樂認為在庇護所協助下，讓她有信心並相信自己可以揮別過往並走向未來，而且這些正向的信念正是支持樂樂重新建家最大的助力。因此，擁有正向信念讓婚姻受暴婦女能打破自己所設下的限制，勇敢地做自己、相信自己能遠離家暴並展開新的生活。

1. 堅定的信心：「我要堅持下去，不會再回頭了」

樂樂秉持著堅定的信心與毅力，勇敢面對家暴創傷走出家暴並遠離家暴。

「因為他以前都會用這個方式，然後我會可憐他，就又再回去，再聽下去我心會軟阿、心裡會難過啊。我要堅持下去阿，因為我們都有上那個團體課，很多人受不了就回去啦，會想回家阿。家園給我們信心，我一定要堅持下去，不要再回頭了。最後，人家說『樂樂我跟你講噢，你不要回頭』，我說我不會回頭，我反而感謝你們這樣支

持我，給我鼓勵，讓我走出來，不然我今天，講難聽一點，不瘋也會精神病，不然的話也會死在他的手上。」(樂樂)

2. 樂觀的態度：「忘/放掉過去，我還有明天、還有家」

樂樂抱持著樂觀的態度面對先前家暴挫折的經驗，認為雨過會天情、創傷終究會過去，忘掉同時也放掉過去的種種，以樂觀的態度去面對未來。

「我說我以後要養小孩，要奮力養小孩，一個都不能少，我不要男人我要小孩，一切所有的都過去了，都要放掉，我要給他忘記，我還有明天、還有家。」(樂樂)

3. 積極的行動力：「我要堅強起來，我要重新ㄎ一ㄟ(重建家庭)」

樂樂告訴自己必須要堅強起來，要有工作、要有能力、要再重建一個新的家庭，給孩子一個健康、溫暖、真正的家。

「我告訴自己要堅強起來阿，我還要找工作，再怎麼苦的工作我都一定要做，都一定要找出來這樣，我要把小孩接回來，我要再重新ㄎ一ㄟ(重建家庭)這樣。」(樂樂)

「告訴自己要堅強阿，然後我要有一個家庭，一個很好的家，以前那個家不好，我要一個真正的家，很好的家，互相幫忙的家，我要給小孩子他們心可以安定，給他們快樂，給他們溫暖，真正的家。因為我以前的家不好ㄟ，不安定，不溫暖，真的，教育又不好，三字經教小孩，真的。」(樂樂)

(三)成熟的心智：感受自我的成長、獨立自主不依賴他人

樂樂認為自己因為年齡的增長，在心智上也變得較成熟，感受到自我的成長及改變，樂樂自覺不再是以往的弱者，現在變得比較堅強、比較有擔當，可以依自己的意願來行動。

「可能年紀有到那裡吧，以前是比較脆弱，因為那時父母親也在就給我

靠，阿現在父母親沒有在，好像就說要比較堅強，好像變成是大人了，
嗯，而且姐妹兄弟自己親的沒有辦法靠，就是要自己擔當啦，自己要
擔當起來阿，反正可能走這條路，就要完完全全去做這樣，就是要你
的頭腦要想怎麼做，你要想好要怎麼做。」(樂樂)

(四)情緒的正面能量：察覺自己的改變、重新獲得力量離開

1. 將憤怒的情緒化為離開受暴關係的動力：藉由突發而強烈的情緒能量脫離受暴關係

生氣是一種資源、一種改變的力量，是促使受暴婦女離開施暴者的正面能量(Kirkwood, 1997)。樂樂長期處於擔心、害怕的情緒壓力下，施暴者的一再施暴使樂樂對施暴者的舉動感到氣憤，氣憤的情緒能量激勵起樂樂自我保護的反應，一次如往常的施暴激起樂樂突發而強烈的情緒能量去脫離受暴關係，並在尋找且獲得外在資源的協助，讓樂樂有信心結束受暴關係。

「他真的好可惡。最後一次 我實在ㄉㄨㄥ、ㄇㄟ ㄉㄨㄥˇ(無法再忍受了)，那天晚上十一二點，我正在廁所脫著褲子，脫著褲子尿尿喔，他就把你拖著 就說滾、滾、滾，說房子是他的名下，叫我馬上滾 他就給你拖出去，把鐵門拖下來，不讓我進去 打我又趕我，就是這一次真正的，我徹徹底底不能再原諒， 都有在打喔，就是那次也有打喔，但就是這一次我徹徹底底才走出來，走出來去找朋友， 後來就跟 113 的社工見面， 後來就 。」(樂樂)

2. 將憤怒的情緒化為改變的力量：察覺並非理應受虐，為了追求自我價值而下定決心結束受暴關係

樂樂在離家進入庇護所之後，察覺到之前家暴生活對自己生活造成的改變，包括自信心、自我價值、人際網絡的失去，因此下定決心結束受暴關係。

「我都不能出去ㄟ，朋友來他就罵三字經 都沒有朋友了， 我都沒有穿漂亮一點，都不敢打扮， 我娘家家族都不能諒解， 打我又

趕我，到家園之後 幫忙很多 不然講難聽一點，不瘋也會精神病，不然也會死在他手上，我不會再回頭，我不會再回去，我要自由 我不要再回去被打。」(樂樂)

二、外在的支持資源

(一)親子的力量：對受暴母親而言，受暴子女是最大支持力量的來源

雖然受暴子女一直是被照顧者的角色，但對樂樂而言，受暴子女能激發樂樂本身的韌性讓樂樂堅強起來，為了擔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為了能跟孩子們再重建新立一個家庭，樂樂勇敢離開受暴關係並堅強面對未來。

「我完完全全為了小孩，為了小孩阿，我要照顧他們阿，我照顧他們我比較放心，如果不是小孩，我早就不行了，為了小孩我要堅強起來，我要把小孩接回來，我要再重新ㄅㄟ(重建家庭)，我以後要養小孩，要奮力養小孩 我不要男人我要小孩，一切所有的都過去了 我還有明天、還有家(還有孩子)。」
(樂樂)

(二)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適時介入提供協助

1. 庇護所的協助：「家園就像我的靠山，讓我有勇氣走出來」

樂樂在離家後，113 社工適時地提供協助，將樂樂安置於庇護所，庇護所的多方面的協助，讓樂樂更有力量堅持走出家暴。

「我竟然有這樣子庇護所家園，有這樣子給我的鼓勵，而且就就好像是，我沒有娘家了，你懂我意思嗎 我那時候都沒有親戚，就好像是有人給我一個靠山在，這麼幫助我這樣子，有個靠山在，我才有那個勇氣(走出來)。家園給我們信心，我一定要堅持下去，不要再回頭了。我現在都有人讓我靠，有人幫助我，社會局都有在幫助我，我幹麻要回去。」(樂樂)

2. 寄養家庭的協助：「寄養父母對受暴子女的照顧，讓我比較安心」

孩子們一直是樂樂最大的牽掛，在社福單位妥善將受暴子女寄養安置，讓樂樂無後顧之憂地為重建家庭而規劃藍圖，使樂樂可以更安心、更有動力去為未來而努力。

「我的社工也跟我說，你的小孩都好幸運啊，都碰到寄養家庭都好疼愛他阿，聽了我就說，是喔，我也是聽的蠻高興的，可能是我小孩子有適應這樣子。這樣會比較安心打拼，我就比較安心這樣子，就感覺有比較好，不然做父母心裡都會擔心呀。」(樂樂)

3. 其他相關福利的補助：「法律訴訟費用補助、經濟補助，讓我比較放心」

獲得其他相關福利的補助，讓樂樂可以比較放心的走出家暴、遠離家暴並重建家庭，如樂樂與施暴者的離婚訴訟的法律訴訟費用補助，讓樂樂放心地將家暴事件訴諸法律，之後的經濟補助，讓樂樂可以放心地接回孩子一起生活。

「說(請律師)不用錢(法律訴訟費的補助)，這樣就不用擔心沒有錢，就感覺比較有力量可以繼續下去，可以不用再回去，我真的不會再想回去。社會局社工有跟我講，說把他們(孩子)接回來，經濟會有補助，叫我放心去找房子，找房子可以定居的，庇護所社工就有跟我講了，我就知道阿，說當經濟穩定後，就可以把小孩接回來，會有低收入補助，讓我可以比較放心這樣。」(樂樂)

參、對未來的期待

一、共同的期待：擁有一個安全、穩定且互相支持的生活

樂樂與子女共同的期待，是家庭生活方面的安全、穩定，也期待家庭成員彼此能相互支持及鼓勵。

(一)擁有安全、穩定的生活

樂樂與子女都對於遠離家暴後擁有安全且穩定的生活感到滿意，希望可以一直維持像現在這樣安全、沒有暴力的生活。

「希望可以跟媽媽還有姊姊妹妹住在一起，現在這樣比較好，不要跟爸爸住，因為爸爸會打人，現在這樣很好，大家都很好，不會怕爸爸會打人。」(美美)

「希望喔 希望可以像現在這樣，可以跟媽媽住在一起，如果美美不打人的話，可以跟他住，妹妹不要亂拿別人的東西，就可以(跟他住)，不想跟爸爸住，因為我不喜歡他，他都會亂打人，現在都不會(現在就不用生活在家庭暴力中)。」(文文)

「我要給小孩子他們心可以安定，給他們快樂，給他們溫暖，真正的家，現在生活這麼安詳(安定)，希望他爸爸(施暴者)不要再來糾纏不清，來跟我要錢還是怎樣的。」(樂樂)

(二)期待家庭成員間能互相照顧支持

樂樂與子女可以重建新家庭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彼此之間相互支持鼓勵的結果，所以他們共同的期待就是可以繼續保持家庭成員間互相照顧及支持。美美覺得家庭成員彼此照顧的感覺，是種被保護、很有安全的感覺，所以希望在遇到困難時，會有另一個人伸出援手幫助自己。文文則認為媽媽要照顧他們也要工作很辛苦，所以希望與美美有良好的互動，就可以與美美一起幫忙媽媽照顧年紀較小的莉莉。

「我希望可以照顧妹妹(指莉莉)，我喜歡照顧別人，我可以幫媽媽照顧她，因為會讓別人有一種被保護的那種感覺，很有安全感，這樣如果別人打你或是什麼的話，就一定有另一個人來幫助你，這樣就很好，來保護你照顧你。」(美美)

「我會幫忙照顧妹妹，希望阿，希望美美不要那麼兇，她會幫媽媽忙，我也會，我跟她都會聽媽媽的話。」(文文)

「希望他們可以懂事一點，兄弟姐妹要互相一點，不要為了小事感情不

好，要和和氣氣的，有事情就要互相幫忙，。」(樂樂)

二、受暴母親的期待

樂樂個人的期待，主要有兩方面：期待擁有一份穩定收入的工作、期待子女的行為表現能合乎社會道德的期待。

(一)對工作的期待：擁有一份穩定收入的工作

「那時候會擔心人家不請我，擔心人家錢不給我賺，我不擔心我的身體，我不擔心什麼苦勞，我都要做就對了，有工作讓我做就好，我要賺錢，只要有工作讓我做就好，什麼工作都可以，因為我要賺錢，我還要養小孩，只要可以賺錢就好，當然工作能穩定最好，因為我要養小孩，小孩現在還小。」(樂樂)

(二)對子女的期待：子女的行為表現能符合社會道德期待

「我希望，我也是有跟我的小朋友講說，你們不會讀書沒關係，你們要乖，你們要做個乖孩子，不要像你爸爸一樣，在社會上亂七八糟，給人家批評阿什麼的，不需要，做人不要做這樣子 不要給人壞評價這樣，(孩子)長大了，知道什麼事能做什麼事不能去做，要懂得這些，不要讓我擔心。」(樂樂)

三、受暴子女的期待

(一)在同儕互動方面的期待：期待交到很多好朋友，可以談心、可以一起玩
文文與美美比較關心與同儕互動的情況，因此期待能與同儕有較好的互動關係，文文希望可以擁有可以一起玩樂的好朋友，美美則期待可以交到可以談心的好友。

「希望上國中之後能交到很多好朋友，希望同學可以叫我一起出去玩
可以跟同學一起出去玩，也希望可以再跟以前的好朋友見面。」(文文)

「希望同學 要關心我，我也會關心他們，會跟我說話，跟我一起玩，要會保守秘密，不要把我跟他們說的祕密說出去，這樣就好了。」(美美)

(二)在生活方面的期待：期待物質生活層面的滿足及生活得到照顧保護

在生活期待方面，美美與文文的期待有物質方面及生活照顧方面。在物質方面，美美對現在擁有自己的房間感到滿意，希望擁有更多屬於自己的東西，文文也表示滿意現在的生活，但希望可以跟在寄養家庭中一樣，得到物質生活上的滿足。生活照顧方面，則期待媽媽可以永遠照顧他們、守護他們。

「就像現在這樣，有自己的房間，還有電腦可以用，如果有自己的電腦就更好， 還有希望媽媽可以一直照顧我們，不要跟媽媽分開。」(美美)

「現在沒有像在寄養家庭的時候一樣，有很多東西可以吃， 覺得如果可以有很多餅乾可以吃 飲料阿，會覺得比較好，但是沒有也沒關係，只要可以跟媽媽住在一起就好了， 因為媽媽會照顧我們。」(文文)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結論與討論；第二節為建議；第三節為研究限制；第四節未來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目的是呈現一位受暴母親帶著受暴子女從遭受家暴、走出家暴，到遠離家暴不同階段的心路歷程。研究結論則參考 Kirkwood(1997)所提出的「虐待動力關係的螺旋狀移動」概念，探討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選擇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及遠離受暴力關係的相關因素，並採用優勢觀點(strength perspective)探索受暴母親在經歷家暴後生命轉化和蛻變的復原因子為何，以了解受暴母親為何能在艱困的環境中超越障礙與苦難、走出受暴的陰影，重新發展新的生活意義及目標。根據研究分析及結果，研究者茲將以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的生活經歷，提出以下五項結論：

表 5.1.1 從遭受家暴到遠離家暴的心路歷程

生活階段	生活經歷	生活內容
遭受家暴	家庭暴力的發生	家暴圖像 家暴感受 家暴因應 家暴歸因
	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	選擇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 求助困境
走出家暴	受暴關係的結束	引發脫離受暴關係的事件 求助經歷
	家庭的分散	受暴母親選擇獨自離家並進入庇護所的經歷 受暴子女離開施暴者並被安排寄養安置的經歷

遠離家暴 (重建家庭)	家庭的重聚	受暴母親重建家庭的經歷 受暴子女結束寄養安置返回受暴 母親身邊的經歷
	家庭的蛻變與新生	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的轉變 遭受家暴創傷的復原因子

壹、家庭暴力的發生

一、家暴圖像

(一) 家暴圖像描繪出當時遭受到家暴的形式，包括主動及被動形式的生理及心理虐待

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所經歷的家庭暴力形式，呈現生理及心理虐待並存性，此研究結論與國內外相關文獻或研究結果 (Hamilton & Browne, 1997 as cited in Browne & Herbert, 2004; Kirkwood, 1997 ; 陳婷蕙, 1996; ; 黃一秀, 2000 ; 柯麗評, 2005)雷同。本研究中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所遭受的家暴形式，可以分為主動的生理虐待、心理虐待，及被動的生理虐待、心理虐待。主動的生理虐待是指施暴者直接以肢體攻擊受訪者的身體，造成受訪者的身體傷害；而主動的心理虐待則指施暴者使用言語恐嚇或威脅受訪者。被動的生理虐待是指施暴者對受訪者有生理需求層面的照顧不良或疏忽；被動的心理虐待則是施暴者對受訪者在情感或責任上的缺乏或逃避。

(二) 家暴圖像也描繪出主動的虐待形式常在施暴者酒醉及情緒憤怒的情況下發生，而被動形式的虐待則為施暴者以疏忽的方式對家暴倖存者造成生理層面的傷害

從受訪者的陳述發現，施暴者較常發生主動生理虐待的時機，包括喝醉酒時、跟受暴母親要不到錢時、友人煽動起鬨時，及不遵從或不順從施暴者命令的情況下發生。從施暴者主動生理虐待的時機可以發現，施暴者常在酒精的影響下

或情緒憤怒的情況下產生肢體上的攻擊，受訪者認為施暴者是將憤怒的情緒透過直接的肢體暴力發洩到受訪者身上。另外，本研究中，受訪者遭受到的主動心理虐待形式，在有些文獻上是歸類為情緒上的虐待(Kirkwood, 1997；柯麗評，2005)。從受訪者的陳述發現，施暴者會使用貶抑的言語來攻擊受訪者，造成受訪者的低自尊及低自我價值感，施暴者也會限制受訪者的人際交往，造成受訪者人際關係的疏離，施暴者也曾恐嚇威脅受訪者的生命安全，對受訪者造成精神上或情緒上的折磨。

其次，受訪者遭受的被動生理及心理虐待，是施暴者以疏忽或忽視(neglect)的被動方式對受訪者施予生理及心理上的虐待，如剝奪受訪者在獲得新資訊方面需求的滿足，使受訪者對社會新資訊產生疏離，施暴者會禁止受訪者觀看新聞節目，讓受訪者無法獲得關於家暴求助的相關資訊。另外，施暴者推卸所有的家庭責任及情感，讓受暴母親去承擔家庭的所有責任，包括經濟、家務、教養子女，甚至在受暴母親離家後，也不願承擔起家庭責任，不只照顧尚未成年的子女，還將家務及經濟的責任推卸給子女，要求年紀大的子女照顧年紀較小的子女，也要求子女賣檳榔賺錢，剝奪子女成長需求的滿足。

因此，本研究發現，施暴者對受害者主動或被動的生理虐待與心理虐待，可視為一交錯且相互影響的虐待網(abuse web)，不同的家暴形式雖有其獨特、可辨別的虐待內容，以及對受訪者造成的傷害也有所不同。然而，不同虐待形式之間卻是彼此相互連結、相互影響，以及其造成的傷害也是具有相互加成的結果，如生理虐待通常伴隨著心理層面的虐待，生理及心理虐待是同時併存且密不可分，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是交錯的。因此，從受訪者陳述而拼湊出的家暴圖像，不僅深刻地描繪他們眼中多樣的家暴形式，同時也說明這些家暴是不斷地且重覆地發生，並對他們造成難以平復的傷害。

表 5.1.2 家庭暴力的形式

	生理虐待	心理虐待
主動虐待(攻擊)	半夜藉酒發瘋大打出手 要不到錢就拳打腳踢 在友人面前打罵妻小以展現男子氣概 不按照他命令來表現時就得挨打	恐嚇威脅生命安全 監視猜忌及限制人際交往 貶低自我價值 口出惡言穢語污辱 凌辱的舉動
被動虐待(疏忽)	剝奪需求之滿足 剝奪獲得新資訊的需求 剝奪生理需求之滿足 剝奪孩子們的成長需求	極端避免家庭責任

二、家暴的感受隨著家暴發生時間的長短，具有階段性的轉變：從一開始的驚訝困惑與害怕恐懼，到後來的無助與無奈失望，到最後轉變為生氣與厭惡的感受

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家暴的感受是具有階段性的轉變，隨著家暴發生時間的不同，受訪者對家暴的感受有所不同。家暴第一次發生，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施暴者突如其來、異如往常的舉動感到錯鄂，當時的感受是驚訝與困惑。柯麗評(2005)指出家暴受害者在有了第一次的肢體虐待之後，任何的威脅或暴力都會變成心理上的虐待，因為受虐者會很擔心再度被攻擊。本研究也發現，隨著家暴發生的次數增加，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遭受家暴的感受是害怕與恐懼，害怕與恐懼是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施暴會再動手施暴，等待下次施暴者的施暴，讓受訪者在精神上備受折磨，所以對家暴有著持續的焦慮及恐懼感。

長期的家暴造成受訪者的心理壓力，不知向誰求助及求助無門的狀況下，讓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在情緒上感到不安與無助，「不知道」、「我什麼都不懂」、「沒有辦法」、「能怎麼辦」道出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在這個階段的心聲。之後，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更感受到難以脫離受暴關係，而對家暴感到無奈與無望，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此時的感受為「每一次都是這樣」、「還是一樣打」、「走不出來」。

Kirkwood(1997)認為受虐者會因深層的情緒及肉體的傷痛或對施暴者的舉動發展出氣憤或生氣的情緒，而產生自我保護的反應。從本研究受訪者的陳述發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在不斷地遭受家暴後，開始對家暴及施暴者產生厭惡及氣憤的情緒。Kirkwood(1997)指出生氣及自我保護是使得受暴婦女結束受暴關係的能量來源，在本研究中，受暴母親談到選擇離開受暴關係的原因，有一部份是基於對施暴者的氣憤，覺得自己已經徹徹底底不能再原諒施暴者，因此選擇離開。

綜言之，本研究發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家暴的感受，除了隨著家暴發生時間的長短具有階段性的轉變外，家暴感受的階段性轉變也可視為離開受暴關係的能量的累積，以及改變受暴關係之權力不平衡的轉換過程，就如同Kirkwood(1997)指出家暴受害者在不斷重返家暴關係的過程中，並不表示在轉變權力不平衡下失敗，而仍然從中累積自我力量，等到擁有足夠的能量時才能離開受暴關係。

表 5.1.3 家暴的感受

家暴階段	家暴感受	表達感受狀態的字句
階段一	驚訝與困惑	「嚇到了」、「很奇怪」、「以前不會阿」
	害怕與恐懼	「我好怕」、「我很怕」、「心理上都會怕」、「ㄉㄨㄚ ㄉㄨㄚ ㄉㄨㄚ (開始發抖等待)」、「我怕假日」、「ㄉㄨㄚ ㄉㄨㄚ ㄉㄨㄚ (都是因害怕而發抖)」、「怕他突然來找我們」、「我真的很怕他」
階段二	無助	「什麼我都不知道」、「又不懂什麼可以幫助我」、「不知道要跟誰講」、「誰要幫你，沒有」、「我能怎? 辦」、「沒有辦法」
	無奈與無望	「每一次都是這樣」、「他還是一樣打」、「他還是打」、「看不透摸不透他」、「不知道他什麼心態」、「走不出來」、「逃不出他的五指山」
階段三	生氣與厭惡	「他真的好可惡」、「能看嗎」、「我不做不行」、「竟然」、「這樣子的人」、「很生氣」、「難道我不能休息嗎」、「很討厭」、「為什麼不能和平相處」、「我實在ㄉㄨㄚ ㄉㄨㄚ ㄉㄨㄚ (我實在無法再忍受)」、「我是徹徹底底不能再原諒(他)」

三、對家暴的因應

(一) 對家暴的因應較多為被動的因應方式，包括求饒、退讓、順從、忍耐不理會、逃走等消極逃避的方式

本研究發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家暴的因應方式，較多為被動的因應，包括求饒、退讓、順從、忍耐不理會、逃走等。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認為在家暴發生時能躲就躲、能逃就逃，因為自己沒有能力可以抵抗施暴者的暴力，所以只好順從、忍耐或逃走，希望可以藉由這些方式來避免受到家庭暴力的傷害。從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的陳述中可以發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面對家暴的態度是消極承受的，如「那能怎麼辦，不能怎麼辦」、「沒有其他辦法，我們就乖乖的讓他打」、「忍耐就好，不要理他就對了」、「趕快跑去躲起來」。

(二) 因應家暴的求助行為多限於消極打電話訴苦或緊急尋求暫時的協助；而受挫的求助經驗降低主動求助的意願

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家暴的因應方式，有時會有主動的求助行為，但也只是限於消極打電話至 113 訴苦，或尋求鄰居的緊急協助。從受訪者的陳述中可以發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也曾數度嘗試主動向外尋求協助，然而在缺乏鄰居及親友的支持網絡下，使得受訪者常感到孤立無援。因此，幾次的失敗求助經驗，降低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主動求助的意願。因此，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家暴的因應方式，通常以被動及消極的因應方式為多。

表 5.1.4 對家暴的因應方式

對家暴的因應	因應方式	內容
被動因應	求饒	「求他、拜託他不要再打」
	退讓	「那能怎麼辦，不能怎麼辦」
	順從	「沒有其他辦法，我們就乖乖的讓他打」
	忍耐不理會	「忍耐就好，不要理他就對了」
	逃走	「趕快跑去躲起來」
主動因應	打 113 訴苦	「我就偷偷打 113 去訴苦」
	叫鄰居幫忙	「跑去叫鄰居叫警察」

四、對家暴的歸因則認為家暴發生的原因很多，包括施暴者本身的問題、外在因素的影響，以及自己本身的錯

受暴母親其受暴子女一開始認為施暴者常是無緣無故就會動手打人，對於施暴者為何會施暴感到困惑與不解。之後再仔細回想每次遭受施暴的始末，對施暴者施暴的原因，提出了一些看法與解釋，他們認為施暴者常在酒醉後對他們施暴，酒精是影響施暴者施暴的原因之一，從他們敘說施暴者施暴的經過，最常出現的句子是「他/爸爸喝醉酒」，亦可發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常在施暴者酒醉後遭受到家暴。另一個原因，他們認為施暴者向受暴母親要錢的時候也會動手施暴，目的是為了要到錢，因此錢是他們認為施暴者會施暴的另一個因素。再者，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覺得有時可能是自己不聽話，施暴者才會對他們動手施暴，認為不聽從施暴者的指示，是遭受家暴的一個原因。

表 5.1.5 對家暴的歸因

家暴的歸因	對家暴發生的看法	內容
外向歸因	認為家暴會發生是施暴者本身的問題。	「無緣無故」就動手打人的
外在歸因	認為會發生家暴是因為施暴者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如酒精、錢。	施暴總在「酒」醉後 動手是為了要到「錢」
內向歸因/ 自責歸因	認為會發生家暴是自己不聽或的結果，所以認為自己是引起家暴的原因之一。	「我們不聽話」才會被打

貳、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

一、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原因不同

- (一) 受暴母親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原因，包含個人的限制與考量的影響以及外在社會支持系統的影響

本研究結果發現，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原因不同。受暴母親會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其影響因素包括個人在多重限制及多方考量所做的決定，與非正式支持系統關係薄弱及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不了解及不信任，也成為受暴母親向外求助的阻礙。Shir(1999)指出受暴婦女個人想法是影響其脫離或停留受暴關係的因素，Kirkwood(1997)則認為受暴婦女能否脫離受暴關係受到個人的情緒狀況及其擁有的資源與支持的影响。因此，當受暴婦女認為無法改變受暴處境，且缺乏外在支持時，受暴婦女極有可能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在本研究中，受暴母親則是因個人的限制，加上外在環境支持薄弱的影響下，因此選擇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

- (二) 受暴子女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是因礙於年紀小無能力獨自逃脫及跟隨受暴母親的決定而停留

受暴子女會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礙於年紀小，自認為沒有能力可以獨自逃離施暴者的控制，只能被迫繼續承受，另一方面，受暴子女對受暴母親有良好的依附關係，因此願意跟隨著受暴母親的抉擇行動的結果，當受暴母親選擇停留在受暴關係中，那麼受暴子女也就跟隨受暴母親停留在受暴關係中。

- (三) 受暴母親與受暴子女雙方成為彼此考量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因素之一

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受暴母親與受暴子女彼此是雙方相互考量的因素之一。受暴母親會選擇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最主要的考量

是為了受暴子女，從受暴母親的陳述可以發現，受暴母親擔心一旦選擇離開施暴者就會等同失去孩子，受暴母親認為只要選擇留在施暴者身邊，就可以留在孩子身邊；而受暴子女則認為只要受暴母親留下，他們就會跟隨受暴母親留下。

二、受暴母親本身是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關鍵，且持續停留的原因並非單一因素，而是多元因素交錯影響的結果

由上述可發現，受暴母親本身是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關鍵。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受暴母親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原因，包含個人的限制與考量的影響方面及外在社會支持系統的影響。個人的限制與考量方面分別為：(1)為了孩子 (2)經濟考量 (3)顧及面子(4)擔心施暴者的恐嚇威脅 (5)對施暴者存有改變的期待 (6)為施暴者設想 (7)無助情緒的影響；外在支持系統的影響包括：(1)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 (2)對正式支持系統的不瞭解及不信任。本研究結果與宋月瑜(2004)的研究結論相似，受暴婦女停留受虐關係的原因很多元，包括個人多方的考量及限制，也包括外在環境的影響，在個人考量方面，考量的對象不只擔憂自己，也顧及他人，考量的時間不只關心當下，也設想未來；在個人限制方面，有實質的經濟因素，也有情緒無助狀態；外在的環境則有關係的薄弱，加上對正式的社福系統的不了解、不信任，而阻礙了向外求助的時機。因此，受暴母親會停留的原因通常非單一因素，而是多元且交錯影響的。

表5.1.6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

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的原因		
個人的限制與考量的影響	為了孩子	「如果他要爭小孩的監護權，我怎麼辦」、「我完全全都是為了小孩」、「孩子生了，我就要負責養育他」、「捨不得小孩、想小孩」
	經濟考量	「有店面可以做生意賺錢，還有一口飯吃」、「怕小孩會餓死」
	顧及面子	「我自己的事，我要自己承擔」、「這丈夫是我自己選的，我要自己負責」
	擔心施暴者的恐嚇威脅	「他說要讓我死，說我逃不過他的手掌心」
	對施暴者存有改變的期待	「看他能不能改過，對我好、對孩子付出父愛」
	為施暴者設想	「做人不能太絕，我不能讓他沒路走」、「怕他又被抓去關，我會良心不安」、「他說可憐沒飯吃，我就又再回去」
	無助情緒的影響	「說實在話，我永遠逃不了他的五指山(手掌心)」、「求助無門」
外在的資源與支持的影響	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我沒有娘家，沒有靠山」、「家暴斷了兄妹情，怎麼幫忙」、「婆婆都是為自己兒子，要我認命」、「鄰居都在怕，他們不敢幫我」、「那是ㄤ阿某代(夫間之間的事)，不要插手管」
	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不瞭解及不信任	「我是井底之蛙，不知道什麼是 113」、「113 像張老師可以訴苦聊天，打 113 只是想訴苦」、「113 像合事佬，會私底下疏通疏通」、「我說社工來我家，我一定會被打死」、「怕是騙人的」

參、受暴關係結束的契機

一、受暴母親從斷續離家到最後決心離開受暴關係是自我覺察及能量累積的過程，在一次引爆事件的點燃，使受暴母親重新獲得能量以結束受暴關係

對受暴婦女而言，即使後來發現離開是最好的解決方式，往往也在長久思量之後才有能力採取行動，因為無論離開或是留下都是很困難的決定，兩種決定有各自不同的處境與後果要承擔(湯靜蓮，2000)。然而，受暴婦女在決定離家以結束受暴關係的過程是輾轉不定的，與其說決定離開需要一些勇氣及決心，不如說受暴婦女有勇氣及決心離開是透過突發而強烈的情緒的引發而重新獲得能量以結束受暴關係。Kirkwood(1997)亦指出受暴婦女會重覆在受暴關係中如螺旋狀向外向內或向上向下的移動，是因為受暴婦女在受暴關係中失去自我認同或自尊，她把生活焦點放在施暴者身上而非自己，故受暴婦女要能離開受暴關係，意即受暴婦女要能在受暴關係中向外向上移動，首先必須能自我覺察，覺察自己在受暴關係中失權及失控的情況，而下定決定找回過去有自尊及自信的自己，然而要將此決定付諸於實際行動則須倚賴改變的能量，而改變的能量往往是在受暴婦女對施暴者感到氣憤的情況下產生的。

在本研究中，決定離開受暴關係對受暴母親而言是困難的，因有太多個人及環境的考量及限治，故受暴母親在決定離家以結束受暴關係的過程是輾轉不定的，受暴母親總是斷續離家但沒有真正地離開過。受暴母親最後會離開或許是一剎那間的決定，也有可能是被逼著離家，然而對受暴母親而言，從斷續離家到最後有勇氣及決心選擇離開受暴關係是個過程，在過程中有覺醒也有能量的累積，在一次引爆事件的點燃，受暴母親重新獲得能量以結束受暴關係。

二、施暴者一再施暴加上外遇出軌的行為，使受暴母親對施暴者不再有期待，而決定離開

武自珍(1994)指出婦女對於婚姻固有的信念之一為婚姻中的夫妻應該是此

唯一的性伴侶，配偶的外遇行為會對婦女造成極大的壓力，且外遇受害者對於外遇事件的反應及處理是決定於外遇行為者對整個事件的解釋，及外遇受害者對於外遇意義的詮釋。在本研究中，受暴母親發現施暴者發生數次外遇行為，施暴者在受暴母親發現其外遇行為時，並無向受暴母親表示悔過之意，而是為此毆打受暴母親，並且藉此機會就直接把外遇對象帶回家中。受暴母親在發現施暴者外遇行為時，原本只是為此感到傷心難過，但之後施暴者不知悔改的行為，讓受暴母親對施暴者感到失望、痛心而決定離開。本研究結論與湯靜蓮(2000)，認為受暴婦女在不堪一再受虐及對婚姻感到絕望時，會選擇離開受暴關係。

三、自我覺察在受暴母親決定離開受暴關係中扮演重要角色，而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適時地協助是受暴母親真正脫離受暴關係的關鍵

受暴婦女能否順利脫離受暴關係，進而終止受暴關係，與其本身能否獲得充足的社會支持有關(周月清，1995；黃一秀，2000；陳源湖，2004)。本研究亦發現，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適時地協助是受暴母親真正脫離受暴關係的關鍵。受暴母親長期遭受婚姻暴力，施暴者又發生外遇行為，受暴母親在受暴情境下漸漸地自我覺察，察覺自己已經不是以往的那個自己，在遭受家暴的摧殘下已漸漸地失去自我而決定離開。然而，決定離開對受暴母親而言是極困難，因有太多的限制及考量，在離家後適時地受到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 113、庇護所、寄養服務的協助，而真正地脫離受暴關係。陳源湖(2004)也指出有關婚姻暴力受暴婦女的協助，實無法忽略社會支持的建置，舉凡立即性通報、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醫療，甚至是就業提供，以協助受暴婦女真正脫離受暴情境。因此，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適時的介入協助，可以協助受暴婦女真正地脫離受暴關係。

肆、家庭的分散

一、受暴母親離家的經歷

- (一) 受暴母親選擇獨自離家而沒帶著孩子一起離開，是認為自己沒有足夠的能力可以照顧孩子，也認為無法爭取得到孩子的監護權

受暴母親選擇獨自離家的考量，是擔心孩子跟在身邊沒得吃住、不忍心孩子跟著自己吃苦，另一方則認為自己並沒有能力可以獲得孩子的監護權，所以就決定先把孩子留在家中，等到自己有工作、有能力時再把孩子接到身邊，因此就選擇獨自離家而沒以帶著孩子一起離開。

- (二) 受暴母親離家後的感受包括與孩子分離的心痛及擔心，以及面對離家後無可去時的無助與沮喪

受暴母親離家後，最捨不得、放心不下的是留在家中的孩子們，每想到孩子就會感到傷心難過，受暴母親形容當時與孩子分離生活的感受，就像刀在割、生不如死的煎熬。另外，受暴母親很擔心施暴者會對已經是少女的大女兒性侵害，受暴母親的擔心來自於對施暴者的不信任，受暴母親認為施暴者剛出獄不久，且受暴母親從友人口中得知大女兒底褲發現血跡的狀況，因此對於將女兒留在家中感到擔心、害怕又內疚，害怕會因為自己離家而造成女兒一生無法彌補的傷害。

除了分離及擔心的感受外，受暴母親面對離家後無處可去的處境時，感到無助又徬徨，在回想自己人生過往，父母早逝、婆家不疼愛、前夫施暴，最後還被迫獨自離家、離開孩子，讓受暴母親感到非常孤單、沮喪，有時會感覺人生無意義而出現輕生的念頭。

表 5.1.7 受暴母親對家庭分散的感受

受暴母親對家庭分散的感受	當時的情境
分離的感受：「不捨、心疼與難過」	當聽到孩子哭求著要求自己返家時，感到不捨又心疼；不知道如何跟孩子解釋為何沒帶著他們一起離開而感到難過。
擔心的感受：「擔心、害怕與內疚」	擔心已經青少女的大女兒遭到施暴者的性侵害，害怕因自己離家而對女兒造成傷害，對此感到內疚。
無助的感受：「無助、孤單與沮喪」	面對離家後無處可去的處境，感到無助；回想自己人生過往，無人疼惜、現在又孤獨一人，感到孤單又沮喪。

(三) 受暴母親在離家後面臨的問題，包括生活經濟困窘、缺乏安全住所、子女沒人照料三方面

本研究發現，受暴母親在離家後面臨的問題，包括生活經濟困窘、缺乏安全住所、子女沒人照料三方面。受暴母親被施暴者趕出家門時，並沒有帶任何現金在身邊，因此在離家後基本生活費用成了最大的問題。另外，受暴母親因安全考量，離家後並不敢求助親朋好友的協助，因此面臨無處可去的窘境。此外，受暴母親也擔心因自己的離家對子女的安全及生活帶來影響。受暴母親在離家前是受暴子女最主要且唯一的照顧者，也是受暴子女的保護者，因此受暴母親擔心自己離家後，留在家中的受暴子女的安全問題，也擔心受暴子女的照顧及就學問題。除此之外，受暴母親離家後有想過要與施暴者離婚，決定要永遠離開施暴者，但又擔心離婚後無法取得子女的監護權。

(四) 受暴母親求助 113 後進入庇護所，並得到庇護所多方面的協助，包括協同驗傷報案、法律上的協助、心理治療的提供、及子女安置的協助

受暴母親離家後經濟陷入窘困，又面臨無處可處的處境，為了生存而求助

113, 透過 113 社工的協助進入庇護所生活。受暴母親進入庇護所之後, 得到庇護所多方面的協助包括(1)協同驗傷、報案; (2)法律上的協助: 法律諮詢、保護令的聲請、離婚及子女監護權的訴訟與補助; (3)心理治療的提供; (4)子女安置的協助等。廖雪貞(1999)也認為受暴婦女最需要協助的問題為法律上的協助, 包括監護權、離婚、夫妻的財產, 另外也指出受暴婦女面對最親密的另一半的暴力, 會造成心理的嚴重傷害, 因此透過專業的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治療, 可解決心理創傷的問題。

(五) 受暴母親進入庇護所前及進入庇護所後, 對庇護所的看法具有階段性的轉變, 從一開始的「猜測不信任」到後來的「信任」到最後的「肯定與感謝」

本研究發現, 受暴母親在進入庇護所之前並不知道什麼是庇護所, 雖然由社工口中得知庇護所會是個安全且秘密的地方, 但對庇護所是什麼地方還是充滿了疑問及不信任。進入庇護所之後, 受暴母親得到庇護所多方面的協助, 因此對庇護所的看法有所轉變, 認為庇護所是個保護受暴婦女的地方, 也是提供多方協助的地方。而在最後離開庇護所後, 受暴母親對庇護所提供的協助更是肯定及感謝, 受暴母親認為透過庇護所的協助她才有勇氣及力量走出家暴、重建家庭。庇護所對受暴母親的意義, 就如同家一樣帶給受暴母親依靠。

表 5.1.8 受暴母親對庇護所的看法

階段	對庇護所的看法	表達的字句
進入庇護所前	充滿問號「？」、猜測與不信任	「這是個什麼地方那麼秘密」「會不會把我賣了？」、「那時候就想說哪有那麼好？」 「ㄉㄨㄨ 碼 ㄟ ㄍㄟ(都會怕)」
進入庇護所時	信任, 因能受到庇護所的保護而免於遭受暴力的威脅	「去了才知道什麼叫做庇護所」「哇怎麼那麼好」「真的, 我好像自由了」「我不會再被打」「我不會再受到那些精神虐待什麼的」

離開庇護所後 肯定與感謝

「家園幫我釐出我所要走的路」、「家園就像我的靠山一樣讓我有依靠」、「給我的鼓勵 有個靠山，我才有那個勇氣」、「家園就像我家，幫我很多」

二、受暴子女在受暴母親離家後的經歷

(一) 受暴子女目睹受暴母親被施暴者趕出家門，對於受暴母親選擇獨自離家而感到疑惑、不安、擔心害怕、生氣及失望

受暴子女目睹受暴母親被施暴者趕出家的經過，對於受暴母親獨自離家感到疑惑、不安、擔心害怕、生氣與失望。受暴子女因為不了解施暴者為何要把受暴母親趕出家門而感到困惑，對於施暴者把受暴母親趕出家門的行為感到氣憤不平。另外，受暴子女對受暴母親獨自離開而沒帶著他們一起離開有更多的情緒，包括受暴母親不同以往在離家時都會帶著孩子們一起離開，讓受暴子女感到不安，害怕受暴母親一去不回，也擔心受暴母親因此拋棄了他們，害怕從此只能跟著施暴者一起生活，因此對受暴母親的離家的行為也感到生氣和失望。

表 5.1.9 受暴子女對受暴母親離家的感受

受暴子女對受暴母親離家的感受	感受的來源
疑惑、氣憤、不安	受暴子女對施暴者為何要把受暴母親趕出家門而感到疑惑及氣憤；對於受暴母親最後選擇獨自離家而感到疑惑及不安。
擔心、害怕	受暴子女擔心受暴母親從此離他們而去、一去不回而感到害怕。
生氣、失望	受暴子女認為受暴母親不該拋下他們而獨自離去，因此對受暴母親感到生氣又失望

(二) 受暴子女在受暴母親離家後遭受施暴者的暴力的傷害及疏忽

在受暴母親離家後，受暴子女因缺乏生活主要的照顧者，而經常面臨沒有熟食可以吃的情況。受暴母親的離家也使得受暴子女失去主要的保護者，因此常遭受施暴者的施暴。另外，原本家中經濟的來源是靠受暴母親賣檳榔賺錢，但在受暴母親離家後家中失去經濟收入，施暴者因此逼迫受暴子女們賣檳榔賺錢養家。因此，受暴子女在受暴母親離家後的生活情況，是遭受施暴者的暴力的傷害及疏忽。

(三) 受暴子女在受暴母親離家後被寄養安置

受暴子女在受暴母親離家後也離開施暴者，離開的方式包括自行離家與受暴母親相約在外及社工人員至家中帶離。受暴子女被寄養安置的過程是先被安置在緊急機構一個月左右，再被安置在寄養家庭兩年。受暴子女當時對被寄養安置的認知，都認為他們會到寄養家庭去生活，最主要的原因是施暴者家暴的結果，也認為是主要照顧者受暴母親在離家後，沒有足夠的能力可以照顧他們，因此就先把他們寄養安置。受暴子女對被寄養安置的感受一開始是害怕，因為被帶離家庭時並不知道將會被帶到何處而感到害怕。之後則對寄養安置有矛盾的感受，一方面覺得有點擔心，另一方面又覺得有點開心。擔心的原因是因為對未來的未知而感到擔心與害怕，而開心則是認為從此就可以脫離施暴者、不再受暴。

伍、家庭的重聚

一、受暴母親為了家庭重聚而規劃重建家庭藍圖，包括取得合適的住宅、獲得穩定的工作、及得到相關社會福利的補助

當受暴母親下定決心要走出家暴並遠離家暴時，就開始著手規畫未來生活的藍圖。為了能達成重新建家的目標，受暴母親考量自己能力的限制，因此決定先將子女安置寄養。透過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孩子順利寄養安置，受暴母親

在無後顧之憂下努力取得重建家庭的能力及條件，包括取得合適的住宅、獲得穩定的工作、及得到相關社會福利的補助等。在取得重建家庭的能力及條件的過程中，受暴母親因自身原本條件的限制而遭遇困境，如因年紀較長及只有國小的學歷，讓受暴母親在尋找工作時屢遭拒絕，因此受暴母親在重建家庭期待能獲得一些協助，包括就業資訊的提供及職業訓練、子女托育及照顧、及經濟補助。

表 5.1. 10 受暴母親重建家庭的經過

重建家庭的步驟	重建家庭計畫的內容	重建家庭時希望得到的協助
步驟一：建構家庭重建的計畫藍圖	計畫的內容：先將子女寄養安置，在無後顧之憂進行重建家庭步驟二的計畫內容 計畫達成的時間：兩年	就業資訊的提供及職業訓練 子女托育及照顧 經濟補助
步驟二：取得重建家庭的條件及能力	取得合適住宅 獲得穩定的工作 得到相關社會福利的補助	

二、受暴子女在結束寄養返家的感受，包含與受暴母親重聚的高興和期待以及與寄養家庭分離時傷心的感受

受暴子女對要結束寄養返家可以回到受暴母親身邊而感到開心和興奮，但面對要與寄養家庭分離也會感到傷心難過，因此受暴子女在面對結束寄養返家時，會出現矛盾的心理及感受。尤其受暴子女在寄養家庭生活適應狀況良好，因此對於要離開寄養家庭會出現較多的分離情緒。從依附理論觀點來看，當個人與特定對象的依附關係被剝奪的情況下，因安全感需求無法滿足時，容易產生分離情緒與分離焦。因此對於兒童在寄養安置與結束寄養安置的分離情緒都需要特別關注

與輔導。

陸、一個遭受暴力重創家庭的蛻變與新生

一、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在走出家暴後各自有不同的轉變

(一) 走出家暴的母親認為自己的轉變，包括看待家暴事件的轉變、自我需求的轉變、對自我角色與自我責任想法的轉變、對子女教養觀念的轉變、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認知的轉變、及情緒的轉變

受暴母親看待家暴事件的轉變，包括對家暴認知的轉變、對施暴者看法的轉變、面對家暴態度的轉變。受暴母親本來認為家暴是自己的事，就要由自己承擔，也宿命論地認為家暴是自己命不好、命苦、欠施暴者的債，所以就由自己概括承受；在走出家暴後，受暴母親對家暴的認知有了轉變，知道家暴是違反家暴防治法的傷害行為，施暴者的行為是不應該且不對的。受暴母親原本認為施暴者是個可憐的人，是可以原諒的人；在走出家暴後，受暴母親認知施暴者施暴的行為是不值得原諒的。在走出家暴前，受暴母親每次遭受施暴者的施暴，只要施暴者哄一哄、抱一抱就會再回到施暴者的身邊；走出家暴後，受暴母親知道自己一再地回去只會不斷受暴，知道再回去是沒意義的，所以不會有再回去的念頭。

在自我需求的轉變方面，受暴母親原本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一個理由，是為了滿足基本的生理需求，那時受暴母親認為只要能求三餐溫飽就好了；在離開施暴者之後，受暴母親了解自己不僅僅只能求三餐溫飽，應該還有更多的權力去尋求獨立自給或獨立自主的生活。

在對自我角色與自我責任想法的轉變方面，受暴母親原本認為有人可以依靠才能生存下來；後來發現自己才是生存下來最主要的關鍵，自己必須要堅強面對家暴並帶著孩子遠離家暴，這樣才是對自己負責，也是一個母親應盡保護孩子的責任。

在對子女教養態度的轉變方面，受暴母親原本認為對子女的教養只要能讓他

們填飽肚子就夠了，所以認為賺錢養活孩子是最重要的事；走出家暴後，加上社福單位人員的提醒，受暴母親知道子女的教育、陪伴、休閒生活都是教養的一部分，在實際的生活中，受暴母親也會身體力行，讓子女學才藝、帶子女到戶外活動。

在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認知的轉變方面，受暴母親原本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一概不知，不知道什麼是 113、什麼是社工，對 113 提供的服務內容也不了解，也曾懷疑庇護所是騙人的地方；由 113 轉介進入庇護所之後，得到庇護所相關協助，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有不同的認知，了解社會支持系統可以協助婚暴婦女走出家暴，受暴母親感嘆地說，如果早一點知道 113、知道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幫助那麼多，就不用被施暴者打得半死，早就有勇氣走出家暴。

在情緒方面轉變方面，受暴母親認為自己在走出家暴後最大的不同，在於情緒上的轉變，之前因家暴而長期處於精神緊繃、壓力大的情境中，感覺很有壓迫感、很煩躁；在走出家暴後，感覺變得自由、自在、開朗。

除了上述六項受暴母親認為自己的轉變外，受暴子女眼中也看到受暴母親的轉變，受暴子女認為受暴母親變得更獨立、更勇敢，認為受暴母親能做自己，也能保護他們、照顧他們。

表 5.1.11 受暴母親的轉變

轉變的項目	轉變的內容
看待家暴事件	
對家暴的認知	由「家暴是我自己的事」到「家暴是犯法傷害的行為」
對施暴者的看法	由「他是可憐、可以被原諒的人」到「他是不值得原諒的人」
面對家暴的態度	由「只要哄一哄，我就再回去」到「再回去沒意思，我不會再想回去」
自我需求	由「只求三餐溫飽」到「尋求獨立自給/自主的生活」
對自我角色與自我責任想法	由「沒人可以依靠」到「我就是自己還有孩子最大的依靠」； 由「留下就能保有一個完整的家」到「帶著孩子遠離家暴才能重建一個真正的家」

對子女教養態度	由「賺錢養活孩子最重要」到「教育和生活都很重要」
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 認知	由「什麼是 113，什麼是社工，是騙人的嗎？」到「家園幫我很多，幫我走出來」
情緒方面	由「心煩躁」到「自由開朗」

(二) 受暴子女認為自己的轉變包括對求助管道認知的轉變、對寄養服務認知的轉變、個性上的轉變、情緒方面的轉變、及與同儕關係的轉變

在對求助管道認知的轉變方面，受暴子女在遭受家暴時並不知道可以向誰求助，雖然有時在緊急情況下會找鄰居幫忙，但不知道有正式社會支持管道可以求助；之後學校的課程上有教導家暴防治法，宣導當發生家暴時可以打 113 尋求協助。因此，透過學校針對家暴的宣導，讓受暴子女從原本不知道家暴可以向求助，到後來知道當有家暴發生，可以打 113 尋求協助。

在對寄養服務認知的轉變方面，受暴子女在被安排至寄養家庭前，認為自己將要寄住在別人家裡，並不了解這就叫寄養服務；到寄養家庭生活之後，與社福人員的接觸，才知道自己被安置的地方就稱為寄養家庭，對寄養服務也有不同的認識，知道寄寄養服務就是當兒童或少年的家庭發生有困難時，就像他們這樣遭受家暴，就有寄養服務提供寄養家庭讓這些兒童跟少年去住，並接受寄養父母的教養。

在個性上的轉變方面，受暴子女認為自己個性上的轉變，是由本來的內向、少話，到後來的活潑外向、愛搞笑。他們認為這樣的轉變的原因是到寄養家庭生活後，讓他們感受到快樂的生活，因此就變得比較開朗、活潑外向，也變得比較愛搞笑、愛說話，比較會表達自己的感受。

在情緒上的轉變方面，受暴子女表示家暴的生活過得很不開心，走出家暴後的生活變得比較開心、快樂。

在同儕關係的轉變方面，受暴子女的家暴經驗讓他們認為自己與一般同學不

同，也擔心自己的家暴傷痕被同學發現而遭嘲笑，因此減少與同學互動的機會就成為他們保護自己的方式；受暴子女被安排至寄養家庭生活後，因不再遭受家暴，加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的輔導、寄養父母的照顧關心，讓他們重建對人的信賴感，與同儕的互動的意願相對也增加。

除了上述五項受暴子女認為自己的轉變外，受暴母親眼中也看到受暴子女的轉變，受暴母親認為受暴子女品性變好、個性也比較活潑開朗，讓受暴母親倍感欣慰。

表 5.1.12 受暴子女的轉變

轉變的項目	轉變的內容
對求助管道認知	由「不知道向誰由求助」到「發生家暴可以打 113」
對寄養服務認知	由「給人寄住的地方」到「提供家庭發生困境的兒童少年，一個暫時住、教養的家」
個性上	由「內向、少話」到「活潑向外、愛搞笑」
情緒方面	由「不快樂」到「開心、快樂」
與同儕關係	由「擔心被同學嘲笑」到「敞心胸接受同學的關心」

二、受暴母親的復原因子包含個人的內在資源及外在的支持資源

研究結果發現，受暴母親個人的內在資源及外在的支持資源，可以幫助她面對家暴的創傷，將其轉換成正面的能量，個人的內在資源包括自我的肯定、正向的信念、成熟的心智及情緒的正面能量；外在的支持資源包括親子的力量及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

表 5.1.13 受暴母親的復原因子

復原因子	項目	內涵
個人的內在資源	自我的肯定 自我的認同感 自我的控制感 自我的希望感	重新認識自己、找回自我價值 「我沒錯，是他不對」 「原來我自己是可以掌控一些事」 「我人窮志不窮，靠我自己就可以過活」
	正向的信念 堅定的信心 樂觀的態度 積極的行動力	充滿正向意義、樂觀接受未來的挑戰 「我要堅持下去，不會再回頭」 「忘/放掉過去，我還有明天、還有家」 「我要堅強起來，我要重新ㄍㄟ(重建家庭)」
	成熟的心智	感受自我成長、獨立自主不依賴他人
	情緒的正面能量 將憤怒的情緒化為 離開受暴關係的行動力 將憤怒的情緒化為 改變的力量	察覺自己的改變、重新獲得力量離開 「藉由突發而強烈的情緒能量脫離受暴關係」 「察覺並非理應受虐，為了追求自我價值而下 定決心結束受暴關係」
外在的支持資源	親子的力量	對受暴母親而言，受暴子女是最大支持力量的來源
	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 庇護所的協助 寄養家庭的協助 其他相關福利補助	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適時介入提供協助 「家園就像我的靠山，讓我有勇氣走出來」 「寄養父母對受暴子女的照顧，讓我比較安心」 「法律訴訟費用補助、經濟補助，讓我比較放心」

(一) 受暴母親個人的內在資源，包含自我的肯定、正向的信念、成熟的心智、及情緒的正面能量

受暴母親個人的內在資源，又可稱為受暴母親個人的韌性。受暴母親在經歷家暴的創傷到遠離家暴的過程，生命的韌性讓受暴母親開始有了轉變，包括認知、情緒、自我需求等各方面的轉變及自我成長。受暴母親開始意識到自己存在

的重要性，並藉由自我肯定、正向的信念、成熟的心智及情緒的正面能量等個人的內在資源，開始去肯定自己並思考自己的生活，從中發覺自己是有能力且值得生存下來，受暴母親更感受到自己受暴母親的正向信念，讓她更有自信可以為自己及孩子創造美好的未來。研究發現，受暴母親個人的內在資源，包括自我肯定、正向的信念、成熟的心智及情緒的正面能量。

在自我肯定部分，受暴母親開始重新肯定自己的價值，知道家暴是施暴者的不對，自己不沒有錯，對自我有正面的認同感；受暴母親開始新找回屬於自己的掌控感，認為生活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對自我的生活有十足的掌控感；受暴母親對未來生活充滿希望，認為未來的環境不管多麼困苦，只要自己有堅定的信念，都一定可以克服困難，受暴母親有自信可以為自己及孩子創造美好的未來。

在正向信念部分，受暴母親認為秉持著堅定的信心與毅力，就能勇敢面對家暴創傷走出家暴並遠離家暴；受暴母親也抱持著樂觀的態度去面對先前家暴挫折的經驗，認為雨過會天晴、創傷終究會過去，忘掉同時也放掉過去的種種，以樂觀的態度去面對未來；受暴母親告訴自己要堅強起來，要靠自己的能力重建一個新的家庭，以積極的行動力讓孩子有一個健康、溫暖、真正的家。

在成熟心智部分，受暴母親認為自己因為年齡的增長，在心智上也變得較成熟，受暴母親感受到自我的成長及改變，認為自己不再是以往的弱者，現在已經變得比較堅強、比較有擔當，可以依自己的意願來行動。

在情緒的正面能量方面，本研究發現家暴除了使受暴母親受到生理上的傷害，也嚴重造成心理上的創傷，經驗負面且長期的情緒感受，不僅損害到受暴母親個人的自尊與自我價值，也危害到受暴母親對人的信賴感。過度且常期壓抑負面情緒產生正面的能量，使受暴母親將憤怒的情緒化為離開受暴關係的動力，藉由突發而強烈的情緒能量脫離受暴關係；受暴母親察覺並非理應受虐，為了追求自我價值而下定決心結束受暴關係，因此將憤怒的情緒化為改變的力量。

(二) 受暴母親外在的支持資源，包含親子的力量以及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

本研究發現，親子力量及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是受暴母親在復原歷程中正面的資源及能量，有助於受暴母親的成長及復原。對受暴母親而言，受暴子女是受暴母親在復原歷程中最大支持力量的來源，儘管受暴子女一直是被照顧者的角色，但對受暴母親來說，受暴子女能激發受暴母親本身的韌性，讓受暴母親能堅強起來面對一切的困難，並接受未來所有的挑戰；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適時的介入提供協助，包括庇護所的協助、寄養家庭的協助及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其他相關福利的補助，讓受暴母親有勇氣走出家暴，也能無後顧之憂、安心地去為重建家庭而努力。

三、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未來的期待有共同的期待及個別不同的期待

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對未來的生活，有個別不同的期待，也有共同的期待。個別不同期待部分，受暴母親是兩方面的期待：期待擁有一份穩定收入的工作及期待子女的行為表現能合乎社會道德的期待；受暴子女的期待也包括兩方面：在同儕互動方面的期待，期待交到很多好朋友，可以談心、可以一起玩，在生活方面的期待，期待物質生活層面的滿足及生活得到照顧保護。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的共同期待，是希望可以遠離家暴且擁有一個安全、穩定且互相支持的生活，也期待家庭成員間能相互支持及鼓勵。

柒、受暴母親停留在受暴關係到離開受暴關係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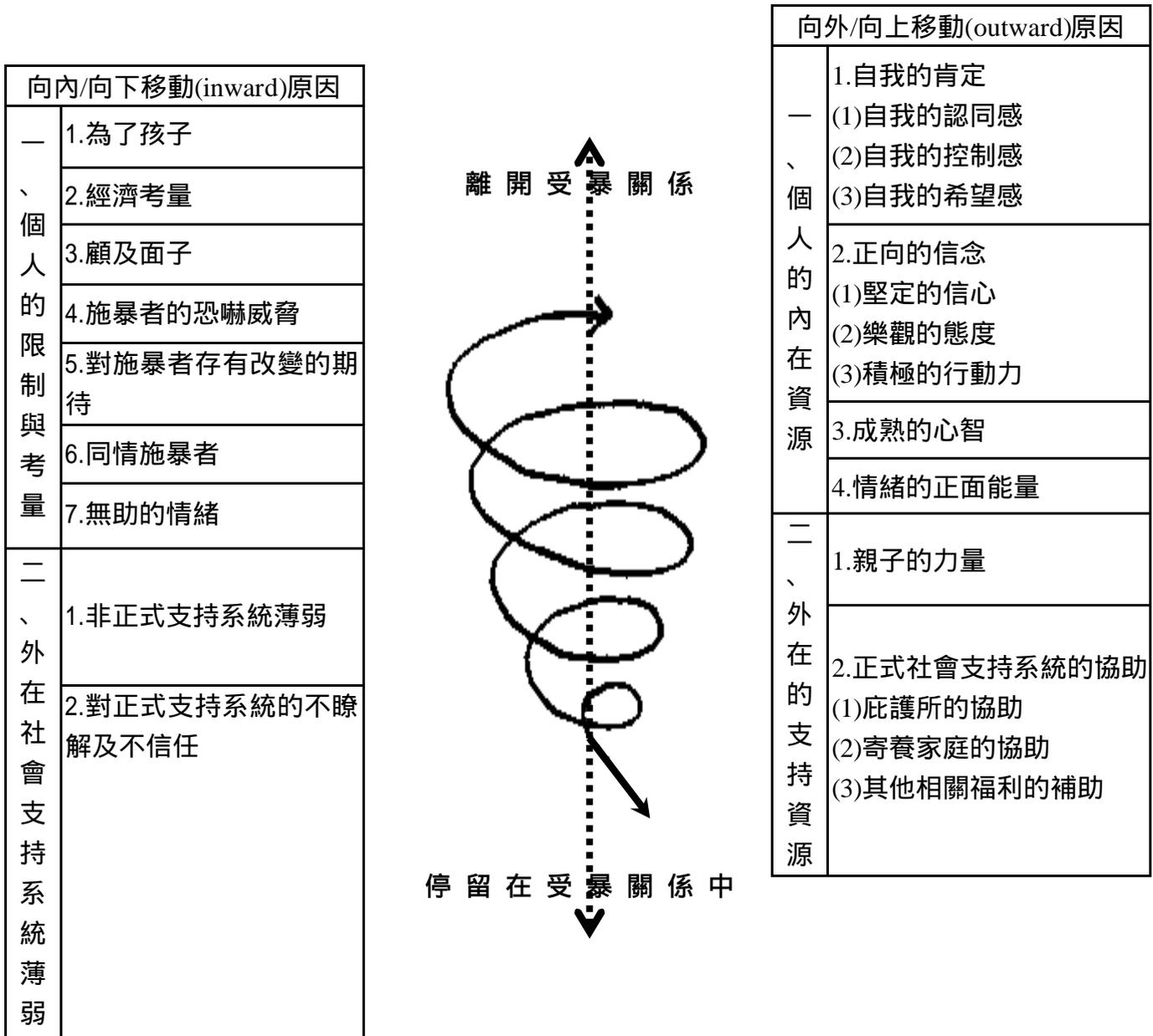


圖 5.1.14 受暴母親停留與離開受暴關係的動力移動圖

一、受暴母親在停留在受暴關係中就像螺旋轉向內移動

當受暴母親經歷施暴者以更多的權力控制來控制她及孩子們的生活，他們就會向漩渦的中心內部或底部旋轉，這樣旋轉或網綁使得可以移動的空間變得越來越小，而造成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越無力逃脫。

二、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離開受暴關係就像螺旋轉向外移動

當受暴母親開始自我覺察及自我轉變時，才能獲取更多的能量及自由逃離受暴關係。若外界社會資源適時地介入協助，更能使得受暴母親更有勇氣及力量離開受暴關係。

三、受暴母親停留在受暴關係到離開暴力關係的整個歷程是個動態旋轉/移動的過程

受暴母親停留或離開受暴關係的歷程，是受暴母親與施暴者之間的權力及控制不斷地拉扯的過程，當施暴者擁有較多的權力及控制，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就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當受暴母親有機會獲得較多的權力及控制，才有能量可以離開。因此受暴母親停留在受暴關係到離開受暴關係，就像向螺旋狀的漩渦向內及向外或向下向上的移動，意即受暴母親在受暴關係中不斷地來回移動，直到受暴母親取得較多的權力及資源，才有能量採取行動去結束繼續受暴。

三、受暴母親的個人資源透過自我覺察並作轉化，因而獲得能量離開受暴關係且得以獨自生活

受暴母親獨特的個人特質是其個人資源，包括受暴母親在遭受暴力威脅時，為了維生則靠自己的力量賣檳榔養活自己及其子女。另外，受暴母親長期停留在受暴關係中，本身應具有強韌的生命力用以抵抗家暴帶來的傷害。因此，受暴母親原本認為自己沒有能力可以逃離受暴關係，也沒有具備獨自生存的能力，然而事實上受暴母親原本就是靠自己賣檳榔為生，故本身就具備了獨自生存的能力，另一方，受暴母親長期停留在受暴關中也意謂著自身有一股用來抵抗長期家暴傷害的正向能量。所以受暴母親最後能離開是透過引爆事件激發受暴母親原本的個人特質或資源並轉化成離開的動力，受暴母親也從中發覺自己原本就有離開且獨自生活的能力。受暴母親離開受暴關係後也透過本身的資源及正式社會資源的協助而重建家庭。

第二節 建議

壹、對社工實務工作的建議

一、社工人員在接案時，受暴婦女出現猶豫或抗拒接受服務時，社工員應誠實地且耐心地向受暴婦女重複解釋自己的角色、限制及可能採用的方法及資源，以取得受暴婦女的信任

本研究中受暴婦女表示在多次遭受家暴後都會打電話至 113 訴苦，卻不願向社工人員透露自己的資料，一再拒絕社工或警察至家中，認為一旦被施暴者發現自己有打電話至 113 時，會遭受施暴者更嚴重的家暴。故受暴婦女因擔心讓施暴者知道自己向社福或警政系統尋求協助時，會遭受施暴者更嚴重的家暴，而猶豫或抗拒接受社福或警政系統介入。因此建議，當社工員在接案或欲協助受暴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時，受暴婦女出現猶豫或抗拒接受服務時，社工員首先應重視信任關係的建立。武自珍(1998)指出對接案者而言，如何使受暴婦女對自己產生信心願意接受協助是一個考驗，Newberger, & Hyde(1979)認為，社工員應誠實地且耐心地重複解釋自己的角色、限制及可能採用的方法及資源是重要建立誠信關係的樞紐(引自武自珍，1998)。因此社工員首要的工作則是獲得受暴婦女的信任，接案的社工員對於受暴婦女的情緒狀態、其對家暴的認知、及面臨的困難與問題有相當的認識，才能適時提供接納與同理，並轉介適切的資源，以提升受暴婦女接受社福或警政系統的介入或協助之意願。因此社工員應誠實地且耐心地向受暴婦女重複解釋自己的角色、限制及可能採用的方法及資源。

二、針對受暴婦女，庇護所可運用的處遇模式的建議

(一)庇護所可運用危機介入處遇模式

本研究中受暴婦女為了安全及生存考量，進入庇護所生活，受暴婦女一方面仍處於家暴創傷的焦慮、煩躁、無助感等混亂的情緒中，另一方對庇護所的不熟悉所產生的恐懼及不安的情緒，使得初期進入庇護所的受暴婦女缺乏安全感及信

任感，受暴婦女在庇護所期間曾因情緒陷入低潮而出現自我傷害的念頭，也曾因情緒煩躁而藉喝醉酒大吵大鬧。因此初期進入庇護所的受暴婦女不只在心理面著高度的脆弱性，在行為方面有時也會發生脫序的情況。除此之外，庇護所提供受暴婦女庇護的時間為期三個月，所以庇護所必須在短時間內盡快地協助受暴婦女回復社會生活功能，使日後有機會走出家暴、遠離家暴並重建家庭。故初期進入庇護所的受暴婦女缺乏安全感及信任感，在情緒上及生活功能上出現危機。

因此，建議庇護所可運用危機介入處遇模式，來協助受暴婦女回復正常的生活功能。研究者參考曾華源(2002)危機介入取向工作原則，提出下列危機介入處遇模式的工作要項：(1)盡快地與受暴婦女建立信任與委托關係，以協助受暴婦女降低負面的情緒 (2)協助受暴婦女處理直接造成問題的壓力，如子女安置的問題，使受暴婦女能盡快地適應庇護所環境 (3)透過外在的支持資源，如法律協助、寄養服務、其他相關福利補助等，來處理受暴婦女面臨的問題 (4)在庇護期間，要不斷地注意受暴婦女可能潛在受到的傷害或自我傷害，提供保護性措施 (5)擬定明確和可達成的目標，如擬定家庭重建計畫，幫助受暴婦女回復社會生活功能。因此，庇護所的社工人員要能善用受暴婦女的個人資源及外在環境的資源，除了扮演資訊的提供者，也要擔負起發掘及連結資的角色。

(二)庇護所可運用團體介入處遇模式

本研究中受暴婦女在參與治療及成長團體後，表示在參與團體前沒有想過自己可以走出家暴，也不知道有成功走出家暴的案例，在參與團體後，除了得到其他相同遭遇婦女在情緒上的支持外，也有機會接觸到成功脫離受暴關係的婦女，透過成功脫離受暴關係的婦女的經驗分享，使受暴婦女從其他成功婦女的身上得到更多的勇氣及力量走出家暴。因此本研究發現，受暴婦女在參與治療及成長團體時，除了得到情緒上的支持外，透過成功脫離受暴關係的婦女的經驗分享，使受暴婦女更多的勇氣及力量走出家暴。

因此建議，庇護所可運用團體介入處遇模式，讓受暴婦女得到情緒上的支持，也透過成功脫離受暴關係的婦女分享經驗，提供受暴婦女更多的鼓勵。受暴婦女與成功脫離受暴關係者接觸，受暴婦女除了能透過成功者的心路歷程的分享，得到情緒上的支持外，成功者的現身說法對受暴婦女而言也具有示範性的效果，讓受暴婦女有學習、模仿的對象。除此之外，亦可成為激勵受暴婦女復原的因子之一，因為成功的經驗可以讓受暴婦女得到更多的力量及勇氣走出家暴。

貳、對家庭暴力防治的建議

一、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加強家庭暴力防治觀念的宣導

本研究發現，有些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仍有迷思，認為家暴是個人家務事、是認為是受暴婦女的過失或責任，污名化受暴婦女而拒絕伸出援手，使得受暴婦女在求助時再度受到傷害；有些則是持保守或冷淡的態度來回應婦女，而沒有即時對於受暴婦女伸出援手，因而使得受暴婦女錯失脫離受暴關係的機會。因此建議提升社會大眾對家暴本質的認識，去除家暴迷思，且倡導保障受暴婦女權益之觀念，適時給予支持與關懷。透過社區宣導或媒體宣導，讓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家暴的本質或受暴婦女的處境有更深入的了解，避免將家暴視為個人要避免這種現象，適時的伸出援手，給予受虐婦女幫助。支持與關懷是一種強而有力的力量，使受虐婦女感受到社會大眾付出的溫暖，而不是歧視或漠視她們所遭受的痛苦。

二、運用多元的方式宣導家暴防治相關服務，落實家暴防治功能

本研究受訪者原本不知道113、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也沒聽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庇護所、寄養服務等，因此在遭受家暴時不知道可以向這些家暴防治機構尋求協助。受訪者後來是透過社區的便利商店店員才得知可以向113尋求協助，然而還是對113、庇護所等相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的不了解或誤解，而無法得到適時且立即性的協助。因此當家暴受害者對於家暴防治服務一無所知，是無法尋求適時且立即性的協助。故建議運用多元的方式宣導家暴防治相關服務。內政

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曾以電視廣告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的宣導，然而本研究受訪者遭受施暴者的限制，無法透過電視獲得相關資訊，而是透過社區商店人員的提醒，因此建議除了利用電子媒介，如藉由電視、廣播，或報章、雜誌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人可以獲得家庭暴力相關資訊，以及鼓勵社會大眾伸出援手外，另外利用地方性的力量，如舉辦社區宣導活動或設立社區活動看板或公告等方式，加強宣導之效能。另外，針對家暴防治提供的服務內容，透過以實例的方式，提出求助步驟性的說明，如在遭受家暴時，先要如何確保自己的生命安全，之後該如何求助，怎樣確保相關物證的保存，若要脫離受暴關係可能面臨的問題為何，社會福利單位又提供那些協助。

三、加強警察單位對家暴事件處理的相關知識，提升基層警察在家暴事件之處理的能力

本研究發現，少數基層警員對家暴案件處理流程的不熟悉，造成受暴婦女的二度傷害。雖然目前各縣市警察各分局有指定接受過特別訓練的專責之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家暴相關事宜，然而每一分局只有一人，有些受暴婦女在向警察單位求助或報案時，有時會遇到接案的警員並非是家暴防治官，而是少數對家庭暴力防治處理流程不熟悉的基層警員，因而對受暴婦女造成二度的傷害。因此建議加強警察單位對家暴事件處理的相關知識，針對基層警員提供家暴防治處理流程或相關輔導之課程，包括對受暴婦女特質的認識、處理家庭暴力時應注意事項及處理的態度和溝通技巧等課程，期待透過家暴防治相關的基本訓練，提升基層警員在家暴事件之處理的能力，避免造成受暴婦女的二度傷害。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本研究使用深度訪談作為蒐集資料的方式，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雖然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不斷地反思研究者個人的信念及以往經驗，是否造成訪談內容的偏頗的選取或忽略，或者對所蒐集到的資料的主觀詮釋或過度解讀，加上研究者本身實務經驗及訪談技巧能力的不足，且在訪談時間有限的情況下，無法適時地敏察受訪者的一些感受，而錯失再次澄清受訪者真正感受的機會，也無充足的訪談時間讓受訪者對其他相關的一些經驗及感受有更深入的描述，且這些經驗及感受有可能成為影響受訪者現在狀況的因素。因此，不可諱言研究者本身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因為研究者本身的觀點及條件，確實會有無法發掘的盲點，研究結果的面向也可能無法完整地呈現。

二、研究對象的限制

(一)缺乏施暴者的觀點及看法

本研究參考 Kirkwood(1997)所提出的「虐待動力關係的螺旋狀移動」概念，探討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選擇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及遠離受暴力關係的相關因素，此概念著重受暴婦女及施暴者之間權力與控制對動力關係移動的影響，柯麗評等(2005)指出以「權力控制」相關的觀點探討伴侶暴力研究的重要對象之一是「男性的聲音」，然而本研究主要還是針對受暴婦女的主觀敘說，雖有加入兩位受暴子女的觀點，但仍缺乏施暴者的經驗陳述，因此，在研究結果上無法呈現出施暴者在整個歷程中的經驗及看法，故研究結果也無法提供實務上家庭保護服務個案管理員在介入評估時的整體建議。

(二)缺乏其中兩名受暴子女的觀點及看法

本研究對象為受暴婦女及其兩位受暴子女，而缺乏另兩位受暴子女的觀點及看法，其中一位為目睹兒童，另一位為已成年的受暴少年，與其他三位受暴子女

是同母異父。原本在研究設計上皆有邀請兩位參與本研究，但目睹兒童因年紀過小，受暴母親反對其接受訪談，而受暴少年則因個人時間上無法配合而拒絕接受訪談。目睹兒童與其他受暴子女的受暴經驗顯然不同，若能加入目睹兒童的觀點，並能更豐富對家暴經驗的內容。而受暴少年與其他受暴子女是同母異父，非施暴者所生，在家庭關係中具有其特殊性，若能加入受暴少年的觀點，研究結果應有更多面向的探討與分析。因此，缺乏兩位研究對象參與研究，對研究結果面向的探討會有所限制。

三、研究結果的限制

(一)研究結果推論的限制：研究結果推論受到採取個案研究方式的限制

為了對個案的獨特經驗有完整性的了解，本研究採取個案研究的方式，以深入且整體性地呈現個案獨特的經驗。本研究結果可作為了解其他類似狀況之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走過家暴並遠離家暴之參考，但本研究的結果並無法完全類推或代表其他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從走出家暴並遠離家暴之經驗的全貌，因為每位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的個人特質、受暴經驗都具有獨特性，其持續停留受暴關係、脫離受暴關係，到遠離受暴關係的過程，也會受到個人內外資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歷程，因此本研究結果可讓讀者更深入了解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的經驗，但無法完全推論或代表其他遭受家庭暴力的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的經驗。

(二)研究結果分析的限制：研究結果分析受到選取特定概念及觀點的限制

本研究結果是參考Kirkwood(1997)所提出的「虐待動力關係的螺旋狀移動」概念，探討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選擇持續停留在受暴關係及遠離受暴力關係的相關因素，並採用優勢觀點(strength perspective)探索受暴母親在經歷家暴後生命轉化和蛻變的復原因子為何，以了解受暴母親為何能在艱困的環境中超越障礙與苦難、走出受暴的陰影，重新發展新的生活意義及目標。因此，本研究結果分析受

限於研究者所選取的某些概念及觀點，而對其他有些面象有所忽略，因而可能亦侷限了現象的解讀。

(三)研究結果資料受到限制：研究結果資料受到採取回溯性訪談研究方式的限制

本研究是以回溯性的訪談方式，進行受訪者主觀經驗的敘說，受訪者敘說的內容是回顧先前的經驗，因此所蒐集到的資料通常是受訪者在經過思考或反省過後的結果，與當時事件發生時的經驗及感受有可能有所差別，尤其受暴子女敘說的一些經驗內容呈現出受到受暴母親經驗的影響，如受暴子女目睹家暴的經驗有時已加入受暴母親告知的受暴經驗。因此，本研究結果資料無法呈現出完整的客觀資料，而是透過受訪者回憶片段及零碎的記憶，並描繪出一個主觀、具有整體性的圖像。

第四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的建議

(一)以婚暴合？兒虐的家庭為研究的對象

近來愈來愈多的研究指出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存在同一家庭的事實，婚暴家庭同時發生兒虐的機率是無婚暴家庭的 18 倍(沈瓊桃, 2005)，然後長久以來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的議題通常是被分開討論的，且國內目前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的服務輸送系統也是各自獨立運作，實務上就曾發生兩個服務領域的實務工作者在面臨此類家庭時，出現交互指責與衝突的立場，因為兒保工作者認為應以兒童利益優先，婦保工作者則認為必須優先考量母親的處境，出現了雙方批評對方漠視母親或兒童的處境，雙方的服務計劃無法整合的情況。

目前國內外皆鮮少針對婚暴合？兒虐的家庭或其相關主題做研究，所以建議

未來研究可再針對婚暴合? 兒虐的家庭做相關研究,以提供給實務工作適切的建議,期待能使兒保與婚暴系統間發展出一套整合的服務方案。

(二)以不同的類型之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為研究的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婚暴合併兒虐家庭類型中的受暴母親及受暴子女,是屬於「婚暴施暴者亦是兒虐施暴者」的類型,缺乏從施暴者的經驗及看法,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從施暴者的觀點來探討;另外婚暴合併兒虐家庭類型中還有一種是「婚暴的受害者是兒虐的施暴者」類型,建議未來研究也可以從受害者亦是施暴者的角度來探討,呈現多元及多面不同的共通及獨特的生活經驗及感受,以作未來量化研究的基礎。

(三)以提供婚暴合? 兒虐家庭服務的社工人員為研究的對象

建議未來研究可從社工人員的觀點,如兒保社工、婦保社工、庇護所社工、寄養服務社工等,探討提供服務的經驗及感受,如公領域介入時所面臨的困境、實務上兒保、婦保及其他系統在服務上協調與合作的情形等,藉此比較分析實務工作間及與案主之間在服務提供及接受服務時,在認知及感受上等方面上的差距,期待研究結果能呈現多方的思考脈絡,以增加實務工作提供服務或處遇上更多元的視野。

二、研究主題方面的建議：以復原歷程或增權觀點為研究的主題

本研究結果發現,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走過家暴並遠離家暴歷程中,受暴經驗、求助經驗、分離經驗、重聚經驗,以及內外資源情形,對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皆造成負面的影響,同時也為他們帶來一些正面能量或成為其復原因子。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透過對整個復原歷程之階段性發展的了解,探討受暴婦女及受暴子女的內外負面因子及保護因子,以及其能量及行動力如何被激勵及強化而走向復原。

三、研究方法方面的建議：採用量化研究以探討相關性或進行比較分析

本研究為質性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可為作未來量化研究的基礎，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該議題採用量化研究方式，進行大樣本的調查，並藉由統計分析方式來探討相關性或進行比較分析。建議可以探討受暴婦女結束受暴關係的影響因素及其相關性，如探討對受暴關係的認知或情緒狀態與結束受暴關係的相關性、與受暴子女的依附關係與結束受暴關係的相關性、內外資源使用情形與結束受暴關係的相關性等；建議也可以針對已結束受暴關係之受暴婦女進行生活適應情形的比較分析，如受暴經驗對生活適應情形的影響、內外資源使用狀況對生活適應情形的影響等。

參考書目

- Anderson, S. A. & Crammer-Bejami, D.B. (1999). The impact of couple violence on parenting and children: An overview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7(1), 1-19.
- Benard, B. (1991). Fostering resiliency in kids: Protective factors in family, school and community. Sanfrancisco: Western regionalcenter for drug-free school and community.
- Brewster, S. C. (1999). 親密風暴中的船錨(To be an anchor in the storm)(劉慧玉譯)。台北：遠流。(原作 1997 出版)。
- Broker, L. H., Arvitell, M., & Mcferron, J. R. (1988).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ife beating and child abuse. In K. YIlo &M. Bograd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PP.158-174). Newbury Park, CA: Sage.
- Browne, K., & Herbert, M. (2004). 預防家庭暴力(Preventing home violence)(周詩寧譯)。家庭暴力。台北：五南。(原作 1997 出版)。
- Christle, C. A., Jolivette, K., & Nelson, C. M. (2000). Youth Aggression ad Violence: Risk, Resilience and prevention
- Clandinin, D.J., & Connelly, F. M., (2003). 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 (Narrative inquiry- Experience and stor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蔡敏玲、余曉雯
- Coles, R. (2001). 故事的呼喚(The call of stories)(吳慧貞譯)。台北：遠流。(原作 1989出版)。
- Gilligan, C. (1991). Women's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psychotherapy. In C. Gilligan, A. G. Rogers, & D. L. Tolman (Eds.) Women, Girls, and psychotherapy: Redefining resistance. New York: Haworth.
- Gordon (1998). Resilience from poverty and stress. Human Development & Family Life Bulletin, 4(1), 1-3.

- 譯)。台北市：心理。(原作 2000 出版)。
- Kemp, A (1999). 家庭暴力(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臺北：洪葉文化。
- Kirkwood, C. (1997). Leaving abusive partn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Sage Publication, Inc.
- Maste, A. S. (2001). Ordinary magic: Resilience processes in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6(3), 227-238.
- McGuigan, W. M., & Pratt, C. C. (2001). The predictiv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three typ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Child Abuse & Neglect, 25, 869-883.
- Mckay, M. M. (1994). The link betwe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considerations. Child Welfare, 73(1), 29-39.
- Patton, M. Q. (1995). 質的評鑑與研究(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吳芝儀、李奉儒譯)。台北縣：桂冠心理學。(原作 1990 出版)。
- Straus, M. A., & Smith, C. (1990). Family patterns and child abuse. In M.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pp.507-525).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ing.
- Shir, J. S. (1999). Battered women's perceptions and expectations of their current and ideal marital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4(1), 71-82.
- Turner, S. G. (2001). Resilience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Three case studies. Families in society, 82(5), 441-448.
- Van Manen, M. (2004). 探究生活經驗 建立敏思行動教育學的人文科學(Researching lived experience-Human science for an action sensitive pedagogy)(高淑清、連雅慧、林月琴譯)。嘉義市：濤石。(原作 1997 出版)。
- Walker, L. (2000). The battered women syndrome. New York: Springer.

- 丁碧雲(1975)。 兒童福利。台北：新潮圖書公司。
- 江季璇(2005)。 目睹暴力兒童之婚暴婦女親職教育團體實務探索。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
- 何依芳(2003)。 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余漢儀(1997)。 兒童保護模式之探討 兼論社工決策及家外安置。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 余漢儀(2000)。 台灣地區寄養家庭照護服務之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 吳慈恩(1999)。 婚姻暴力受虐經驗之分析與防治實踐。高雄基督教家協中心出版。
- 宋月瑜(2004)。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宋賢儀(1998)。 受虐婦女與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互動經驗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宋麗玉(2003)。 受虐兒童緊急安置與長期安置輔導現況之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 沈慶鴻(2001)。被遺忘的受害者 - 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 社區發展 , (94) , 241-242。
- 沈瓊桃(2003)。 雙重受害者 目睹婚暴暨受虐兒童之研究。二十一世紀兒少福利與醫療福利學術研討會。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台中：靜宜大學。
- 沈瓊桃(2005)。 目睹婚暴暨受虐對青年的長期影響及其保護因子。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
- 沈瓊桃(2006)。 從婚姻暴力談兒童虐待的預防。台大公共論壇。
- 周月清(1995)。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臺北：巨流。
- 周慧香(1992)。 社會工作過程對寄養兒童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

- 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 林淑娥(2000)。 誰的最佳利益：母親或兒童？ - 初探台北市婚姻暴力合併兒少虐待家庭的社工處遇。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 武自珍(1998)。 婚姻暴力因應行為之研究 受暴婦女社會個案工作處遇策略。台北：力行書局。
- 邱怡瑜(2002)。 家庭暴力經驗對青少年性格影響之相關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 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巨流。
- 洪福源(2005)。強化個人生活的力量與自信 復原力的觀點。 諮商與輔導，235, 34-40。
- 胡幼慧(1996)。 質性研究。台北：巨流。
- 張秀玉(2003)。 身心障礙嬰幼兒其家庭介入原則與過程之探討 增強權能觀點之運用。二十一世紀兒少福利與醫療福利學術研討會。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台中：靜宜大學。
- 莫藜黎(1997)。受虐兒復原能力的探討：兩個保護個案的以較分析。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0(2), 67-82。
- 陳圭如(2005)。 由一手足團體工作方案初探目睹暴力及受虐兒童之身心適應。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
- 陳怡如(2003)。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工作之初探 一個體制外的觀察與反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輔仁大學。
- 陳思儒(2005)。 婚暴對目睹兒童之潛在影響。 諮商與輔導，233, 9-11。
- 陳若璋(1993)。 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 陳婷蕙(1996)。 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陳源湖(2004)。婚姻暴力與社會支持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102, 277-292。
- 陶蕃瀛(2003)。 家外安置過程與寄養服務指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成

果報告。

湯琇雅(1993)。 婚姻暴力中婦女受暴狀況及其因應過程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東吳大學。

湯靜蓮、蔡佳怡(1997)。 我痛！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台北：張老師文化。

黃一秀(2000)。 婚姻暴力之受暴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黃志中(1999)。 以家庭為導向的家庭暴力防治策略『覆巢之下無完卵—聲援無助的母親』。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虐待處遇研討會。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

黃怡瑾(2001)。婚暴中的權力控制 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 婦女與兩性學刊 , 12, 95-137。

廖小慧(2001)。 憂鬱症母親的生命敘說 內在運作模式的探討。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花蓮師範學院。

廖雪貞、杜瑛秋(2001)。婚姻暴力婦女之個案管理模式：以台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 , 94 , 230-240。

趙善如(2002)。 從平衡觀點探討老年妻子照顧者的生活適應現象。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趙蕙(2003)。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劉可屏(1987)。虐妻問題， 輔仁學誌 , 19, 357-392。

劉可屏(2002)。 兒童及少年受虐待及被疏忽研判指標研究計畫。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劉美芝(2000)。 機構安置受虐兒童社會適應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文化大學。

劉嫩齡(2003)。 公部門婦女保護服務社工之協助效益 從受暴婦女角度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潘淑滿(2003)。 質性研究 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漢賢主編(2000)。 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鄭麗珍(2002)。 增強權能觀點。宋麗玉等,社會工作理論 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
台北:洪葉文化。
- 鄧啟明(2000)。 受虐兒童後續處遇模式之探討。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
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國際大學。
- 謝秋香(2003)。 婚姻暴力受害者經驗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蕭文(1999)。災變事件的前置因素對心理復健的影響--復原力的探討與建構。 測
驗與輔導, 156, 3249-3253。
- 簡春安、鄒平儀(1998)。 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藍采風(1993)。 寄養安置對兒童身心發展的利弊。李欽湧編,社會工作實務 兒
童寄養專業服務特輯。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現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家庭扶助基金會)。
- 羅斐諭(1996)。 一群被遺忘的受害者:目睹婚姻暴力子女。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
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蘇益志(2005)。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身心發展影響之探討, 諮商與輔導, 236,
60-62。

附錄二：訪談大綱

- 一、當時家暴發生的情況？那時的感受？想法？反應為何？
- 四、那時候會選擇留在家暴家庭中的理由？想法？感受？
- 五、那時候決定離開家暴家庭的原因？感受？想法？
- 六、那時離開家暴家庭的經過為何？感受？是否有人提供協助？若有，那麼提供的協助為何？
- 七、你們是如何重建家庭？在重建家庭過程中的困境及需求為何？
- 八、從遭受家暴到走出家暴的經歷，對你而言意義為何？你的轉變為何？